

**重生的关切**

**《教会》杂志过刊专辑**

**“牧会现场”系列（三）**

 

****

**CHURCHCHINA**

#

# 目 录

**[前言](#_前_言_2)**

**关切重生的必要性**

[**从人永恒的结局看灵魂的价值**](#_从人永恒的结局看灵魂的价值) **/** 唐崇荣 …………………………………………… 4

[**组长在牧养中关切组员重生问题的必要性**](#_组长在牧养中关切组员重生问题的必要性) **/** 杖恩 ……………………………………10

[**在潮流中扎根真道、关注重生**](#_在潮流中扎根真道、关注重生) **/** 苏民 ………………………………………………24

[**虚假认信的危险**](#_虚假认信的危险) **/** 保罗·华许（Paul Washer）………………………………………31

**得救的确据与信心**

[**那因耶和华的言语而战兢的人——关于得救与得救确据**](#_那因耶和华的言语而战兢的人) **/** 杖恩 ………………………45

[**得救确据属于信心的本质吗？——对比加尔文和加尔文主义者**](#_得救确据属于信心的本质吗？) **/** 周毕克 ……………68

[**福音里的真信心**](#_福音里的真信心) **/** 陆昆 ……………………………………………………………80

[**在牧养中关注得救和得救确据**](#_福音里的真信心) **/** 苏民 ………………………………………………96

**见证**

[**你们蒙召原是为此——一八七七年的中国内地会（三）**](#_你们蒙召原是为此) **/** 亦文 ……………………112

[**祂把我引到平安的路上**](#_祂把我引到平安的路上) **/** 以思 ……………………………………………………120

# 前 言

**文/本刊编辑部**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3:3）

当这位在犹太社会中相当有地位，并有着非同寻常的宗教性敬虔的法利赛人尼哥底母夜里来见耶稣时，是要问耶稣一个关于“神同在”的神学问题。但耶稣却直截了当、严肃地对他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3:3、5）主耶稣反复说的这话不只是对重生的知识性讲论，更是对重生的绝对必要性的宣告，及对没有重生者的急切警告！神终极性的国将要临到，而任何人，如果没有重生，就无法逃离永远的灭亡，与神的国永远隔绝的结局。

而在我们这个知识极其增长、真道却极其混乱，物质日益丰富、灵魂却日益被忽略的末世，有多少人正带着急迫感关切将来审判来临之时灵魂永恒的结局呢？我们深深感到在牧会现场，无论是信徒还是牧者都极其缺乏对“重生的关切”。因此，带着这样的关切和忧虑，我们制作了这个专辑，并且以“关切重生的必要性”作为专辑的第一个分栏。

这个分栏的四篇文章从不同的角度呼吁我们关切重生。《从人永恒的结局看灵魂的价值》是唐崇荣牧师的一篇讲道，唐牧师开宗明义地指出：“圣经所给我们一个很清楚的教训：灵魂的结局只有两种，不是灭亡，就是永生”，所以，“所有的宗教都是论善论恶，惟有耶稣基督到世界上来不是专做这个，祂做了超过宗教的工作，是生死之间的工作”。因此，祂在这篇讲道中也不是跟我们讨论“善恶”，而是要讨论“生与死”的问题。

而《组长在牧养中关切组员重生问题的必要性》则更细致有力地整理了圣经中相关的经文，说明重生这件事本身的必要性和关键性；直陈组长在牧养中必须全力关注组员是否重生的原因；并剖析了为什么重生的问题在实际牧养中常常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最后，向牧者们给出一些具体的实践性建议。这篇文章无论从圣经根据和神学论述上，还是从牧养提醒和实践上，都极为宝贵，相信会对我们在牧会现场牧养灵魂带来很多思考和帮助。

第三篇《在潮流中扎根真道、关注重生》，是本专辑选用的一篇明显“过时”的文章，目的是为了在对当前处境的疏离中，让人更自觉地辨认出当下的处境性议题，好使教会的关注更聚焦于不受潮流影响的“扎根真道，关注重生”。而在第四篇《虚假认信的危险》中，保罗•华许更是不断地提醒我们，基督所谈的不是一些世俗的琐事，而是永恒的命运。而在现在的教会中充满了虚假的认信者，他们若不归正，若不重生，就将在最终审判时被基督断然弃绝，落在真实的、永恒的地狱中。试问，有多少灵魂正处于这样的危险当中？这是何等可怕的结局！

而约翰福音3:3中耶稣的回答也直接把“神同在”、“见神的国”和“重生”联系起来，此后与尼哥底母的谈话，一步步展现出这位相当熟悉旧约圣经的法利赛人对“重生”的无知，而耶稣却一步步地讲明重生的必要性、重生的本质，并且最终将关注引向人子的身份与作为，即我们所信的福音真道：耶稣是神的儿子，祂来是要被举起、被钉在十字架上，叫一切信祂的人得着永远的生命。

这也提醒我们，对重生的关切最终要落实到对福音真道的宣讲和对灵魂的牧养上，即帮助信徒认识耶稣基督的身份并祂钉十字架，以及信徒对福音真道的信心及得救的确据上。因为对重生的关切或省察本身并不能使人得救，唯有神藉着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拯救罪人的福音——这活泼的种子能重生我们。因此，紧接着“关切重生的必要性”，本专辑第二个分栏则是“得救的确据与信心”。

这个分栏的前两篇文章讨论的是“得救确据”的主题。第一篇《那因耶和华的言语而战兢的人——关于得救与得救确据》与《组长在牧养中关切组员重生问题的必要性》是同一位作者所写，他指出我们应当关注得救和得救确据，并带领我们回到这极重的救赎恩典中，靠着圣经中所指示的得救之法得救。“重生得救之人必定是那将自己所有的盼望和依靠，都放在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上面的人”，他们也从十字架上真正认识了神对他们的爱，圣灵也将这爱浇灌在他们心中。那因耶和华的言语而战兢的人，是有福的。

接下来，周毕克博士通过《得救确据属于信心的本质吗？——对比加尔文和加尔文主义者》 一文，带领我们进入加尔文和加尔文主义者所思考和关注的内容。建立个人性的确据和群体性的确据是我们极其迫切的需要。如果更多的信徒体验到这样的确据，教会的生命力就会得到更新，她会在生活的各个领域靠“主耶和华的大能”（诗71:16）为基督和福音而活。

而之后的两篇文章则更专注如何在福音里建立信徒的信心，在牧养中关注得救和得救确据。专栏二的第三篇文章《福音里的真信心》详细阐述了真信心与假信心的区别，指明真信心所信的内容是“那一位”与“那件事”——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以及真信心所包含的几个重要方面：悔改、归信、以基督为主。文章也谈到有真信心的基督门徒如何在信心中长进，他们成长的不同阶段以及成长的途径。

最后一篇《在牧养中关注得救和得救确据》的作者也是一位持续热心于传道和牧养信徒的基督工人，作者基于圣经和牧养的经验说明关注得救与得救确据的必要性，以及如何持续且有灵性活力地专注于得救和得救确据；并且提出在牧养中关注得救和得救确据时常遇到的不同情况及应对策略，以及如何牧养因在罪中无法自拔而失去得救确据的信徒。其中既有基于准确解经的诸多思考，又有在现场面对灵魂时的痛楚与关切，相信对正在牧养现场的牧者们会有启发。

最后一个分栏是“见证”，如往期专辑一样，我们继续选取一篇中国内地会的历史见证《你们蒙召原是为此——一八七七年的中国内地会（三）》，文章记述了当年的宣教士们如何“因行善，受苦害，而忍耐”，都是为了把福音传给我们。而《他把我引到平安的路上》则是这福音所结的果子——一位年轻的传道人信主的见证。我们要坚信福音的能力，这福音能使聋子听见，使瞎子看见，使死在罪恶过犯中的灵魂活过来，使奔向地狱的脚步转到平安的路上。

但不是所有宣称自己是基督徒的人都真正经历了圣灵重生的工作，很多人可能只是观念上的改变，却没有基督里的新生命；只是接受了基督教的一些理念，却不认识那一位为我们钉十架的主基督。我们真的要警醒，因为下面的话是主耶稣对我们所说的极为严肃的话：

“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7:21-23）

愿主使我们因祂的话开始关切自己和自己所牧养的信徒的重生，愿主引导这些关切重生的灵魂，使他们都真正地认识那被举起、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得着永远的生命。阿们！

# 从人永恒的结局看灵魂的价值

**文/唐崇荣**

**灵魂的价值超过全世界。**上帝造人的时候，是以自己的形像和样式造人，人类宝贵的价值是没有其他东西可以代替的。耶稣说，人就是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灵魂，有什么益处呢？（参马太福音16:26）今天撒但所做的工作就是贬低灵魂价值的工作，所以撒但说物质比灵魂更有价值，金钱比你的灵魂更有价值，你的地位比灵魂更有价值，你暂时的享受比永恒的价值更有价值；使今天许多人在价值观念上颠倒过来，舍本逐末，使他们不能接受上帝的道。“事有本末，物有始终，知所先后，则近道矣。”要先求上帝的国和上帝的义，这是耶稣基督的教训。然而现代人单单追求物质上的享受、世界的奢华、罪恶中的宴乐，这人的灵魂怎会得救呢？求上帝校正我们的脚步，打开我们心中的眼睛，看见灵魂的价值。

一般宗教重善恶

所有宗教告诉我们要离开罪恶、学习行善，所有宗教都是讨论善恶之间的问题，所有宗教知道罪恶是人的事实，善是追求的目标，每个宗教在这方面都有它的价值和教训。但我要问一个问题：哪个人有资格定什么是善，什么是恶？宗教之规律，即对善恶价值的衡量，每个宗教是不一样的，这个宗教认为是善的，那个宗教认为是恶；这个宗教认为是恶的，那个宗教却认为是善。因为人的良心已经麻痹了，人的良心已失去了与上帝之间的关系，所以宗教所制定出来的规律、规范，道德的标准、原则，对道德的衡量已经是相对性的。

宗教虽然有向善的目标，但根本没有向善的能力；虽然有向善的认识，却没有向善的生命。我们若只有目标而没有能力，那我们只有望洋兴叹，只有望着那个目标而灰心消沉。今天的世界是有目标而没有能力的世界！人从古到今都盼望建立一个公平、繁荣、富强的社会，但永远办不到，社会学家的权威Dr.Sorokin说：“人类从古至今，一直想建立一个理想的国度、理想的社会，但从未实现。”为什么？因为人的罪根没有除去，人的罪性没有除去，人就不能齐家、治国、平天下。今天世界上愈来愈多争战，愈多仇恨，乃是因为圣经上所宣布的罪性没有除去。所以人有目标而没有能力，人有对善的认识，而没有善的生命。

我们有知识，而没有生命。这样，我们所认识、所知道的事情，并不能化成我们的生活。多少青年人知道这是好的，但他偏偏做不出来；知道那是坏的，但他偏偏去做。为什么人在这矛盾之中呢？因为人有目标而没有能力，有认识而没有生命。有目标而没有能力的人，他是痛苦、灰心、消沉、自私、自卑的。今天整个世界在很大的自卑里面，但人不承认，所以现代人的心理就是要挣扎，要奋斗，要使自己自强起来。弟兄姊妹，除非你回到神面前，否则你永不会得到那能力来得胜罪恶，来追求善的目标。

在人里面有个律，就是罪的律，这律在那里，就破坏生命的价值，减低生命的能力，即罪把人的生命破坏了。除非人回到上帝面前，领受上帝的生命，否则人不能脱离自己，脱离罪恶的生活。我们不要被宗教性所欺骗，以为知道善恶就是善了。所有的宗教所走的道路是善恶的道理，是伊甸园的老道理，就是上帝所说的那句话：“你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参创世记2:17）我们可以明善明恶，知善识恶，但这个认识要透过上帝的生命，这认识才有标准。所以，耶稣基督到世界上来，虽然他也教导我们行善，也讲善恶的问题，但在这些问题还没有赐给我们以前，他先对我们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上帝的国。”（约翰福音3:3）

耶稣基督重生死

“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这里让我们看见灵魂的结局是什么？不是灭亡，就是永生。这是圣经所给我们一个很清楚的教训：灵魂的结局只有两种，不是灭亡，就是永生。所以，所有的宗教都是论善论恶，惟有耶稣基督到世界上来不是专做这个，他做了超过宗教的工作，是生死之间的工作。我今天也不与你讨论善恶，而要和你讨论生与死的问题。

许多人犯罪时并不思想结局，等结局到了才懊悔。我在三宝珑[[1]](#footnote-1)布道时，认识一个教会的司库，他有很多钱财，连牧师都听他的话，他也是教会的执事，以为知道许多圣经的道理，但他没有好好遵行上帝的道。等我第三次到三宝珑时，人对我说：“唐先生，你知道这个人在哪里吗？”我说：“他不是在家里吗？”“不是，他被判有期徒刑二十七年。”啊？我一听此消息，就和他太太与两个姊妹一同到监狱去看他。那时他对我说：“唐先生，我过去凭理性以为认识了圣经，现在我经验了，才知道圣经每一句话都是真理，圣经说：‘贪财是万恶之根’（提摩太前书6:10）。”他动用公款，被判二十七年徒刑，现在三十六岁的他，要一直等到六十三岁才能出来。看着他长子伤心地流着泪，我不禁想到：“如果他当时就思想犯罪的结局，那多么好啊！”犯罪是很简单的事情，但是犯罪的结局并不简单；犯罪很容易，但要除去罪恶并不容易，你一次犯奸淫，你的良心要一生受控告。

“罪”是一件可怕的事情，是一种要不得的祸患。青年人！我没有什么送给你，我只有将上帝的道给你，对你说：悔改吧，离开罪恶，何必灭亡呢？何必走世界的道路，何必走黑暗的道路，被撒但所欺骗呢？

人有目标，却没有能力；人有认识，却没有生命。当亚当犯罪的那一刻，眼睛打开，并不是得到与上帝有同等智慧的认识，而是认识自己是罪人。但有什么用？知道自己的罪，却没有力量和生命来脱离罪。然而耶稣来了，解决了教育、哲学、科学、政治、宗教所不能解决的问题。他在十字架上说：“成了。”（约翰福音19:30）这是成就了哲学、教育、宗教所不能成的。如果宗教能够救人的话，上帝的儿子不必到世界上来，耶稣不必离开天上，为世人的缘故，钉死在十字架上。不是宗教，乃是基督；不是宗教，乃是上帝儿子的救赎；不是宗教，不是善功，不是行为，乃是耶稣宝血的救恩。

十字架是什么？十字架就是“死”。耶稣在十字架上死了，并不是为他的罪而死，乃是为我们的罪而死。人的死是为自己死，基督的死是为别人死；人的死是为罪而死，基督的死是代罪而死；人的死是罪恶的结局，耶稣的死是赦罪的原因：这是何等不同的地方。孔子有三千子弟，耶稣只有十二个门徒；孔子的学生很好，耶稣的门徒有个出卖他的犹大，有个三次发誓否认耶稣的彼得；孔子活到七十二岁，穆罕默德活到六十八岁，这些人有足够的时间宣传他的教义，我们的主耶稣只活了三十三岁，他工作只有三年。有哪一个人工作只有三年，却足以影响世界历史？没有，除了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

当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他应该说“完了”，一切都完了；耶稣不这么说，他说“成了”，成就了。他没有说失败了而说成就了，因为在这死里毁灭了死亡，在这死里把那不能死的生命彰显出来。提摩太后书1:10说：“他已经把死废去，藉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耶稣为我们的罪死了，死对我们是一个结局，对他却不是结局，而是表现赦罪的原因。

耶稣在钉十字架三天以后，他复活了，这不是神话，这是真实的。如果上帝不能在人类历史中，藉着他的能力，叫他儿子的生命将复活显明出来，人就没有盼望，人只有死路一条。一个不相信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不是基督徒。耶稣的坟墓是空的，所以耶稣给我们的生命是实的。然而今天多少人的生命是空的，因为他们教主的坟墓是实的。耶稣的坟墓是空的，所以这从死里复活的生命，要救每一个属于他的人，叫他们充实。基督教不是“悟空”的宗教，不是逃避现实的宗教，不是脱离人生的宗教，而是促进人生、使人过圣洁生活的宗教。

灵魂的结局

灵魂的结局只有两样，一是灭亡，一是永生。什么是灭亡？在永远的审判中间，与上帝的生命隔绝，这就是灭亡。这是圣经说的。如果没有永远的审判，没有永远的灭亡，如果死了就死了，我不必好好做人，我可以做传道，也可以做强盗；我可以做总统，也可以做饭桶。如果没有永远的审判，我为什么要追求道德的价值，我为什么要过道德的生活？弟兄姊妹，永生永死不好玩，罪恶的念头要除掉。

青年人，你说未知生焉知死，这路太渺茫了，不讲这个。你不讲死的事情，不会因为你不讲，你就不会死。我不要死，我不喜欢死，但会不会死？会死。生是一个事实，死也是一个事实。当你生下来那一秒钟，就决定你有一天要死。当你生下来的那一天，就决定你要流泪，会痛苦，会喜乐，会享受许多人间恩爱，也会经历许多人间痛苦。那一天就决定你是一个人，你有一天要死。你有永恒的观念，但你用什么去控制它呢？你有道德的观念，你用怎样的良善控制它呢？你有敬拜的观念，你找到了那敬拜的对象吗？求主教导、怜悯我们，叫我们不做自己欺骗自己的人。

神要求我们的是“信”，信就得救，不信就灭亡。你说上帝独裁，请问：喝水不口渴，不喝水就口渴，你说水独裁吗？上帝从来没有把人打下地狱，是人犯罪，人自己把自己打下地狱。你说，我犯几十年的罪，却要受永远的审判，这样公平吗？这不公平！我犯罪几十年，受刑罚也几十年就好了。上帝的公平不是人理性所能思想的。今天有的人说，上帝是爱，不会使人受永远的审判，所以反对地狱的道理。但圣经告诉你，这是上帝清楚的启示。

举例来说，有两张同样大、同样重的纸，按唯物论的说法，这两张纸的价值是一样。现在我用同样方法将两张纸撕破，其中一张纸是包花生的纸，没什么价值，它的价值就是包花生；另一张是一个国家的独立宣言。我撕破这张和那张的时间一样，但受的审判一样不一样？你撕破包花生的纸，谁会把你关监牢，最多花生掉在地上；但你撕破独立宣言时只是一秒钟的事，是不是将你关监牢一秒钟就好了？不是，你可能受几十年徒刑，受无期徒刑，因你得罪了整个民族，在这一秒钟之间，你成为历史上的罪人，这不好玩。犯罪不在于犯的时间，而在于你是向谁犯、犯罪的性质如何。

犯罪就是对永恒失去当今的责任，将永恒出卖就受永远的审判。这就是公义。我教会有一位十八岁的青年人对他妈妈说：“妈！买一辆山叶机车。”他爸爸说不可以，妈妈说到他十九岁才买给他。高中毕业的时候，他兴高采烈地得到了那辆车。他忘记那是车，把它当做飞机，两个月后撞到一辆海军的大卡车，把整条腿撞烂了。寻遍中医、西医，等来等去愈来愈坏，发炎了，最后就在他母亲决定的当天，医生用锯子将他那条腿锯掉。

当我去看他时，他苦笑说：“唐先生，你有两条腿。”我说：“你也曾有两条腿。”他说：“是的，曾经，那是过去式，未来没有。”我说：“你要喜乐，你要靠主喜乐，主会给你力量。”他说：“我那天只是这么转一转，怎么就把我这条腿转掉了，哦！我受不了。”上帝给你造了可以用几十年的腿，你不过这么转一转就把它转掉，是你转掉，不是上帝转掉，你不能说上帝不公平。

罪不是好玩的，那时只有一分钟的事，却因此一生做一个瘸腿的人。要拿拐杖，爱人离开他，朋友讥笑他，为什么？是不是上帝不爱他？上帝给他两条腿，是他自己把它转掉的。当你把那可以受用无穷的恩典丢掉时，你不能怪谁，你只能怪你自己。那条腿可以让你上高山，走远路，享用无穷，在人生道路中是不可缺少的，现在你把它转掉了。

青年人在上帝面前也是如此，他说：“主啊，我的罪岂不是一点点吗？岂不是暂时的吗？为什么要受永远的审判？”人是一个矛盾的活物，你在暂时的永恒中，你在永恒的暂时中。你有永远的灵魂，也有暂时的身体，在暂时的身体中，你藉着犯罪，把你永远的灵魂出卖了。你走灭亡的道路。魔鬼对你说，把你的自己放大，物质放大，身体放大，灵魂不要紧，没有灵魂，你不必顾灵魂得救的事情，只要顾现在。青年人，你走这样的道路吗？

圣经说：“所以我们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恐怕我们随流失去……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希伯来书2:13）圣经中很少用“忽略”这个字，但这里提到灵魂结局的问题时，用“忽略”——疏忽、不注意。你不必犯很大的罪才会灭亡，你不必犯奸淫，放火杀人，你只要忽略一个很小的事情，就足够灭亡了。

有一次一个医生将一个病人杀死了，后来人家查出来，说：“医生，你为何杀人？”医生说：“我没有杀人啊！”原来他在慌忙中忽略了，将毒药当成医药，把它注射下去。当他把最毒的药注射下去，他还以为医治了一个人，而这人就这样死了。这不过是忽略，忽略是小事情，但结局不小，许多人一生的成就，就被一时的忽略弄坏了。

青年人！要谨慎你的脚步。“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亵慢人的座位，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这是诗篇第1篇提醒我们的。

有一次我和一群大学生讲话，会后有一人找我谈话，我看他很伤心、失望、渺茫、流出懊悔的眼泪，我们就到另一处谈。他说：“我有很大的罪，主会赦免我吗？”我说“：我看不出来，我看你是好青年，教会中执事的孩子，曾经研究过圣经。”他说：“人只看我的外表，看不见我的心。”我说：“我并不逼你把你的事告诉我，但你为何要找我？”他说：“我需要你为我祷告，当我年纪很轻的时候，我就犯了一个很坏的习惯，直到现在拔除不掉。”我说：“你做了什么？”他说：“我每个礼拜去找妓女。”我说：“你做这样的事情！你做的事是何等可怕的事情，为什么你犯这罪恶？”他说：“我第一次想知道性的秘密时，我的心何等羡慕明白这秘密，我以为知道了很快乐，我跟朋友去，现在有病在身，懊悔但来不及。主会赦免我吗？”“你何时做这事？”“十六岁。”

这时我心受很大警惕。现在多少青年人，眼睛看肮脏的事，耳朵听不好的事，脑子想污秽的事，一念之差，一失足成千古恨，不但有今生懊悔痛苦，还有永远灭亡的审判。请问为什么你忽略？我对他说：“虽然你犯这大罪，但主已为你死，耶稣的宝血洗净你的心，主要赦免你的罪。”我和他一同祷告。主要赦免他，但他不赦免他自己，他太痛苦。

在那退修会的夜晚，那青年人不见了，带皮箱走了。我觉得我有责任去找他，因为他懊悔、失望、悲伤，我恐怕他自杀。我进入深山去找他，直到深夜仍未找到，我只好将他交托给主。

过了两天，从另一城市寄来一封信，说：“唐哥哥，谢谢你听我生命中最痛苦的呼声，只有你知道我生命的秘密，我现在在另一城市，我要离开熟悉的人，重新做人。”这可不行，我知道他感情很冲动，但理智不够，不能一个人在一个地方。

我去找，在那一百多万人口的城市，在两百多间旅馆，一间一间打电话找，终于在问到第二十七间时找到了他。他坐在床上，面黄肌瘦，差不多已面目全非，他太悲观、太痛苦。我说“：我找到你了。”他说“：你为什么要找我？”我说：“我爱你，我以耶稣的爱爱你，你要悔改。”他说：“我住旅馆到今天，钱全部用完，还欠了几百元。”我便替他付清，给他一点生活费，请一位传道帮他买车票，送回他父亲那里，叫他父亲照顾他。过一年我再遇到这青年时，他说：“感谢主，主没有放弃我。”压伤的芦苇，主耶稣不折断，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他不灰心也不丧胆，直到在地上设立公义。（参以赛亚书42:1-4）我们的主没有离弃你。

生命的抉择

天下人间只有赐下一位救主，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翰福音14:6）今天耶稣站在神与人之间对你说：来吧！归向我，我要赦免你的罪，拯救你的灵魂。有什么办法使你不接受耶稣呢？撒但所用最好的办法是令你误解耶稣、痛恨耶稣。多少人痛恨耶稣基督，你是痛恨了爱你的救主，为你死、为你钉十字架挂在木头上、拯救你的耶稣基督。

有一个人，当他的妻子在深夜患病很重时，他打电话给医生：“医生啊，你肯不肯来？我的妻子快要死了！”医生说：“我不肯来。”他说：“无论如何你一定要来，多少钱都可以，我太太病得快死了，你一定要来！”他苦苦地求，医生说：“好，我就来。”

他就在那里等待，但等待对心里是苛刻的事情，时间对痛苦的人是慢慢地过去。当他看见他太太快要断气时，他心里焦急如焚，他到路上去看医生来了没有。还没有。

这人有手枪，他走到路上看见来了一辆车，他就拿出手枪对司机说：“停下来，现在把车给我，你下去。”那人说“：不能，我有重要的事要做。”“我要车。”“不能。”他就将那人打死，推在路旁，驾着车去找医生。

到了医生家，他才知道医生已经出去。“去了哪里？”“开车出去医病。”“开什么车？”他们出来一看，就是那辆车。哦！他把他的医生杀了，完了！那惟一能医他太太的病、最好的医生被他打死了。

今天世界上的人，对上帝的儿子也是这样。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耶稣到世上来，你恨他，你杀他，你把他钉在十字架上，你中了撒但的诡计。我奉主的名对你说，耶稣为你流血，他爱你，他不计较你的罪，他对你说：罪人，悔改，到我面前。

今天给你两个选择：

1.拿枪打死耶稣；

2.跪下来祷告说，主啊，我愿意接受你作我的救主。

你肯不肯？

本文刊载于《教会》福音专刊《道路•真理•生命》。

# 组长在牧养中关切组员重生问题的必要性

**文/杖恩**

“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

——太7:22-23

今天，我们要一起来思想一件极其严肃的事情，关系到我们事奉的成败和我们将来如何站在主的面前。我们热切地服事，似乎只要是在教会里有委身和一定投入、参与的人，都希望能够在服事上多有果效；而你们，现在教会担当牧养责任的组长，想必更是如此。当然，不同的人服事的动机和目标都千差万别；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所有这些动机和目标都是“好的”，都是在神面前能够被肯定和称许的，都是在当“有火发现，试验各人工程”的日子能够经受得住的。那么，到底，到了那检验工程的一天，什么样的工程能够在神面前过关呢？这是我们都需要追问到底的一个问题。今天，我要和各位分享在小组事奉中作为组长需要首先关注的核心问题——组员的重生得救，确认救恩。在这一篇文章中，我将仔细地分析圣经，证明对关注这件事情的重要性。也求主开启你们的心，使你们能够得着从他而来的亮光。

首先，我要确立一个原则。当我们谈论事奉的时候，重要的不是我们或是别人如何评判这事奉，重要的是神。神的旨意是我们关心的出发点和中心点（来12:28）。因此，我要不厌其烦地强调这个原则：如果一个服事没有被神自己所验中，那么无论在人看来，这个服事多么的光明和美好，它终究不过是草木禾秸。而我们评判这些事情的时候，唯一、也是至高的权威，是我们每个人手中所拿的神启示的圣经；同时我们也不要忘记，圣经的作者是活的神。因此，可能会有人因为我所讲的信息而受到伤害，甚至感到受冒犯和攻击，也有人会产生疑问，或许也有人会得到安慰；但无论如何，我要不住地恳请你们：回到圣经去判断真伪！

我将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说明这件事：

第一，我将整理圣经相关的经文，说明重生这件事本身的必要和关键；

第二，证明组长在牧养中，必须全力关注组员是否重生的原因；

第三，讲解为什么重生的问题在实际的牧养中常常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

第四，给组长一些具体的实践性建议。

**一、圣经关于重生的讲论**

第一，耶稣基督，我们的恩主，他自己的话是最好的见证和说明：“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3:3、5）。我们的救主告诉我们，这个世界虽然为神所造，但因其堕落而沉沦，因而，必有一个日子，永远的审判要临到世界和其中一切的民。将来，有永生、永死、天国、地狱、审判这些事情，这些都是极其真实的；而人，任何人，如果没有重生，就无法逃离灭亡的结局，与神的国永远隔绝。

第二，进一步说，在永生永死、天国地狱之间，并没有所谓的“中间状态”或“灰色地带”。人的结局，要么是前者，要么是后者，界限是分明的，而且在这二者间有“深渊限定”（路16:26）。

第三，任何一个人，在他的天然状态中（也就是他出生以来的状态中），都是灭亡之子的一员。无论他/她是谁，都处于败坏之下，带着与生俱来的邪恶天性（创8:21），与神的关系是隔绝的，都是神的仇敌（罗5:10），并且实际地犯了诸多得罪上帝的罪恶（罗3、5章），死在罪恶过犯之中，是可怒之子（弗2:3）。换句话说，无论他是谁，都在这个灭亡之子的范围内，无论道德高尚还是败坏，是知识分子还是文盲，是初生的婴孩还是垂死的老人，是表面上幸福的人还是可怜的贫穷人，是高层精英还是底层民众，是虔诚的宗教人士还是无神论者——无论是谁，都被圣经称为是“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林前15:22）。甚至连生在基督徒家里的人，虽然其父母因为神的恩典而得救，但因为他们自己是从肉体出生，而仍然被算作“在亚当里”的人，连他们也需要重生，不管他们从小看了多少信仰类的书籍，参加过多少敬拜，听了多少讲道，甚至自己也讲过道！“从小得救”这个说法，除了在神隐秘工作中极个别的特殊恩典以外，在任何人身上都是不成立的。所有人都必须重生。

第四，耶稣基督为悲惨可怜的罪人受死，并从死里复活，这福音是所有罪人唯一的盼望，在基督以外无救恩，这是圣经清楚见证的（徒4:12）。然而，耶稣的替代性救赎，绝非一种普世救赎，也不是世人所以为的“博爱”，而是仅限于上帝选民的救赎。

严谨地说，整个圣经中对于耶稣代赎的功效的描述，是仅限于一部分人的，这部分人被称为“神的百姓，主的羊”（太1:21；约10:14、26、27）。约翰一书2:2不能证明“耶稣为所有人而死，为所有人完成了救恩”的看法，因为在约翰的著作中，提到“所有”一词时，基本都是在指“不仅犹太，也包括万国万民”的意思。换句话说，这一节经文仅仅告诉我们：耶稣基督的救恩对所有人都是开放的，无论是谁，都可以依靠他所流的宝血和复活大能得蒙重生——然后，才能进神的国。

但就算有人一定要以“单纯相信”约翰一书2:2为由来为普救论辩护，又怎么样呢？圣经中许多经文都清楚地说明：在审判的日子，有人会灭亡，一切不信的都会被定罪（约3:18；可16:16），大量类似的经文是我们不能装作不知道的，而我们的良心最终也不可能靠这些说词而得平安。

总之，既然不是所有人都得救，而所有人天然又处于灭亡的处境中。重生，就成为了对任何一个人来说，绝不可忽视的头等大事。

下面，我要特别地对重生这件事本身作一个详细的描述：

首先，重生是一个“质变”而不是“量变”。重生是一个人生命状态和性质本身改变，并与基督在奥秘中联合为一；因此，一个重生的生命和未重生的生命之间，没有连续性（约3:6）。这一点要特别留心。圣经中说“古实人岂能改变皮肤呢？豹岂能改变斑点呢？”（耶13:23），但即使是豹改变斑点，也不能完全类比重生。重生可以说是从狼变为羊的改变，是从石心变为肉心，是本质性的变化。

因此，重生不是“做出来的”，重生的人是被圣灵“生出来的”，而有了新生命的人，才会接着“做”合神心意的事；但无论如何，若有人想要“做重生”，他的指望必要落空。

其次，那么一个重生之人是怎样的呢？他信靠神的福音，并接受了这福音中所提供的救主，就是耶稣，并真实地悔改归向了他，于是，他与上帝的关系也因此而和好（罗5；林后5），这就是我们所熟知的“因信称义”；同时，圣灵亲自洗净了他，更新了他，并且还内住在他里面。我们要特别留心：圣灵的工作绝不是一种“心理作用”，他的内住也不凭主观认识而改变，而是**实际客观地发生的事件**。特别是圣灵的内住，被保罗描述为真基督徒的必然标志（罗8:9；弗1:13）。

当然，真重生的人也同时连于基督的身体，归入真教会中，但这不是今天的重点。我们主要关注上面两件事：圣道，就是福音；以及圣灵。这两者也是密不可分的。以下，我要更详细地说明这两件事。

第一，圣经中所提到的“信”，都是指选民的“共同信仰”。（多1:1、4）有的人以为，每个人可以有自己不同的信法，似乎条条道路通罗马，但这完全不是事实。虽然我们也承认，不同的人得救，归回主耶稣羊圈的途径确实各有不同，每个基督徒各自的信心甚至也会表现出一定程度的不同“形态”；但他们归回的却是同一羊圈，同一位大牧人，走上同一条道路。因此保罗竭力地喊着说：“一主，一信，一洗”，“饮于一位圣灵”（弗4:5；林前12:13）。这共同之信，是圣灵运行的结果。

因此，虽然从本质来讲，任何一个真信主耶稣基督、接受他救恩的人，都必然同时是重生的人，但因为外在的“信”和选民共同的这“真信心”常常大有不同；所以在教会牧养的实践中，我们必须关注这种基督真子民的共同的“真信心”是否已经发生在组员的生命中。

主耶稣曾经向凡听他讲道的人发出严厉的警告：“**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能进天国**”（太7:21）。在主耶稣看来，有外在的认信并不等于内在生命的重生，甚至，这种外在的虚假认信有时候竟然会结出相当美观的“果子”来；于是，有许多人“奉主的名传道，奉主的名赶鬼，奉主的名行许多异能”，然而，他们最终被主耶稣所弃绝。

因此，这是我们需要严肃思想的一件事情，而在当下的实践当中，有人持一种“决志重生论”，他们说，只要一个人决志信主了，他就是重生得救的人。从理论上说，如果一个人真信了，那这当然无可厚非，是正确的说法；但事实上主耶稣不仅谈理论，也谈实际，他发出过上述的严厉警告，也在撒种比喻中说到许多不同类型的、不能结果子的假信心（太13）。因而，“决志重生论”实际上是一种相当严重的错误。

我并不是在否认决志这件事本身，有的人在传福音时让人决志，有的人不让，这都不是什么错误。错误在于：将一个有外在决志的人，**直接**当成有内在重生的人，并种下得救确据，而实际上，两者并不完全重合。

之所以我们对此需要更多谨慎，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在于人的本性，任何一个人的本性，并不是像我们通常所认为的那样“中性”，仿佛选择“认真”或选择“自欺”都有各占百分之五十的可能性一般。圣经对人性的描述是：“比万物都诡诈”（耶17:9）。人的心极其诡诈，是善于欺骗的，不但骗人，还欺骗自己，甚至还试图欺骗神——这是每一个人内心中都有的、而且是压倒性的倾向。人的心自然而然的选择必定不是重生的窄路，反而会千方百计地逃避。人希图通过肤浅之“信”来欺骗上帝和自己，然后，一边逃避向神的全然归正、回转、顺服，一边继续暗中顺服世界、肉体和魔鬼；还在表面上很敬虔，似乎“信得很好”！——在教会的服事现场，认识到这一点也格外重要。

从正面来讲，真假基督徒的一个重要的区别标志，就是这样一种“严肃对待自己，尽量和自己过不去”的态度——这实在是对抗人天性中诡诈的一剂良药。爱德华滋（Jonathan Edwards）说得好：

“假基督徒感觉不到永生的严肃性，也不晓得永生要建立在正确根基上的重要性。相反的，真信徒则是谦卑和谨慎的，因为他感到要站立在神——这位至圣的审判者——面前，是一件极其重大之事，但虚假的确信对这点则毫无察觉。假基督徒无法察觉他内心有多盲目、多诡诈。他虚假的确信使他对自己的看法有极大的自信，然而真信徒却对自己的了解采谦卑的态度。”[[2]](#footnote-2)

我们对自己要有这样严肃的态度和谦卑谨慎之心，对于我们所服事的人，也要帮助他们有此谨慎。

第二，从另一个角度讲，真信心必然伴随着圣灵活泼的工作。是否得着了圣灵，也会显出假信心的马脚来。每个人都需要严肃地问自己这样一个问题：“我是否已经得着了圣灵（他是三一神的第三个位格！）内住在我里面？”保罗把圣灵的内住当做是一个毫不含糊的界线：“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8:9）真信心，和圣灵实际内住的经验，就成为了密不可分的两件事，二者同时发生在真正重生的人身上。

同时，圣灵也是产生真信心的源头。圣经对此有确切的描述。保罗说，上帝“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加1:16），圣灵将对耶稣的真切认识加在一个人的里面，叫基督“成形”在他心中（加4:19）。而这对任何一个人来说，都是非常**实际的经历**。得救意味着一种对耶稣的属灵看见。耶稣时代，在他身边跟随者甚多，但并非每个人都“见了子”，也不是每个认为自己信他的都是神的儿女（约2:23-25），只有那些因着圣灵而有对耶稣真实属灵看见并形成正确认识的，才叫“见子”。

因此，清教徒对于“重生经历”尤为看重，不是没有道理的[[3]](#footnote-3)。虽然他们在实践中看似有点“过头”，但我认为即便是这样略微的过头，也比对此毫不关心要强得多。我认为他们真正关心的其实不是一种“神秘性的经历”，而是关心信心的真实性。我常常看见教会里一种极为致命的误解，认为知道“神做了什么”就够了；然而，还有一个同样重要的步骤，就是“圣灵在我身上运行了什么”。光知道神的作为没有用，因为如果圣灵不把这些运行在一个人的身上，那么他就仍然是在诸约之外。我们不能假设，神的救恩之约天然就在一个人的头上，差别只是他是否了解——这背后隐藏的毒素仍然是某种形态的普救观！事实上，任何一个人之所以能够归入这救恩，都是圣灵大而有力地运行在他身上的结果。

最后，我还要特别强调一件事：任何重生得救的人，都必须是“已经”重生得救的人。有人说，“别担心，神会一步步把你带进去的”，“他爱你，必定会为你成就重生”，“上帝正在做善工，他应该会做到底，做成”；他们以这些话来叫人“放心”。**这些话看似很合乎圣经，也很“安慰人”，但其实，一切的“别担心、必定、应该、正在”都不能成为人的安慰！[[4]](#footnote-4)**因为，处在这个阶段的人：

1. 他尚未重生。这些话本身的意思足够清楚：“正在变”意味着“尚未成”。如果一个人还没有“变成”神的儿女，那么他现在就“正在是”魔鬼的儿女，因为没有中间状态。

2. 他正在往好的方向走，并不必然意味着他最终一定会走到。事实上，许多人走到天国的大门前，却没能进去；许多人身上似乎有神许多恩典的工作，却至终没有进入新生命的里面；许多人似乎开始在“离神越来越近”，但因为在关键的争战中没有胜过，最终跌倒[[5]](#footnote-5)。圣经上有好些这类的见证，现实中的例子更是不胜枚举。

“神爱世人”并不保证神必定会救这个人，正相反，如果这个人一天不悔改重生，那么他一天就仍在罪和死的权势之下，魔鬼仍是他的主，并且随时准备着要把他拉回更深的深渊中去；所以，对于这一类的人，“你必须重生”这句话仍然急迫地在他们耳边呼喊。对此，我们要特别留心，因为服事的失败很可能会发生在人“接近神的国”之时。

至此，我已经再次把圣经中对重生一事的相关说明作了一个整理。这样的整理仍然是不够细致，但也足以使我们有一个概要性的认识了。我们必须时刻记得：重生是必要的，是人进入神国的必要条件。

**二、组长在牧养中，必须全力关注组员是否重生的原因**

首先，关注服事对象的重生与否，还不是一个“重要性”的问题，而是“必然性”的问题。一个自己蒙了重生的人，必然也会相应地开始关切别人的重生得救问题，这是因为有了从神而来的生命而自然而然地会发出来的关切；相反，一个没有得蒙重生的人，对别人是否重生也不会有太多的关切，因为他对于一个罪人的灵魂所必要面对的永生和永死两种结局的区别缺乏认识，也对圣灵在人里面的工作陌生而无知。

第二，这是神给所有服事之人的首要托付，即，为了羊群的灵魂而警醒，将来要为他们的灵魂在神面前交帐（来13:17）。将来，我们在神面前有帐要交，我们要为自己所行的交帐，为所信的，为所做的交帐；但圣经特别提到，服事的人要为灵魂交帐。

你所服事的人，将来能否在神面前站得住？能否最终进入神的国？你将来在天国里能不能看到他？神将来要在这些事上审问你，他特别地将灵魂托付给了你，他也极看重这件事，主耶稣所关心的不是世界，而是灵魂（太16:25-26）；所以你要警醒，要关心他们最终的结局。

这并不是说，组长不应该关注别的事情，比如组员的生活所需、身体病痛以及情感的成长等，但如果一个组长把关注点都放在这些事情上面，而丢弃了那最重要的，他岂能叫做“忠心有见识”的仆人呢？

第三，对任何人来说，重生这件事都是：1）他最需要的——上面我们已经详细地论证过了；2）他最逃避的。

你可能觉得奇怪，为什么人最逃避的是救恩？根本原因是：每个人都生在罪中，生在背离神的本性当中，黑暗是他的人生方向，而不是光明（徒26:18）。对人来说，最需要的重生，竟然成为了人最为逃避的事情，真显出人的悖谬！从直接原因来讲，人之所以逃避，是因为重生意味着他的老我要“死”，使他可以得着一个“新的生命”；而这一“死”，是人最不愿意接受的。重生，意味着对罪人过去这一生所建立的一切的彻底否定，也意味着对他们现状的否定，意味着他们被基督的十字架定罪，更意味着他们以前通过无生命力的虚浮之“信”所建立起来的安全感要被打碎；因此，他们逃避重生。我常看见，一个平时不怎么聪明的人，在逃避面对重生的时候，简直有无穷无尽的智慧！

因此，对于一个组长来说，不应当认为，人会自然地选择对他们有益的事情；反而要竭力地为他们自己所无法察觉，也不可能自发地去追求的益处而工作。

第四，虚假和自是的“信心”，比不信更可怕。一个人如果不信，当他被光照，明白了原来需要信靠主才能得救时，他会相信；但一个实际没有得救的信心，而同时却确信自己已经信了的人，是很难再面对“要信”这个问题的。然而，他们的危险处境并不因为他们不面对这个问题而消失。同时，撒但也乐于制造并强化虚假的确信，以此把假基督徒完全放在撒但的权势之中。

第五，所有的组长都应该确认这件事：没有真实的重生得救，你对组员一切的服事，一切使他“成长”,“建造”他的努力都毫无意义，甚至还会加速他的灭亡。这就如一个农夫，如果他种下了活的种子，那么随着不断地浇水施肥，种子会生长，结果实；但如果他种下的是死的种子，那么浇水施肥不但不会使种子生长，还会使它更快地烂掉。

第六，如果大量实际尚未重生的人受洗，加入教会的正式会籍，长久聚会，甚至在教会里担当服事带领别人，这对于耶稣基督的教会来说，实在是许多问题的根源！虽然我们主曾说过，麦子和稗子会一起长，但他绝不是在说这是件好事，只不过是在说审判的时候由神决定而已。而如果教会对此毫不关心，任凭这样的情况越来越多地发生，会使教会越发远离神的旨意，发生危险的质变。

进一步说，对不信的慕道者来说，如果他看见教会里许多实际未重生的人却受洗，成为教会的正式会员，这无疑会成为他的榜样，以为得救就是那个样子：“看哪！教会里许多老信徒都是这样的，我觉得我非常安全，因为这是基督教会的主流。”这意味着什么呢？这意味着，这将使教会成为一个“逃城”，令一切想要逃避真实的悔改、信靠的人，可以往那里“逃命、得庇护”。

对服事对象重生的关切是如此的重要。但实际当中，我们所看见的，却是许多的忽略，甚至在一些服事的人那里，成为完全不关心的事情。这当中的原因是什么？

**三、为什么重生的问题在实际的牧养中常常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

我大致上把原因分为两类：

**1、观念上的错误**

事实上，许多我们习以为常的观念，产生了实践当中巨大的偏差。

1）决志重生论的影响。上文已经详细提到，这里就不再赘述，总之，我们需要将这个观念纠正过来，把决志（**它本身是好事**）放在正确的地位上来看待。与之相关的错误，是把“知道”和“生命”完全等同。有时候，组长带小组的目的就是要让组员接受一套“基督教基本知识普及”，仿佛把这些都接受并承认了，人就有新生命一样。比如我曾听见有人说：“从小长在基督徒家庭里的人多半都是重生的人，因为他们从小接触这些，对这些知识都明白和了解。”一旦采取这样的观念，组长就立刻失去了对这个服事对象灵魂的关切。

2）组长有比灵魂得救更为看重的事。这涉及到组长的理念。有的人带小组，所期待的无非是组员之间的团结和相安无事，有的比较看重小组内的医治，有的则更看重圣经和教义上的知识，这些都是作为小组事奉而言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但是，这些的重要性都远远比不上重生的问题。我不得不说，有时候我们不自觉中会有一种非常残忍的“温柔”：通过我们的事奉，一个个灵魂或许找到了关系上的归属和依托，“破碎”的心灵似乎也得到了医治，但因为没有实际的重生，却落入永远与神隔绝的境地当中。

组长们，今天我愿你们想一想，当你服事的时候，你最看重的是什么？这个省察很有必要。

3）当灵魂得救不被看重，或是仅仅作为“重要的事情之一”而被轻忽对待时，服事的人难免会陷入许多肤浅的信念之中。从轻忽生出来的，是只看表面。例如，当一个人在教会里表现得很火热的时候，往往被看成是一个“热心而虔诚”的基督徒，人们会说：“他现在多么火热和追求啊，甚至为信仰付出过一些代价，神在他身上施行了大改变！他现在热衷于各种服事，都可以做同工了”；有时会说：“看哪，那个人以前是多么凶暴的一个人，但现在变得温柔和平”；或是说：“他痛苦不安的心灵得到了医治，现在充满了喜乐和满足感”，“他现在会祷告了，神还听了他不少的祷告”……当看到这些的时候，我们会自然地觉得，不需要去关心他生命实际重生得救的问题。

事工、品格、心灵医治以及祷告的确都是基督教的组成部分，并且给人以极大的优美感，打破这种“美好”，往往被看为偏激和极端分子的行为；而重生之道带给人的心灵冲击、破碎甚至是与“医治”背道而驰的。一旦在服事者的心中，重生不是他最核心的关切，他就宁可满足于这些表面的现象。

我们必须要清楚关于救恩的基本观念：得救是唯独靠主耶稣为我们成就的**那一个**恩典（就是他的死和复活），人自己的义和一切的努力都在其中毫无参与，只能凭**信心**依靠**这恩典**得救。任何外在的事情并不能直接被当做重生的标记；而同时，热心、虔诚，甚至所谓的“医治”这些事并不都出于神，并不都是重生的果子，也有出于人的罪和魔鬼的。比如，当一个人接触到某些他从未听过的道理时，往往会出于好奇、自义，或是别的某些隐秘动机而变得相当地火热；此外，假先知也善于使用“医治”来安慰人。面对这些（有的是出于神的恩典，也有的不是），我们都需要审慎地看待。

如果我们不希望陷入这样的误区里面，就应当对核心的救恩之道有清楚的认识，同时将专注点放在对灵魂救恩的关切上。我们的目光要聚焦在主耶稣的死而复活这一点上，如果偏离这个核心，即使真的是神的恩典，也对人无益——因为连传道、赶鬼、行异能的人都有可能灭亡，而祷告曾蒙神垂听的以色列人也倒毙在旷野（民11）。

4）以“人会软弱”为借口。常常有人会说：“即使一个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也常常会陷入相当大的软弱和罪当中”。首先，这句话是对的，完全合乎圣经，一个重生的人也会常常表现出相当大的软弱和败坏，显出罪性的力量即使在一个重生的基督徒身上，也是如此的强大，而对于属血气的人，就更不用说了；但说这话的人，却往往以此为理由，拒绝一切的省察，试图蒙混过关，把任何属血气的表现，都当成是“基督徒的软弱”来看待。我要对此作三点回应：

a. 概念上，我们要作仔细的区分。“软弱犯罪的人**不一定是**未重生得救的人”和“软弱犯罪的人**一定不是**未重生得救的人”，这两句话只有略微的字面差异，但意义相差相当大。前一句话当然是正确的，我们上面已经说过，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表现为属血气而非属圣灵的人，都可以因此而悠然自得！你凭着什么可以肯定你是在“属圣灵的软弱基督徒”当中，而不是“属血气的未归正者”里呢？对于这件事情，本身就需要认真地确认，而组长对此同样负有帮助的责任。

b. 同样会犯罪甚至陷在罪中，但重生之人和未重生之人会在反应上有相当大的区别。未重生的人，当自己犯罪时，会不那么在意，可能他会多少对罪，特别是罪带来的恶果有不安，但因为他整个的灵没有被更新，因此这种不安是短暂的、轻忽的，他对自己罪的看法，并不是那么邪恶的——他不认为自己坏到无可救药的地步，也不认为有必要为了离弃他眼中的“小罪”而付上他认为“太过极端”的努力；而且一旦知道“因信称义”时，更是倾向于轻看罪恶。

但一个重生的人却完全相反，因为有新的生命和性情在他里面，因此他的不安会是持续的、认真严肃的，他不像未重生的人那么“勇敢”，他很小心，生怕万一与神远离或隔绝，直到他从圣灵得着真实的安慰之前，他都不会有这样的“勇敢”；同时，他对自己的看法是“越来越坏的”——因为他蒙了光照，他看见了真光，就越发知道自己的邪恶与败坏，并因此而自恨并且竭力地斗争。

c. 定意不顺服神的人，即使在神那里，是已经重生的人，仍然不能得到**得救的确据**，这也是出于神的安排，为了要让他的儿女有谦卑的心。如果他们在某些时候定意悖逆，抵挡神，与不信的人所行的一样，神就收去他们的平安、喜乐、确据，而使他们落在黑暗的光景中，为的是激发他们的心，不再安于黑暗，而重新归回顺服和平安的道路上来。

而在牧养实践中，让这样的人面对自己得救确据的问题，仍然是一种很好的帮助之法。

5）误解了信心的简朴性。这个误解几乎发生在所有层面的人群中。有人说：“我以前就是觉得，得救就是一个人‘简单相信’，只要相信就重生了。但听你讲这些，我觉得有一种把信仰搞得很复杂的危险。”

我的回应是：信仰本身就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它是非常简单，轻省的；另一方面，它又是十分复杂和艰难的。正如一粒种子，很小很简单，但内部的生命体却很复杂，它是有生命力的；但一粒小石头就不同了，它也小也简单，但里面没有生命力。仅仅用简单性来衡量信心是不够的。

而更为关键的在于：信心之所以能带给人救恩，不是因为信心本身有什么能力，而在于信心的对象有能力；离开了对信仰对象的专注，信心本身一无用处。有的人死死地抓自己所谓“单纯而简单的信心”，仿佛对他们而言最重要的事情是“我在信”，而且这个信心很符合“简单”这一美好品质，此品质可以给他们带来救恩的平安；但对于主的拯救作为本身，他们却一知半解，甚至全无了解。这样的信心是虚的，因为真正的信心是“见子”（约6:40），是“认识”基督（约17:3），而不是“我不知道别的（也不愿意知道别的），只知道我在信”。

6）认为重生是一件奥秘的事情，任何人都无法从根本上判断，所以也无需认真关注。的确，重生本身具有一定的奥秘性，严格地说，除了上帝以外，没有谁能够完全准确地对别人是否重生作出判断。连使徒保罗也经历过这方面的痛苦（提后4:10），我们就更在所难免了。历代谨慎的牧者们，包括我上面提到的爱德华滋牧师，都认为对于他人是否真正重生得救，我们不具有最终判断权。

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放弃判断。有的服事者会对于这样的判断有恐惧之心，生怕自己因错判而得罪神，这样的态度很是可敬；但据我的观察，在实践当中，没有任何一个有责任心的牧者，会对所服事的对象连一丁点儿判断都不作——实际上所有人都会在心里作判断，就像关心学生的老师会判断学生的状况一样，不然，我们又怎么能够在所服事的灵魂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和进步时，为他们而欢呼和感恩呢？

那么，我们该作什么样的判断呢？答案是牧养性的判断。我们根据所服事对象的言行等等，对他们实际的属灵状况作出基本的牧养判断，并根据这个判断给他们相应的属灵引导；而同时，我们却不把这个判断作为一种绝对的、丝毫不可能错的判断来看待，更不能直接地将这样的判断拿去给人定罪！

**2、组长有隐秘的罪**

实际上，对于重生问题没有应有的关注，也可能出自组长的罪。这些罪往往不是显在的道德性犯罪，而是相当隐秘的罪。

1）懒惰。当我们真正开始关注别人的重生，为他们有“真信心”而竭力的时候，我们必然会为此付上更大的代价，付出更多的警醒、祷告、殷勤、爱、忧愁等等；然而，一个轻轻忽忽的事奉，却不必或者只需较少地付出这些。因此，如此不肯舍己的心和那被神讨厌的懒惰，就成了这当中的阻拦，一个组长可能在内心深处多多少少知道这些意味着什么，于是就采取逃避。

甚至有的人会说：“这不是组长的职责，是牧师的职责！”我认为这是对于事奉的一种误解，仿佛较为基层和较为微小的服事就不需要关注核心问题了一样。但事实完全不是这样，正是因为组长的服事是教会的基础性服事，才更需要关注，因为基础才是最重要的——其实，组长的事奉正是作为平信徒牧者的事奉。

2）希图外表的繁荣。常常，服事本身也会带来荣耀或是蒙羞；因此，为了使自己的小组在表面上更为“繁荣”，有“快速的增长”，或者迅速培养起“接班人”（当组长服事压力大的时候，也常常会有这种试探！），组长会被试探而忽略生命本质的问题，而追求外表，失去对一个个灵魂的真实关切；尤其在以事工为导向的服事中，这是经常出现的。这样的罪在服事中需要常常对付，不然，稍微积累，我们的服事便立刻失去生命力。

3）看人情面，过于看重神的旨意。简单地说，就是“不愿意得罪人”。说实在的，在看重人际关系的中国教会，这是一个相当容易犯的罪，而且，这个罪会很严重！一个服事神的人，不应当为了保持人的情面而违背神。想一想，你对重生问题的不关注，是否是因为怕这样的关注会使你在服事中更容易得罪人，更容易“刺伤”人，使你被越来越多的人所疏远，所抵制，甚至攻击？因为对重生问题的关注，会直接产生属灵的争战，其结果就是，你可能会得罪很多人，而且这些人看起来都有“弟兄姐妹”之名。

4）虚假的心。直接面对重生问题，面对救恩之道，会使组长自己的生命直接暴露在福音的大光之下，这会揭发组长自己里面的、生命的真实问题，甚至对组长自己的得救确信和安全感构成挑战；于是，组长有可能会选择与组员一起逃避、抗拒，但他本来却应该带着组员，真实地面对神，也面对自己。

一个在准备高考的学生，会认真地对待自己在每一次训练中做错的题。他不会满足于放松标准，在平时的训练中给自己一个“高分”，正相反，他巴不得平时会出现一些“低分”，好把自己的问题暴露出来，好叫他在真正决定性的考试中不至于被这些绊倒。他的老师也会这样，不会让学生满足于一个平时“考高分”的假相，而是会竭力地帮助学生面对每一个可能会造成他重大失败的因素。

我们本来应该是比他们更为认真的人，因为我们将来有一次比高考更严肃的“考试”；但希奇的是，我们却常常不以为然，满足于一些轻轻忽忽的安慰和肤浅的盼望。因为我们无视虚假，不愿意去揭开它——揭开的时候总会有痛苦、羞耻，于是我们就逃避。

以上列举的，是非常容易显出来的罪，除此以外也可能还有别的罪，我们需要认真省察，看自己有没有其中的一样或几样，如果有就要及时悔改。

**四、给组长的一些具体的实践性建议**

在我给出这些建议之前，我有几点需要首先提醒大家：

首先，不要指望我会给你们一把万能钥匙，或是一种操作性、可传递性极强的模式，使你们可以直接照搬使用，我实际上也没有。为什么呢？因为任何真正合乎神心意的服事，都是**生命的服事**。正如我们主耶稣用他的死换来我们的生，同样，我们在服事中如果不把舍己和受生产之苦（加4:19）这些事情，看为远比技术性的模式更为重要，我们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服事。总之，你必须以生命来养育生命，这当中的痛苦是你不可能逃避得了的。

第二，同样，因为圣灵如风一样，随着自己的意思吹（约3:8），不受任何人为模式的控制，所以我们更不能指望一种可以“制造”新生命的方法。

第三，我也不打算在此提供一整套关于重生以及得救确据的系统讲论，关于这些你可以找到许多可靠的读物和讲道。

我在这里要给出一些重要的原则，这些原则可能起到方向性的作用，并且防止一些不必要的弯路，也是我的一些经验和教训的总结。

首先，你当为自己谨慎，也为你所服事的人谨慎（徒20:28）。重生，是人生命的根本问题，你需要先从自己入手去关注，然后才有可能帮助别人。并且在任何的服事中，都以此为核心和根基性的关注。组长必须自己经过重生以及得救确据的关口，才能对组员有合宜的带领。

然后，在组长对组员重生问题的关注中，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第一是鉴别，第二是引导。我作此区分，因为这很重要，小组基本上也有这两个基本的功能：

1. 鉴别。鉴别带有判断的意思，换句话说，组长要敏感于组员的灵性状况，对他们现在所处的阶段作出基本的牧养性判断。前面对于判断的问题已经有过详细说明。

在鉴别方面有一个最重要的原则：

**看一个人是否重生，最重要的外在标志是：他是否以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为信仰的核心**。有时候我们最容易犯的错误就是：当一个人从无神论者变成一个热心的有神论者时，我们就觉得他应该是重生了；但这是很大的误解。

圣经中说，事实上任何人都不是真正的无神论者（参罗1:18-21），人的心中都知道有神，只是对神的回应不一样；而同时，对神真正有效地回应，不是“相信有神，并愿意跟从神”，或是“愿意遵行他的律法”，而是对耶稣基督替代性救赎的回应。法利赛人不但相信有神，而且将信仰重心放在神的律法上，但耶稣说他们是魔鬼的儿女。一个真正重生的人，他的信仰重心是在耶稣的十字架上面的。一位道成肉身、并带着身体复活的基督对这个人的信仰来说是绝对必要的，他不仅确认这是一个历史事实，而且把关注点聚焦在这上面，他对此敏感，整个生命的脉搏随之而动；而没有实际重生得救的人最多只是承认这件事，但对于它的重要性是麻木的，生命也不以此为中心，对耶稣的名缺乏人格性的有效回应。[[6]](#footnote-6)

除此以外，一个人对末世的态度也是一个重要标志。他是否确信主耶稣必再来审判世界？他是否以“那日子”来支配他当下的信仰和生活？在鉴别中这同样是重要考量。

2. 引导。光是鉴别不能帮助别人，更不能改变一个灵魂，如果在服事当中把鉴别直接宣告出来，搬到服事对象的身上，在多数情况下没有益处，反而有害；因此我们更需要在引导上下功夫，同时在暗室中付出大量的祷告。我要说，对于一个服事的人，很重要的是属灵的**勇敢，**他必须大胆地面对现实的困难和张力，然后回到神那里去摔跤，最后面对人，不逃避，而是带着爱迎难而上。

这服事的人可能常常需要面对这样一种张力：他心里的判断可能与服事对象口里的认信不一致。你会发现一个组员很可能没有真的信心，但他口里却认定自己相信，这时，你只能把他**先当成一个真重生的基督徒**，然后耐心引导他。

在引导方面的一些重要原则，包括：

1）整全而突出地传讲福音，并且从不同角度不断地宣讲。**组长必须进行鉴别，但鉴别本身并不能带来灵魂的重生，因此需要把精力主要放在那些会产生生命重生的要素上面（比如：神的道，神的灵）**。事实上，一个灵魂的重生，最终只能是借着福音的宣讲和圣灵的工作，在这样的宣讲当中，必须要整全，而且突出福音。服事的人要像保罗一样，不知道别的，只知道基督的十字架，他不可认为“十字架福音只不过是圣经众道理中的一种”，而是要确信：圣经除了福音，没有讲任何重要的内容；并且相信这福音的大能。

2）我这里说的传讲，不仅仅是讲台上的宣讲，更多的，是指组长对组员的一对一个人布道。其实，这是组长的基本功，他必须要单独地与组员见面（这当中常常能感受到灵里的战斗），和组员确认福音中的每一个要点，做出有效的福音传递（这当中，组长要尤其注重具体细节），然后，把结果在祷告中交托给神。

3）在恰当的时机带领组员确认救恩，寻找得救确据。重生这件事本身确实具有相当的奥秘性，所以，**在实践当中，我们的寻求主要是专注于得救确据上面**。我可以大胆地说：无论一个人实际上有没有重生得救，帮助他积极地寻求得救的确据都可以给他带来生命的益处，或是重生，或是圣洁上的长进。在这个过程中，他发现并准确地把握神的应许，同时省察自己生命的状况，有的人在这个过程中重新认识救恩并且重生得救，另有人重新确信了他们已经在神的救恩当中。但实践当中并非总是正面的情况，也会遇到反面的情况，这时候，就需要做下面一件事：

4）攻击。这可以说是最难的部分，最有可能得罪人的地方，需要特别的勇气和谨慎。组长要帮助组员，把他所持的一切盼望都拿出来，看看这些盼望是否都建立在圣经可靠的根基上，有没有建立于沙土之上的盼望，如果有，就要拆毁。

组长需要挑战自己和组员：认真地与自己作对，要站在为神辩护的立场上，而不是为人辩护的立场上。人的本性诡诈，而细致地与自己作对，**尽量去查看圣经中有没有对我不利的话**——这是有益的实践。事实上，当你真的站在神的立场上辩护的时候，反而会更清楚地将福音的爱和恩典“显明”出来，使人得着真实的救恩。

但常常，组员因为胜不过自己的本性，无法彻底地与自己作对；所以，组长需要常常扮演起这个非常讨厌的角色：**站在神的立场上，攻击人的罪、自义和虚假确信。**

5）用只有真基督徒才有可能面对的信仰义务挑战对方。有时候组长会遇到上面提到的张力：他实在感到，自己牧养的组员不太像一个重生得救的人，但对方却坚持认为自己就是信了。这时候，必须首先将对方当成一个已经得救的人来看待；但既然他宣告自己的信仰，他就应当承担信仰义务，比如克己的生活、负十字架、牺牲的爱、奉献等等，而且，他不是做到其中一部分就可以了，而是必须竭力追求完全。

这些都是只有真正的基督徒才可能面对的。当一个认信的人面对自己的义务时，他会受到挑战，假如他实际未曾重生，那么他就不得不面对一个事实：自己做不到。这时是他重新反思自己信仰的机会。

但有的人会抗议，认为这样“太律法，讲恩典不够，感到压抑”，这时对组长来说是非常好的机会，应该和组员**确认恩典真正的含义**！让组员明白，恩典不意味着降低神的标准或放纵，恩典的意思是：耶稣替我们承担了自己因为无法达到神的标准而有的过犯。律法在恩典中被成全而不是废除了，而被恩典更新的生命才有可能真正去实行基督徒的义务。

进一步地，还有几个原则：

**不要在真理上作哪怕最小的“放松”。**有时候我们会觉得，如果死死坚守福音真理，寸土不让，会显得“不近人情，没有爱，太硬”；然而，事实正好相反。网若有一个小洞，鱼也会从洞中跑掉，在救恩真理上哪怕是开一个小小的口子，也有可能使你彻底失去救一个灵魂脱离死亡的机会，让罪人不是逃到基督那里，而是逃到虚假的确信当中。如果真是这样，你所夸、所珍视的“爱”在哪里呢？你又怎能被称为好的“得人渔夫”呢？

**敏感于神的带领，与神同工。**神应许“干渴的人”可以白白来得水喝，他也不折断“压伤的芦苇”，因他话而战兢的人他必看顾；他对忧伤痛悔的心宣告白白的恩典，而对任意妄为和自以为义的人宣告律法与审判的严格，并且要求彻底的悔改。作为事奉的人，需要敏感于神的带领，事奉才会有生命力在其中。

当我们真如此去行时，我们才会开始发现，原来服事不容易，不是人可以做的。这时，我们不要怕困难，要勇敢起来，依靠我们神的大能。牺牲和舍己在所难免，在具体的服事当中，所需要的智慧和爱心，是只有身处牧养前线并不断经历服事之辛劳的人，才能体会到的。实践的智慧是在服事的过程中学会的，更可以说是神在过程中不断加给的；所以，在对灵魂的爱和迫切中不断地挣扎着学习吧！

总之，在真理上需要毫不退让地坚持，但也不要因此而失去爱心和忍耐，同时在技巧上不要失去灵活，做勇敢而有智慧的牧人。

**后记**

这原是笔者在本教会一次针对组长的牧养研讨会上所讲的内容。本文的真正用意在于：提醒服事教会的组长，将重心放在组员的重生问题上并持续地关注——这个问题虽然简单而明确，但却并不总是能够得到应有的关注。

对于重生这个主题，可能有人会提出一些异议，但无论我们采取什么看法，有一件事对我们来说是明确且必须认真地再次确认的：**“人必须重生”这件事，以及神国降临与永远审判，对我们来说，的确是真实的吗？在你心中，什么是对你和对别的人最为重要的？**一旦我们确认了这件事的真实，并为此而焦急和迫切，采取什么服事的理念或策略反倒是其次的事情了；而激励读者在心里面产生这种因信心而来的迫切，正是本文的初衷所在。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2年3月第2期，总第34期。

# 在潮流中扎根真道、关注重生

**文/苏民**

**一、目前的信仰光景**

**1、曾经的复兴**

众所周知，中国的农村教会在20世纪70、80年代，伴随着较多的神迹奇事和逼迫，经历了神所赐福的大复兴，大批人归主。福音在农村教会广传。90年代，城市知识分子在社会运动后的价值迷失中，纷纷进入教会。

现今的教会光景如何呢？据笔者片面地了解，经历复兴的农村教会，在东北、华北、华东地区遍地开花（西北、西南、华中地区笔者并不太了解）。知识分子云集的一线城市和地域性文化中心城市（如：西安、哈尔滨、南京等），新兴城市教会涌现。这是曾经复兴带来的结果。

但同时农村教会、城市教会，也开始某种程度地出现瓶颈问题，将在稍后具体展开阐述。

而三、四线城市的属灵情况，笔者因为掌握资料有限并不作详细分析；同时，其面临的问题或许与农村、城市教会有一定的参照可比性。

**2、农村家庭教会的挑战**

农村教会面临的信仰上的挑战，是缺少真理装备。弟兄姐妹热心聚会、听道，但个人读经、研经习惯未必建立起来。不通过圣经就无法了解神的救赎旨意，因此，即便信徒火热地祷告和服事，但可能缺少对十架救恩的专注，反而较多是对今世需要的祈求。同时，也因缺少正统的神学装备，不能有效地抵挡各样错误、异端。

农村教会面临的内部治理挑战，是教会复兴后，人数增多，但矛盾也多了，例如：传道人供养等，面临着治理难题。

农村教会受社会、经济影响的方面是，因为外出务工青年增多，很多农村教会多是老年人聚会，缺少年轻同工兴起。

同时，曾经的复兴，伴随着神迹、医治等，但如今，农村教会缺少对常规牧养的经验，也缺少如何向年轻人传福音的经验。

**3、城市家庭教会的挑战**

城市家庭教会所面临的信仰上的挑战，是世俗化。与农村缺少相应的知识装备不同，城市新兴教会中有更多的知识人士和专业人士，但这同样为信仰带来世俗化和掺杂的危机。对于圣经、福音，同样缺少关注；而对今世的关注，成为教会中的活跃活动。无论是关心社会进步、文化，还是关心亲子教育、辅导，貌似热闹，但实际面临着世俗化的危机。

城市家庭教会面临的内部治理挑战，是更多具有民主思想的人进入教会。在信仰仍需成长的生命阶段，很多人虽口中认可圣经的权威，但没有基于圣经的教会观，否认教会的基于圣经的治理权威。而许多教会意识到教会治理规范化的必要性，但在努力完成教会建制时，一方面缺少范本参照，另一方面缺少实践经验，甚至导致教会分裂。

城市家庭教会受社会、经济影响的方面是，虽然保持对城市知识人士的关注，但整体缺少对进城外来务工人员的跟进；同时，与90年代城市知识人士的思想迷茫时期不同，现今的时代文化是更受市场经济文化影响的实用性、功利性文化，而城市教会出现了仍旧高喊理想的清高姿态，对于转型期的群体缺少牧养经验。

**二、对曾经复兴、现今光景的反思**

什么影响人的决定和行动？要么是真理，要么是世俗潮流。而在世俗潮流中，往往存在文化强势群体影响弱势一方的现象，体现为：高知群体影响一般教育群体，城市影响县城、农村。在不同地域的教会中，这种影响力同样存在。

**1、对曾经复兴的反思**

中国曾经在农村、城市经历的信仰复兴，当然，其本质是神超然的恩典和赐福，而不只是一股潮流而已。

但同时，若细心观察，也会发现中国家庭教会曾经经历的复兴，实际与当时的世俗潮流、需要有契合之处。这使得教会忽略了对信徒真实扎根圣经的牧养。

农村教会在当时历史阶段的经济、社会动荡中，各样的创伤急需要医治。城市教会在当时社会运动后的信念破灭中，内心空虚需要填补。寻求某种程度的安慰，亦是当时农村教会和城市教会复兴时的世俗潮流。在这样的需求中，很多人走进教会，很多人正是在此时机真实地认罪悔改重生。

但同时，人对于自己活在罪中得罪神，将来的审判，耶稣的死而复活，永生永死缺少实在感，而对于自己的疾病得到医治，内心的空虚得到满足却有实际的经验感受。因此，很多弟兄姐妹所作的见证，大量是围绕这些实际经历，流下的眼泪也往往与内心的经历和感受相关。一方面，这是弟兄姐妹经历到又真又活的神的真实见证；但另一方面，生命只是满足于这些经历，其实仍旧是受到潮流的影响。教会中需要传讲、见证耶稣代赎的真道，需要关切信徒是否重生得救，而非只是传讲、见证感人故事，只是关切心灵安抚。教会在牧养中忽略了对真道的扎根和对重生的关注。

**2、混杂——对现今城市教会光景的反思**

缺少对真道的扎根，对重生的关注，也注定了中国家庭教会经历复兴后的危机。当圣灵使人悔改信主的复兴阶段过去之后，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家庭教会都出现了一种无力感。目前这种无力感，蔓延在农村教会和城市教会。

如何摆脱这种无力感？首先成为当今城市教会的诉求。寄希望于教会制度的建立，寄希望于辅导学、成功学、文化影响力等各种活动，这些成为城市教会的新潮流。这些潮流为城市教会带来了貌似热闹的外表，但牧者们感到教会缺少能力，信徒们感到内里缺乏真满足。越缺乏越积极地寻求摆脱，各种活动如同走马灯般在教会的日程中转来转去。

城市教会的光景，如同南北国分裂时，先知所责备的北国光景，看似也敬拜耶和华神，但却同时供奉外邦的巴力。

**教会的实际问题，是忽略了真道，忽略了灵魂（特别是忽略了重生），忽略了建立门徒！**

**3、替换——对现今农村教会光景的反思**

这不单是城市教会的光景，也是农村教会的光景。农村教会受制于文化局限，并没有特别主动地诉诸辅导学、成功学、影响力，而是转向了静耗、观望。而稍有动力的农村教会，开始向成熟的城市教会学习，期望在上述貌似热闹的城市教会中寻求帮助。

但殊不知城市教会其实已经疲乏无力。自以为“良善”的教会似乎总是乐善好施，如同世人心目中的谦和君子一样，核心问题尚未解决的城市教会，面对兄弟教会的求助呼吁，将关注点从自身问题转开，而转向帮助其他虚弱的教会。教会连接、合一，成为在缺乏中的教会努力寻求帮助的新潮流，其中不乏农村教会对城市教会的吹捧和城市教会指点农村教会的优越感。又是一片热闹景象。

农村教会的光景，则如同南国，貌似仍旧敬拜耶和华，甚至在学习中不乏热情，但敬拜独一真神意味着什么，却已经在效法城市教会的潮流中被替换。

**教会的实际问题，是忽略了真道，忽略了灵魂（特别是忽略了重生），忽略了建立门徒！——问题仍旧存在！**

**三、特例：三线城市教会**

对于三线城市教会，笔者并不作具体分析，但这些城市，正在经历中国城市化的进程：有大批农村青年进城，工作并定居；有大量因大学扩招而接受泛高等教育的学生。

教会增长中，同时伴随着这些人寻求在陌生环境得到接纳、关怀的诉求。教会因为能够满足这些诉求，而正在经历人数的较快速增长。

与当年的农村教会和城市教会相比，这些教会的牧者们面临更大的试探——在农村和城市教会的普遍困境中，他们却似乎正在经历着成功的牧会。这是表面成功的试探。

但相信这一被接纳、被关怀的诉求会较快过去，或者随着外来人员形成了新的朋友圈子，组建了稳定的家庭等，这一诉求的满足会被其他形式所取代。届时，现在成功的教会牧者，将和现今的一线大城市、农村教会的牧者一样，面临牧养囧境。

这些教会面临着虽然隐藏、但却同样真实的挑战：**重视真道，重视重生，建立门徒！**因为若错过了这一时机，这些教会将面临和农村、城市教会一样的乏力瓶颈。

**四、问题总结**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已经认识到了问题：**教会的复兴和增长中，实际受着世俗潮流的影响，但却缺少在真道上的扎根和建立。教会的乏力境况中，也正在向着世俗潮流寻求帮助，仍旧缺少在真道上的扎根和寻求。**

这是一个颇具讽刺意味的问题。因为人所共知的：重视真道，重视重生，建立门徒，理应是教会的使命。但随着教会的逐渐成熟，更加自觉、更加明确地提出这一使命，肩负这一使命时，一筹莫展的危机摆在眼前，“不称职”的讽刺剧却正在上演。

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是牧者们理应祈求、思考的。

**五、教会应有的工作**

**（一）牧者们**

**1、牧者们（传道人和小组长）的悔改、祷告**

教会现有的问题是带领者的自满与浮躁，认为“传讲真道，重视重生，建立门徒”自己早已知道，但在具体工作时，却眼高手低，不能踏实委身其中，而是企图在地上谋大事，或者无所事事。

对于这一问题，并不能靠说理、使人认识到问题得以解决。传道人需要真实地悔改，并为自己和教会在真道上被扎实建立、关注重生而祷告！

**2、牧者们应自觉地委身在“传讲真道，重视重生，建立门徒”的使命中**

除了这一使命，似乎教会仍旧有许多“使命”、工作可以参与。但传道人们，祈求主使我们醒过来！认清所谓的各样“使命”，是基于世界的潮流、文化强势的影响，还是基于圣经中了然的真理？

今天传道人面对的危机是，高喊辅导、成功、幸福、慈善、教育、文化、影响力，甚至是宣教的各样学问，也都依据于圣经，以圣经经文为佐证；但明眼人应当可以发现其无非是要得世上的荣耀。

圣经中了然的真理，是罪人的罪正在被神记念，因此招致的是审判、灭亡，真实而令人悚惧的审判和灭亡，是极为痛苦的、被抛入硫磺与火湖中的永远灭亡！而如今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死而复活所成就的替代性救恩，已经白白赐给世人。神呼吁我们来蒙恩，并在这恩典上被建立，并传讲这大喜的信息。

今天教会的问题，不是不知道，而是知道得太多。因此，对于真道，我们不是讲得足够，而是讲得不够。

**3、牧者们应当勤奋**

勤奋于传福音、讲道、带领小组查经、探访和为此必要的圣经装备！

**（二）牧养：小组与分阶段**

**1、小组的功能，应当由相爱转为落实救恩**

众多教会都建立了团契相爱的小组，但大多数教会小组的功能也都止于团契相爱。然而缺少真理的相爱，缺少爱神的相爱，其实不过是人际关系，因此里面注定包含罪人们的聚散、伤害。

小组的形式是必要的，但功能应当调整，调整为以真道建立灵魂、落实救恩。

目前，大多数教会的受洗前要道班，是以集体授课的形式落实的，而这一形式的弱点是，只能传递知识，无法有效深入地确认信徒对救恩的认信。但小组与集体授课相比，能够更为实际地落实信徒的具体认信。因此，教会应当同时在要道培训和小组中，抢救灵魂。

**2、鉴于人的罪性和诡诈，应当在牧养中多轮次地强调救恩**

人的罪性和诡诈，体现在对主耶稣基督的抵挡上，即便是饱有宗教热忱的犹太法利赛人，亦是如此。因此，很难乐观地以为，仅仅依靠一次要道培训或者要道查经，就真的能够帮助信徒认信。

因此，在教会牧养中，应当有策略地多轮次强调救恩，换言之，就是应当多轮次地传讲要道培训的信息。在此过程中，重点并不止于信息的传递，而是多轮次地挑战信徒清晰、明确地认信。

例如，慕道友进入教会，最好有两轮类似新生命、要道培训的小组查经，受洗前再有一轮要道班讲授（受洗前培训），这三轮至少有两轮是必不可少的。在这之后，信徒进入的生活训练中，仍旧对认罪、悔改、信靠救恩持续地强调。在主日讲道中，始终传讲十字架的救恩。在团契小组、探访中，仍旧挑战信徒明确地认信。

在今天的教会界，存在着十分不好的风气，如果有人帮助你确定救恩，立即引起的是自己的不满与愤怒，觉得对方太骄傲，凭什么怀疑自己得救。但其实，无论你是谁，甚至是十分成功的传道人，若有人帮助你确定救恩，你应当极为感激，因为这才是真正爱你的肢体！因为，他关心你灵魂的去处，胜过顾及你的情面。

而且，我十分奇怪的是，如果一个人生了场大病，正在接受治疗，在医院的例行复诊检查中，绝不希望医生轻轻忽忽地说“离开吧，你的病痊愈了”，而是不厌其烦地希望大夫更尽责一些，再仔细一些——那疾病果真祛除了吗？人若如此怕死，为何不怕自己的灵魂正在面临永死？难道灵魂不应当比癌症得到更多的重视吗？牧养如同复诊检查，需要不断地确定：这一灵魂的罪和死亡之疾，果真痊愈了吗？

教会中应当有关注灵魂是否重生的风气，而非轻轻忽忽地报平安的风气！

**3、应当有分阶段牧养计划和合适的教材**

分阶段牧养建议：要道栽培——洗礼前培训——个人布道的训练——新生活——门徒训练——事工训练——全职服事装备。

要道栽培：功能是单纯地使人面对福音信息，帮助其重生得救。

洗礼前培训：功能是再一次强调核心的福音信息，力争打捞之前查经中尚未真实确定重生的漏网之鱼。

个人布道的训练：功能如题，教信徒如何传拯救灵魂的福音。

新生活：功能是帮助信徒具体落实读经、祷告、圣洁生活和大使命。

门徒训练、事工训练：推荐使用韩国爱的教会的相应教材，功能和使用可具体参考玉汉钦牧师的《唤醒平信徒》一书。

同时，在新生命阶段，就应该建立信徒读经、祷告习惯。

在洗礼后，要推动信徒有计划地每年至少阅读一遍圣经。若有可能，参考优秀的解经书籍、视频，或由讲员预备，对一些牧养中常用的重要专卷进行概论性的学习，帮助信徒阅读整本圣经。

选择强调救恩核心、合适的教材，十分必要。对此，一些有福音热忱的教会和机构，应肩负起为信徒提供电子版教材的使命。这是你们如同保罗所欠福音的债。

**（三）宣教or大使命**

**1、传福音、带小组——所有真信徒都蒙召进入的福音使命**

使万民作主的门徒，凡主所吩咐的都教训人遵守，是耶稣复活升天前吩咐门徒的大使命。这一使命是托付教会所有真信徒的。所以，传福音、带小组（在带领中关注重生），是所有信徒服事的基本功。要推动成长的信徒进入福音使命的服事中，例如：推动生命成熟的弟兄姐妹传福音，带领新生命查经。每一位信徒一辈子只做这两件事工都不为过。

**2、健康增殖地植堂、宣教，并帮助兄弟教会**

植堂、宣教是教会界的口号与风尚。但实际的宣教工作，需要扎实地工作，且有计划和步骤。不仅仅是一时热忱，而是要持久地传福音，建立教会。特别的提醒，是要尊重、爱当地的信徒。但在建立教会中，要警惕被一时世俗潮流影响，而是要使教会建造为真理的柱石。因此，强调重生，强调对救恩关注的小组，强调对救恩关注的分阶段牧养，是自己教会建立的目标，也是教会植堂、宣教、帮助兄弟教会应有的目标。我们应当不断地为此祈求神的怜悯，信靠神的应许。

**六、总结**

**1、重视人，而非事工**

在一系列的牧养事工、活动中，重视的不是事情、活动本身，而应重视人！不是重视人的面子，而是重视人是否重生！——**重视重生，建立门徒！**

对此，目前尤其需要警惕的，是各教会建制的过程。因为这是一个强调制度、体系的流程，往往人对事务的关注会使人得理不让人，压制、伤害具体的信徒。教会建制、教会纪律要确保福音使命、人的灵魂得到应有的重视。

**2、重视真道，警惕潮流**

属世的潮流，会掩盖教会复兴中的问题，会为教会带来世俗化的影响，会削弱教会的福音使命，会使信徒爱自己、爱世界，而不以神爱灵魂的眼光爱人！而我们要祈求主怜悯，使教会**建立在真道上，否则，教会只会在疲乏中，永无属灵能力。**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2年11月第6期，总第38期。

# 虚假认信的危险

文/保罗•华许（Paul Washer）

凡称呼“我主，我主”的人，不能都进天国；唯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7:21—23

所以，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总不倒塌，因为根基立在盘石上。凡听见我这话不去行的，好比一个无知的人，把房子盖在沙土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并且倒塌得很大。——太7:24—27

摆在我们面前的是圣经中最严肃的几段经文。将这些经文作为我们《重拾福音》系列书籍的总结也特别合适，因为它们向我们传达了真正的福音事工的严肃性。在读这些经文的时候，我们很快意识到，基督谈及的不是一些世俗的琐碎事，而是永恒的命运。事实上，在他的话语中，一股奇怪和近乎吓人的气流似乎刮了起来，一下子拨开了使我们视线禁锢于这个世界的乌云。这一信息虽然简短，但却令人惊奇，理清了我们的思维，使我们看到在末了的那天，我们与世上所有人一同站在基督前听自己命运被审判的情景。

从此视角出发，整个人类在将来会面临很大的挑选和剔除。站在一边的是来自各国、各族、各民和各方的人，人数多的无法计数。他们站在宝座和圣洁羔羊面前，身穿白袍，大声地诵喊着，“愿救恩归与坐在宝座上我们的神，也归与羔羊”（启7:9—10）。这群人是被神赞许的人，被邀请前来享受他们主人的快乐。[[7]](#footnote-7)他们被天使和圣洁的圣徒所接待，进入永生神的城市，永远地与神和羔羊同住。[[8]](#footnote-8)他们的每一滴眼泪都要被抹去。在此，长期与苦难和死亡的争战、伤心和痛苦都已经结束，这个堕落世代所有可怕的东西都已经逝去。[[9]](#footnote-9)在新的居所中，他们将永远地发现，在神的殿中住一日要远胜于在其他地方住千日，与他同在有完全的喜乐，在他右手边有永远的福乐。[[10]](#footnote-10)与现在拥有的相比，哪怕是最微不足道的片刻，将胜过人们所丢弃的尘世间的一切宴乐和满足。在世间，尽管他隐藏在他们视线之外，但他们依然相信他、爱他。现如今，他们亲眼看见他，更是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11]](#footnote-11)

我们看到，站在另外一边的也是来自各国、各族、各民和各方来的人，人数多的无法计数。他们的数目如此庞大，一下子使站在另一边的人相形见绌，使其看上去只不过是这一边数字的零头。他们在传讯中被迫来到天上的宝座前，承认坐在上面的那位独有者的主权。[[12]](#footnote-12)他们先前流露的是放肆，如今却是恐惧。他们缩成一团，像陶器[[13]](#footnote-13)一样被打得粉碎，得不着恩典，丑陋无比。在神面前，他们像微小的石蜡塑像一样，在大熔炉面前被融化。[[14]](#footnote-14)他们疾呼着让山川和石块倒在他们身上，让他们免于神和羔羊发出的令其不能接近的光线。[[15]](#footnote-15)突然间，他们缄默了，因为基督他本人宣布了他们最终得审判结果：“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7:23）。

接着，在神圣的手一挥之下，他们被扔进地狱，他们对审判惊恐的预期终于实现了。[[16]](#footnote-16)在新的住处，他们将发现，这真的是“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来10:31）。他们将永远在外面的黑暗中，而在那里只有哀哭切齿了。[[17]](#footnote-17)他们将饮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纯一不杂。他们受苦时发出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而他们日夜都不得休息。[[18]](#footnote-18)他们将发现自己身处满是魔鬼的居所，是为恶灵所准备的，而邪恶的蠕虫不会灭亡，烈火也不会熄灭。[[19]](#footnote-19)比起整个身心坠入地狱，他们宁愿自己从未出生，或一出生时就瘸腿、残疾或眼瞎。[[20]](#footnote-20)

可能有人会极力地说，这些只不过是诗人的夸张、修辞和夸大。如果它们出于但丁、歌德或马洛[[21]](#footnote-21)的笔下，人们可以加以否认，但它们是基督亲口说的，忽略其中任何一点都是不可能的。[[22]](#footnote-22)事实上，如果他关于最后审判、天堂、地狱的知识是真实可信的，我们便可肯定地说，世人中肯定有一些人并没有被告知此事。因为，随着世界末日和如此可怕的审判正在来临，听到的人肯定会耳鸣。[[23]](#footnote-23)

与这些真理相比，如今，盛行在福音派讲台上那些肤浅和娱乐性的讲道显得是多么的卑劣啊！神的民和他们的牧者怎么会痴迷于短暂，而忽视那永恒的价值呢？“你们要在锡安吹角，”在教会中敲响警钟！“国中的居民都要发颤；因为耶和华的日子降到！”无疑，这日子近了！（珥2:1）。让我们祈祷神，愿他多赐给我们那些站在永恒边缘和注目现当今严峻现实的人，那些不害怕向全世界宣告“你当预备迎见你的神”的人。

**认信的价值**

《马太福音》七章21节一开始就给出了基督所有警戒中最严重的一个：“凡称呼‘我主，我主’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我们必须记住，基督的警戒不只是针对那些自我装饰的无神论者或异教徒，也不是针对其他宗教人群或公开与他为敌的人。相反，他说的正是所有那些口称认识他、称他为主的人；那些有着“基督徒”的名号、跻身在他门徒里的人；那些口称自己的信条和宣告与圣经相符的人。

基督的话是对我们说的，像柳叶刀一样刺入我们的心，把我们从危险的沉睡中摇醒过来。它要求我们尽最大的努力质疑自己的先见，竭力省察自己。我们认识他吗？我们能被他认出吗？我们的灵魂平安吗？我们的永生还悬而未决，自我欺骗的可能性也太大。因为在那天会有很多人来到他的面前，喊着“主啊，主啊”，但他将拒绝他们的赞颂，给出如下宣判，“离开我吧；我从来不认识你们”。如果我们当中有人认为基督先前关于少数和多数的教训过于夸张，现在我们就不该继续持有此看法了。

在这里，世上最伟大的权威已经事先警告给我们了。我们会考虑他的警戒吗？我们站在一大群称他为耶稣基督的人中间，但我们是否敞开心扉问道，基督是在直接跟我们说话吗？他已经警戒我们，目前身在阵营里的不都是懂真理的。我们会像亚干一样认为自己可以隐藏在众人中间吗？[[24]](#footnote-24)我们会认为自己可以衣不得体地混入婚宴却不被发现吗？[[25]](#footnote-25)我们会扪心自问，自己是否一直受骗，还未归信？或者我们已经像犹大一样心已坚硬，说道，“这自然不是我。”[[26]](#footnote-26)

在这节经文中，耶稣说话所指的不是那些地下门徒，或那些羞于在众人面前认他为主的人。相反，他警戒正是那些大胆而有力地宣称他为主的人。从他们的呼喊“主啊，主啊”中可得知这一线索。在希伯来文学中，这样的重复既用来进一步解释，也用以强调。在以赛亚看到神宝座室的异象中，撒拉弗用“圣哉！圣哉！圣哉！”[[27]](#footnote-27)来赞颂雅伟（Yahweh）。此处的重复是极力地强调神的圣洁。同样，本节经文里的反复是为了向我们说明，即便是那些竭力称耶稣为主的人中间，很多将在审判那日被拒绝和遭受刑罚。这个可怕的真理引导我们总结说，如果没有用外在所结的果子来证明里面是连于基督的，仅口称在耶稣基督里的信仰根本不值一文。

**归信的证据**

如果最竭力和频繁地作出耶稣基督为主的宣告不是真正归信的确据，那什么是呢？在仔细地查考圣经中两段经文之后，我们已经找到答案了。在《马太福音》七章16~20节中，耶稣告诉我们，可通过他们的果子来认出哪些是真正归信的。在《马太福音》七章21节中，他再次说道，不是所有称他为主的都能进天堂，除了“唯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

是否遵行天父旨意可以证明我们口称耶稣基督为主的宣告和归信是否真实。也就是说，如果没有与基督类似的品格或公义的行为，一个人宣告在耶稣基督里的信仰和认为与天堂有份的宣称都是值得怀疑的。甚至在福音事工中取得的明显成功也不是归信的确据。[[28]](#footnote-28)

既然这是贯穿《马太福音》七章的一个普遍主题，我们对此也就不该惊奇。一个人穿过窄门的证据是，他如今正走在遵守基督诫命的小路上。[[29]](#footnote-29)一个已归信的人和成为好树的证据是，他如今在结好果子，因为可以通过果子来认出每棵树。[[30]](#footnote-30)一个人口认耶稣基督为主的真实宣告的证据是，他正在行天父和爱子的旨意。[[31]](#footnote-31)最后，一个人已将生命建在磐石上且远离末日审判的证据是，他不仅听基督的话，而且行他的道。[[32]](#footnote-32)

如果翻看《马太福音》七章以外的圣经来证实同样的真理，我们会发现有很多类似的经文。使徒保罗敦促我们要彻底省察自己，来看一看自己是否仍在信中。[[33]](#footnote-33)他也告诫那些声称认识神但行为却与他为敌的人。[[34]](#footnote-34)使徒彼得敦促我们，要殷勤地确保神对我们的呼召和拣选。[[35]](#footnote-35)除了敦促，他还给我们列出一个品德清单，如果我们真的归信且在神的选民之列，这些品德会逐渐为我们生命中的现实：信心、德行、知识、节制、忍耐、虔敬、爱弟兄的心和爱众人的心。[[36]](#footnote-36)如果这些品德在我们生命中有着不同程度的存在或增长，我们便可满有信心地说，我们真的已经重生，与他的圣洁性情有份。[[37]](#footnote-37)然而，如果这些品质在我们生命中很是缺乏，我们就应该担心自己灵命的真实状况了。如彼得警戒说，“人若没有这几样，就是眼瞎”（彼后1:9）。使徒约翰的整本《约翰一书》正是基于这样一个前提，即行事为人是真正得救和归信的凭据。他在书信中也列出一些特征，这些将会在每个真正的神子女生活中有不同程度的彰显。如果这些品质日渐增长，且能被观察，我们或许可以满有确据地声称自己拥有永生。[[38]](#footnote-38)如果有所欠缺，那我们则应该思考一下自己是否是真的基督徒。最后，雅各强调说，行为是真实得救信心的体现和证据。[[39]](#footnote-39)虽然这句话曾遭到很多的误解，但他并没有否认使徒保罗提出的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二者只是在描述一枚硬币的不同面而已。保罗讲的是称义的原因，而雅各说的是称义的结果：我们唯独因着信而得救。然而，那些信的人已经历圣灵的重生，也在神呵护般的供应之下。也因此，我们可以满有信心地说，每个真信徒都将结果子，通过他的行为证明他的信心。雅各警戒说：“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2:26）。而且他在挑战那些自夸般地否认此真理的人时说，“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2:18）。对雅各来说，那些只谈信仰却不结果子的人比魔鬼更糟糕，因为魔鬼至少会战惊。[[40]](#footnote-40)

如之前谈过的，基督和使徒们的这些教导不是否认基督教唯独因信称义的基本教义。内在的真实性要通过外在相应的品格和行为所证实，他们只是确认了这一普遍真理而已。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到，基督和使徒们并没教导，只有那些最成熟的、有着最完美果子的信徒才有得救的确据。我们中最成熟的基督徒都会受到自身无数缺点和软弱的严重影响。所有人都必须完全和彻底地依靠恩典和神对他子民的慈爱怜悯。然而，真信徒信心的进步会是他经历圣灵的重生、成为神儿子这一事实的最大证据。

鉴于这些真理，当看到当代福音主义的教导既肤浅（在最好的情况下），又卑劣（在最坏的情况下），真的很令人痛心。在肤浅地对待圣经时，很多当代传道方式是将得救的应许给任何愿意开口认耶稣为主、心里相信神已经让他从死里复活的人。[[41]](#footnote-41)然而，很多传道人没有进一步以警戒的口吻解释这一真理，以致很多人、甚至大多数人的认信方式缺乏悔改和信心。使情况更糟的是，传道人不仅不教导让口认基督的人去省察自己的信仰是否真实，反而鼓励他们根据自己当时被呼召去信仰基督和认他为主时的那种真诚程度来获取得救确据。很多人忽视了圣经的明确教导：人们要通过经文来彻底地省察或试验自己来确保呼召和拣选，[[42]](#footnote-42)通过自己所结果子的质量来断定认信的真实度。

我们必须意识到，福音传讲必须包括福音警戒。忽视任何一面都将带来“别的福音”，这其实根本就不是福音（加1:6—7）。在整个基督教的历史上，最敬虔的牧者们在讲道中都在适度和不断地向归信者和慕道友传达福音警戒。但如今，这样的告诫却很稀少，在很多情况下压根不存在。我们如今身处的是最需要福音警戒的时代，因为审判的利剑已经悬于我们当中很多口称基督的人的头上，却很少有看门人愿意吹响号角。他们不警告那些作恶的，他们的讲台上溅满着因为自己不传讲福音警戒而未听到此讯息的人的血。[[43]](#footnote-43)

如今，在多数福音教会中，一种肤浅、易得和以人为中心的福音甚为风行。在此情况下，我们更需要清晰和精确的福音警戒。这种福音没有要求，不计算代价，不反对肉体，反而去迎合它。我们已被此种福音所淹没。本该做好本职工作的牧师们传讲的是一种远离神和以人为中心的信心，而信徒只需重复祷告便可加以领会。在仅作了一些微调之后，“归信者”和以前一样被允许行走在大路上，和有着同样廉价信仰的人群一起携手而行。他们的信仰得到某些宗教权威的确认和辩护，而正是这些权威们引导和麻醉了他们的大部分良心，使他们的心几乎漠视真理。

大部分福音传讲受到了世俗文化的极大影响，倡导宽容、开阔、兼容和纵容，认为它们是所有品德中最好的部分。如今，福音教会里的会众和传道人以接受偏离圣经的教导、其他教义和道德观点为荣，一点也没想过所谓的兼容并蓄正是他们未获重生的真实写照。在如此自相矛盾的教义和道德中，是我们的爱使我们保持沉默吗？或者这是我们对圣经的忽视？是我们的爱使我们不去警戒那些口认基督但行为却与他为敌的人吗？还是出于自我保护？或想赢得世人的赞许？一个人口认基督信仰不是得救的确切证据，那得救确据有什么标记呢？有什么证据能表明一个人是真的是认识他呢？对此，耶稣的教导很明确：

“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7:16，20）

“凡称呼‘我主，我主’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7:21）

“所以，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太7:24）

**虚假的认信者**

在《马太福音》七章21节，基督坐在宝座上，拥挤的人群站在他面前。然而，这不是一个欢欣鼓舞的场面。事实上，这是圣经中最令人害怕的场面。在地上，有大量的人称他为主，也有很多人以他的名开展牧养事工，然而如今，他们却因结不出果子和悖逆的生活而显露马脚了。在基督宝座前，所有先前遮挡的现在全都显明了。[[44]](#footnote-44)他们的忏悔太浅薄了，他们的信仰是魔鬼的信仰，他们的公义行为好比经过腐败内心而遭浸染的污秽血布。[[45]](#footnote-45)他们原先想得到热烈的欢迎，并大摇大摆进入天国之门，现在这个盼望却消失了。[[46]](#footnote-46)看着他们，公义的基督感到一股痛心，宣告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7:23）

从这个可怕的宣判中，我们发现那些口认基督为主却在审判日那天被拒绝的人身上的两个重要特征。第一，基督从来就不认识他们。“认识”一词英文是“know”，翻自希腊语“ginósko”，其意思我已经在第十四章具体讲解了。在本节经文的背景下，该动词表达的是一种亲近的联合和团契关系。虽然这些虚假的归信者宣称基督是他们的主，但基督本人却宣布说，他从来不认识他们。这一宣判有很多可能的影响。第一，它可能涉及到，基督预先就知道和拣选他的子民。圣经教导说，每个神儿子的名字自亘古就已记载在羊羔的生命册上了。[[47]](#footnote-47)然而，如今在册子上找不到这些站在基督面前的人的名字。[[48]](#footnote-48)他们不是“照着父神的先见被拣选，藉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洒的人”（彼前1:1—2）。

第二，这或许意味着，他们在基督的维护供应之外。圣经教导，“耶和华知道义人的道路，恶人的道路却必灭亡”（诗1:6，斜体为作者所加，以示强调）。基督教训说，他的羊听他的声音，他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从他。[[49]](#footnote-49)然而，这些不是他的羊，他也不是他们的牧者。他不认识他们，他们也不听他的话，或被召唤时顺服地跟从他。

第三，最为重要的一点是，这可能意味着，他与他们之间没有亲密的交通。就好比基督对他们说，“你们在世间的天路历程中没有寻求我。事实上，我很少出现在你们的想法中。我们没有同行，也没有在共同的相交中得享喜乐。你并没有向我问询，思索我的教导，或遵从我的诫命。我那时就不认识你们，我现在依旧不认识你们！”

福音派传道中最常有的说法是，认识耶稣是一个人生命中最重要的事。虽然这句话有很多正确的成分，但把顺序调转过来似乎更加合适：耶稣说他认识我们比我们说自己认识他更重要。想象一下如下场景：一个人走到白宫大门前，要求进去。可以肯定的说，他会很快被拘留，被彻底地审问。我们都明确的是，这个人不能够仅凭自己知道住在里面的是总统而被允许进入白宫。然而，如果总统说自己认识这个试图进入的人，那他很快就会获准进入，也没有人会对此发难。我们已经了解到，如果没有果子或行为证据，我们宣告在基督里的信仰是没有价值的。相反，基督对我们的承认却有着无穷的价值，因为这样的承认能给我们打开无人能关上的一扇门。[[50]](#footnote-50)

认基督为主却遭刑罚的人的第二个特征是，他们是作恶多端的。在《马太福音》七章23节，耶稣让那些作恶的人离开他。“作恶”一词的英文是“lawlessness”，翻自希腊语“anomía”，指的是一种没有法律约束的状态。它是指一个人在生活中因无知、忽视或故意悖逆而违背神的旨意。该词的意思尤为重要，因为它指出了虚假归信者的本性，揭露了基督在此厉声斥责的原因。就好比，他厌恶地看着这些虚假的归信者，宣判说，“离开我吧，你们这些自认是我门徒的人，口称我为主的人，然而你们生活方式看起来好像我从没有给你们要遵守的诫命一样”。

在目前所考察的陈述中，没有哪一个比这个更能恰当地去描述那些给自己贴上“福音派”标签的人了。很多福音团体已经逐渐地顺从了世俗文化，将自己重建成一个便捷廉价的宗教，没有要求、律法、或其他任何限制肉体的参考标准。就如犹大笔下所描写的不敬虔之人，有些福音人士已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并且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犹1:4）。没有人否认，有很多福音人士口头承认耶稣，然而他们对他的主权旨意似乎一点也不了解，在日常生活中也不去操练它。在福音派人士的大脑中，一个人口认基督为主和实际顺从他明确给出的旨意之间似乎没什么关联。一个人可以是王国内忠诚的臣民，却不仅忽视君王的命令，还处处与他作对吗？然而，似乎在当代，很多福音派的人士认为这样行是可以的。

我们已经脱离律法的束缚，在圣灵的带领下[[51]](#footnote-51)跟随基督，虽然这样的描述没有错，但我们必须知道，基督和圣灵都不反对法律或与它相背。事实上，要活出圣经里的经文，我们更要在生活中真正地拥有基督的形象，并服从圣灵的带领。如果我们爱基督，我们将遵守他的诫命；[[52]](#footnote-52)如果我们跟随圣灵，我们将尽力过美善的生活。对此，“没有律法禁止”（加5:22—23）。

神在基督里给我们的恩典不是把我们抛掷在世界上，去过一种不被指教的生活，或继续按照这个世界的准则行走。[[53]](#footnote-53)相反，我们被呼召是“不要像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行事”（弗4:17—18），在各种事上逐渐有基督的形象，使每个思想都遵从他的旨意。[[54]](#footnote-54)做成此事的一个方法要求我们殷勤地学习和操练贯穿于整本圣经中的诫命、教导和智慧。[[55]](#footnote-55)摩西曾写道，神的诫命不是虚空无关的，而是信徒和教会的生命。[[56]](#footnote-56)大卫歌颂，神的话是他脚前的灯、路上的光和一个青年保持纯洁的手段。[[57]](#footnote-57)当耶稣宣告，“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58]](#footnote-58)他证实了诫命在他子民生命中的重要性。使徒保罗教导提摩太时说，圣经不仅能给我们通往得救的智慧，还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59]](#footnote-59)使徒约翰教导我们，归信最大的证据之一是，我们遵守神的诫命。[[60]](#footnote-60)他总结道，“我们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并且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约一5:3）。

敬虔的圣徒都极大地认同圣经的中心地位和诫命的重要性。对此，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有如此多的福音派人士一提及诫命就十分不悦，反对诫命如同它们会限制和抵制生命中的喜乐呢？为什么讲道中哪怕只提及一点点善恶的绝对标准或区分就会被贴上律法主义、僵硬、自义和自私的标签呢？答案虽然很明显，但同时也让人难以接受：福音团体里有很多人尚未归信。虽然穿戴着当代基督教的外衣，但他们未更新的心依然与神为敌，与他的旨意相左。[[61]](#footnote-61)对他们来说，神的话是累赘，因为它要求他们践行他们讨厌的公义。神的话是压制的，因为它会禁止他们去做自己所热衷的恶事。[[62]](#footnote-62)

许多福音人士对神的道和属灵上的绝对要求抱有冷漠、忽视、甚至反感的态度，而这正是他们徒有敬虔外表的表现。[[63]](#footnote-63)他们成为基督徒也使真正的基督教成为一副扭曲的漫画，让小路变成了大道，永生换成了毁灭。他们做了一个祷告，就被邀请加入一个满是笑脸的魅力团体。每个主日，他们专心地听着一些属灵原则，来保证能使他们过上一种更好生活。他们积极投入无数的家庭朋友聚会，为要取得目的感，并娱乐其中。然而，他们是受欺的。在内心和行为上，他们都是作恶之人。在生活中，他们意识不到神的诫命，只是做在他们眼中看为正的事。他们已经找到一条路，在足以使世界满足自己肉身需求的同时，用基督教来安慰自己的良心。然而，在末了的那天，他们将听见，“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7:23）。

**断然的拒绝**

在审判日那天，基督警告我们，他会将人类从未听过的最恐怖的审判读给许多人，命令那些作恶的人离开他。这所有的宣判几乎和大卫在《诗篇》六篇7—10节中所描述的一模一样：

“我因忧愁眼睛干瘪，

又因我一切的敌人眼睛昏花，

你们一切作孽的人，离开我吧！

因为耶和华听了我哀哭的声音。

耶和华听了我的恳求，

耶和华必收纳我的祷告。

我的仇敌都必羞愧，大大惊惶；

他们必要退后，忽然羞愧。”

这节经文中有四个真理与我们思考的最后审判有关。第一，大卫认为那些他正赶走的人是他的仇敌。类似地，基督在审判日那天打发走的也是他的敌人。圣经教导说，所有人生来就是“怨恨神的”，他们的所思所想都与他为敌。[[64]](#footnote-64)然而，我们必须理解，神与罪人之间的敌意不是单向的，而是相互的。在他的圣洁和公义中，神反对罪人，且与他为敌的，“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65]](#footnote-65)罪人的唯一希望是，趁还有时间，放下手中的武器，举起投降的白旗。一旦当他来到基督的审判宝座前，和平的橄榄叶就被撤走，和好停战的有效期就已经过了。《希伯来书》的作者告诉我们，在那一时刻，所有那些剩下的将“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来10:27）。虽然他们口认基督为主，持有一种敬虔的外表，[[66]](#footnote-66)他会看透他们所披的那层浅薄的虔诚。他们有着空泛的悔改，忽视福音，践踏神的儿子，把使他成圣之约的宝血当作平常，且亵慢施恩的圣灵。[[67]](#footnote-67)正因此，他们会像禾捆一样被带到禾场，像干树枝一样被焚烧。[[68]](#footnote-68)这将是耶和华将忿怒倾倒在他仇敌身上的一天，[[69]](#footnote-69)他们将饮下神忿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纯一不杂。[[70]](#footnote-70)

第二，那些大卫赶走的人将在羞愧和懊悔中离开。“羞愧”一词英文是“ashamed”，翻自希伯来文“buwsh”，意思是羞耻、失望和慌乱。“大大惊惶”的英文是“greatly troubled”，翻自希伯来文“bahal”，意思是警醒、焦虑和恐惧。大卫的仇人在羞愧中被赶走，惊慌失措，恐惧不已。大卫诗歌中描述的是一个黑暗的画面，是末日审判的预兆。我们不敢想象，站在基督面前被斥责和赶走的那群人，他们将会有何等的羞愧和惊惶！在进到宝座的那片刻，他们是自信满满的，是毫不欠缺的，但不久便会发现自己是那“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启3:17）。正如迦南地一开始把作恶多端的迦南人和之后的以色列人吐出来，基督会将他们从口中吐出，在极大的厌恶和懊悔中把他们逐走。[[71]](#footnote-71)如那些脸上抹粪的人，要与粪一同除掉，[[72]](#footnote-72)他们将满受斥责、蒙羞、羞愧和惊惶。[[73]](#footnote-73)也如但以理在预言时说的，他们将发现自己是“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但12:2）。

第三，大卫赶走的那些人没有意识到必将临到他们头上的末日。最后的审判像快剑一样临到他们身上，在还有着十足信心的时候，他们却被带走了。同样，在不知不觉中和毫无准备下，那些虚假认信基督的人将面对临到他们身上的末日审判。这一剧变来得如此剧烈和超乎预期，以致于颠倒了他们的整个现实观。凭着自己属于他的想法，他们来到宝座前，心想着自己会受到好的招待，甚至会因着自己在世的事工而得到赞扬。[[74]](#footnote-74)然而，只要他们抬头看一眼基督，就会被所看到的惊吓不已。不久，他们将发现自己的错误，在基督面前跪下，就如哈曼在以斯帖面前跪下。和哈曼一样，在君王的命令下，他们的脸被蒙上，从他面前被拖走，被扔到等候他们的灭亡中。[[75]](#footnote-75)也如那个参加婚宴时没有礼服和毫无准备的人，[[76]](#footnote-76)一开始，他很确信自己受邀来享受宴席的快乐，然而，当他来到国王的面前时，他的愚拙被揭露了。当宣判临到他时，他站在那儿哑口无言，“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22:13）

在此，我们要问道，在福音传道中，有牧师和事工把多少毫无准备的人送到基督的审判宝座前呢？几百万？成千万？有多少人会因着牧师的肯定而自信满满地进到宝座前，却发现要面对基督的否认呢？之后，他们又将怎么看待改变了他们灵魂的那个人呢？他有爱心，彬彬有礼，但却是致命的。他志气风发、平易近人和积极向上。然而，他却是轻浮地处理他们的伤口，用简单的决志祷告包扎好他们化脓的伤口，在一个充满肯定的教会团体里不断告诉他们，让他们保持良好的自我感觉。他喂给他们的是致命的食物，给他们提供的是一些实际的指导，让他们能够最大限度地玩转自己的人生，但他并没有预备好他们去见神！他没有做自己本该做的，从没有告诉他们宗教信仰的严肃性问题。他们完全不知道神的属性和人心的败坏，不知道基督受死的真正意义，也从没有听到悔改和信心的呼召。[[77]](#footnote-77)他们从没被警戒过，也不知道如何确认自己呼召和拣选的真实性，或在恐惧战兢中作成得救的工夫。[[78]](#footnote-78)依据肤浅宗教的蜘蛛网，他允许他们直接飞进永生。[[79]](#footnote-79)在永死中，他将听到他们的哭喊，知道自己对他们的灭亡负有责任。他轻轻忽忽地医治神百姓的损伤，“说，‘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耶6:14）。他是个无用的看门人，他们的血也在他的手上。[[80]](#footnote-80)

第四，大卫赶走的是那些攻击他个人和身份而给他带来无尽伤痛的人。所以，他们突然的灭亡正是大卫因着神的手所施予的报复。同样，在审判日那天，基督将公义地审判那些称他为主和自认是属他的子民却不行他道之人的恶行。[[81]](#footnote-81)他们将神的恩典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82]](#footnote-82)犯下的败坏甚至是外邦人都闻所未闻的。[[83]](#footnote-83)他们依据信条生活，“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罗3:8；6:1）。因为他们，基督的名在外邦人中受到亵渎。[[84]](#footnote-84)因他们的恶行，他被谴责，被讥讽为一个不能施救的救主；一个能把他的子民从埃及地带出却不能把他们领到自己属地的救赎者；[[85]](#footnote-85)一个使恶者称义却没有能力使其圣洁的神；一个开始了善工却不能完工的建造者；[[86]](#footnote-86)一个软弱的神，如悲伤的妇女临产却无力生产。[[87]](#footnote-87)这些不敬虔的人口里承认他，但行为却与他为敌。[[88]](#footnote-88)正因为这些人，他受到了所有的责难。然而，在最后那天，所有这些毁誉谩骂都将了结。真理将显明，不是任何一个对他说“主啊，主啊”的人都被他认识，或算作他的弟兄。在那天，基督的名将被清正，他们将被曝出是任意而行的私生子。在摩西为神辩护和对悖逆的以色列民的谴责中，这一事实早已显现：

“他是磐石，他的作为完全，

他所行的无不公平，

是诚实无伪的神，

又公义，又正直。

这乖僻歪曲的时代，向他行事邪僻，

有这弊病，就不是他的儿女。”（申32:4—5）

对我们刚才所讲论的真理，福音派的大脑很难接受，但这并不妨碍此真理的存在。这是个不吸引人的主题，但却是不能加以遮掩或忽视的。如先知阿摩司所说的：

“狮子吼叫，谁不惧怕呢？

主耶和华发命，谁能不说预言呢？”（3:8）

我们会把这些事向我们的听众隐藏吗？他们在最后可要咒诅我们的啊！即便当他们认为我们疯了的时候，我们依旧会这样告诉他们吗？他们在最后将祝福我们啊！我们必须扔掉任何想得到世人赞颂和赞许的欲望，积极去寻求基督的认同。我们必须传讲基督的直白教训，即便将被贴上自私、易怒、病态和孤僻的标签。如果想让福音能拯救世人免于神永远的忿怒，我们就必须甘愿忍受当代世人的愤怒。我们必须预备他们好去见他们的神！[[89]](#footnote-89)

**真实的地狱**

从《马太福音》七章中，我们了解到，无数现今口称基督为主的人有一天会暴露出自己虚假的认信，并且被命令转离他的面。这是所有警戒中最大的警告，我们对此必须加以倾听和予以回应。我们可从中得出以下几个真理。

第一，我们必须理解，是基督的旨意让虚假的归信者离开他的面。依据福音派人士的浪漫思维，尽管基督有足够的能力拯救他们，可他没有这么做。且当看到人们甘愿投入地狱时，他会难过而哭泣。不！是基督他自己在忿怒中毫无怜悯地把他们赶走的！在尘世生活中，基督将他的慈爱、宽容和耐心充充足足地给了他们，这些本应该引导他们去悔改，但他们却是硬着心与他作对，给自己积蓄越来越多的忿怒，集结在神审判的日子。[[90]](#footnote-90)他原是真的想把他们聚集来，如同母鸡把小鸡呵护在它的翅膀下，但他们硬是拒绝。[[91]](#footnote-91)他将他慈爱的手伸出，使自己降卑献给他们，但却遭到拒绝。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

“素来没有访问我的，现在求问我；

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

没有称为我名下的，我对他们说：

‘我在这里！我在这里！’

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的百姓，

他们随自己的意念行不善之道。

这百姓时常当面惹我发怒。”（65:1—3）

所有这些都是基督为他们做的，但他们却以日增的悖逆和持续的反抗回应他。他呼召，但他们拒绝。他伸出他的手，但他们不以为然。他们忽视了他所有的劝诫，不想被他责备。所以，如今当他们称呼他的时候，他将不回答。现今当他们殷勤地寻求他时，却发现不了他。他们憎恶真理，选择不去敬畏耶和华。他们不接受他的劝诫，弃绝了他所有的责备。“所以必吃自结的果子”，充满自设的计谋（箴1:24—31）。在审判那日，基督救赎的邀请被撤回了。在他的命令下，他的仇敌被扔进地狱。这也是他为什么警告说：

“我的朋友，我对你们说，那杀身体以后不能再作什么的，不要怕他们。我要指示你们当怕的是谁，当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正要怕他！”（路12:4—5）

“当以嘴亲子，恐怕他发怒，

他们便在道中灭亡，

因为他的怒气快要发作，

凡投靠他的，都是有福的。”（诗2:12）

第二，我们应该注意到，虚假的归信者被命令离开基督。如果这看来不是地狱最吓人的一面，那我们真的应该质疑自己的救赎了。对那些内心已被圣灵更新的信徒来说，一想到没有基督乃是他们完全无法忍受的。[[92]](#footnote-92)已经尝过主恩的滋味，看到耶和华的良善，亲身经历他那全然喜悦的同在，信徒真的无法想象一种没有基督同在的生活。[[93]](#footnote-93)我们必须理解到，已重生的心不再将永生主要视作一个无限的理想国，而是与基督之间不受干扰和真实的交通。事实上，信徒宁愿选择在有基督的地狱里，而不愿去没有他同在的天堂。如果有人传讲天国主要是理想国这一信息，这人不仅羞辱了基督，还误导肉体大众认为那里正是适合他们的地方。尽管有着无限的美好，但由于基督在那里，天国就不是他们所梦想的，他那圣洁和公义的存在会使他们无法忍受。然而，如果我们劝服罪人，说基督爱他们，或他不在那里，我们明天便可以让天堂变得拥挤。[[94]](#footnote-94)所有人都想进天堂，但多数人不想要基督。也因此，我们必须警戒肉体大众，他们那缺乏与基督交通的想法和对公义的漠视正是他们尚未改变的心和仍未获取天堂门票的最有利的证据。此外，我们必须告诫那些认信基督但生命盼望不在全备的基督、而在未来理想天国上的那些人。

第三，我们应该注意到，虚假的归信者被命令从基督的面前离开，进入地狱。一些福音团体内的人士在讲道时不讲地狱的信息，为此他们给出的辩护是，他们想把更多的关注放在耶稣的教训和福音的好消息上。然而，持此观点的人要么是故意欺骗人，要么就是无视福音和基督的教训。实际上，如果不是基督的教导，我们对地狱的性质和可怕会了解甚少。虽然旧约中有关于永刑的真理，[[95]](#footnote-95)但却很少给出有关地狱的清晰参考。新约中使徒的书信也是如此。[[96]](#footnote-96)事实上，我们知道的关于地狱的教义几乎全来自福音书所记载的基督的教训和耶稣在拔摩岛上给使徒约翰的启示。人们常说，传讲地狱信息的人是乖僻、挑刺和自私的。然而，我们可大大地驳斥这一看法，因为在这个地球上走过的最可爱的人给了我们大量的关于真实地狱的描述。如果必须相信他的话，地狱则是个无法用言语描述的酷刑之地。[[97]](#footnote-97)公义在这里得到完全地施展，作恶的也得到他们该受的刑罚。[[98]](#footnote-98)人们或许要问，为什么圣经中多数关于地狱的教导都源自基督？受人信赖的神学家W·G·T谢德（W.G.T Shedd）曾给出如下最为合理的答案：

“在人类的救赎者基督的教训里，我们能找到有关永刑教义的最有利支持。虽然保罗在书信中和圣经其他部分对此教义都有过简单的交待，然而，如果没有道成肉身的神对此明确和反复声明，我们是得怀疑为什么这一重要的真理没有像基督其他教义信条一样得到更多的解释……使徒们对此着墨更少，在这个严肃的主题上也不是特别地言辞恳切……或许他们应更多地对此强调。因为除神以外，没人有权利或敢于将一个灵魂判决到罪恶的永灭之处。除神以外，也没人有权利和权威来断定这一宣判的性质和结局。这就是为什么失丧之人受苦的可怕图像只有在我们的主和救主的话语中才能找到。他已经亲自敲响这一警钟了。”[[99]](#footnote-99)

圣经给出了很多有关地狱的生动而惊人的描述。是否应该以字面意思来理解这些描述？这已经成为神学界经久不衰的辩论话题，甚至在保守的神学家圈子里。地狱是一个有着烈火、黑暗、硫磺和浓烟之地吗？[[100]](#footnote-100)如果有人否认描述的字面解释是因为想减少作恶之人在地狱要受的苦，那么这些人将会失望。然而，如果认为这些描述具有一定程度的修辞成分，是用来尝试描述一些人类无法想象和无法用人类语言来传达的可怕景象，这一说法是可接受的。为描述地狱的可怕，圣经的作者们已经用了世人所知的最可怕的东西了，但我们能肯定的是，地狱比世间最可怕的东西还要糟糕。烈火、黑暗、硫磺、浓烟只是尝试用来描述一个无法用语言传达的可怕景况的代替物：作恶的必须要承受神公义的存在和他在永恒里面完美的公义。

我们已经了解到，那些虚假认信基督的人被命令离开他的面进入地狱。然而，在这里必须注意到我们所使用的语言。当我们将地狱描述成一个没有基督的永恒存在时，我们的意思不是那里完全没有基督。福音派常说的一句话是，天堂之所以是天堂是因为神在那里，地狱之所以是地狱是因为他不在那里。然而，这具有误导性。更恰当的说法是，地狱之所以是地狱，是因为神在那里展现的是他对罪人完全的公义和震怒。在审判那日，当人们被从基督的面前赶走时，他们离开的是他慈爱的存在。然而，他的厌弃会在永刑里一直跟随着他们。使徒约翰证实了这一真理，“这人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纯一不杂。他要在圣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与硫磺之中受痛苦”（启14:10）。

**注定去地狱的人**

我们从经文中得知，一场无法逆转和不可避免的审判将降临在这个世界上，这将是对人类最大和最终的甄别。对这一真理的实际应用是，这个星球上的每个人要不注定享有永恒的荣耀，要不注定面临地狱的永恒刑罚。虽然在绝大多数人看来，此观点令人愤怒或应该受到谴责，然而不可否认的是，这正是圣经的清楚教训。[[101]](#footnote-101)

有关地狱的教义，走在街头和坐在教堂里的人有着不同的反应。有些人坚决否认地狱的存在，即使对此观点半信半疑，而其他人则坚信地狱只是预备给那些作恶多端的人。他们相信，即便是无神论者，只要他注意自己的言行，尽力行善，乐于助人，便可逃脱地狱的刑罚。也有一些人认为，地狱只是给那些坚决拒绝基督的人预备的，而认同他的教训和认信他为主的人大可放心的绕过地狱之门从安全通道前往天堂。面对这些不同的看法，我们要提出一个最重要的问题：谁注定要进地狱？过去的传道人喜欢说，“问题不在于人们不相信地狱。他们相信！问题在于，没人相信他会去那里。”

在《马太福音》七章中，耶稣明确地指出，有四种人将在地狱中度过永生。在这里，我们有必要仔细的考察其中的每一类人，依据这些人的特征来省察一下自己的生命。人生在世没有比这个更重要的事了。在很多无伤大雅的事上，人们或许犯过错误。然而，如果在这件事上犯错，便要付出永远无可挽回的后果。

第一类注定进地狱的人包括那些生命行走在大路上的人。[[102]](#footnote-102)他们的想法、行为和生活方向依据的不是基督的旨意。相反，他们被这个堕落时代的观点和情欲所塑造，也照着它们而行。虽然批着一层基督教的外衣，但他们的思考和生活方式却与所认信的相反。他们热爱世界，和世界看起来一样，与世界有着很多一样的喜好。我们的福音教会中充满着很多这样的人。他们真切地认为，自己已经穿过了基督的窄门，自身的得救是安全的。然而，他们却没意识到，如此大摇大摆的行走在大路上正是表明了自己那虚空的信仰。

第二类注定进地狱的人包括每个生命中不结果子和得不到天父修剪的人。[[103]](#footnote-103)他们认信基督信仰，但生命中找不到属他的性格和行为，也没有天父通过管教使他们分别为圣的工作。那些不结果子的人根本就不是基督徒。这一真理不能被简化或淡然处之。在福音传讲初期的一些警戒中，施洗约翰疾呼：“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太3:10；路3:9）。当基督几乎字对字地重复着约翰所说的警戒时，他与他的观点是一致的：“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太7:19）。我们必须意识到，我们的福音教会有很多这样的人，他们不结果子，也没有天父修剪之工的证据。日复一日，他们依旧不变，持有敬虔的外表，以生命的贫乏抵制着圣洁的大能。[[104]](#footnote-104)

第三类注定进地狱的人包括每个生活中不切实顺从天父旨意的人。这也是耶稣明确的教导，他警戒说，“凡称呼我‘主啊，我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7:21）。顺服不能带来救恩，然而却是救恩的证据。同样地，悖逆的人生是受刑罚的证据。正因此，耶稣在末日向那些作恶的人宣判，让他们离开他。他指的是那些认信他为主但没有遵守他诫命生活的人。我们必须知道，没有基督徒可以在生活中持续地漠视或忽略神的旨意。得出相反的结论就是否认耶稣的教训。然而，我们的福音教会中充满很多这样的人，他们口头认信基督，但生活却像不折不扣的无神论者，做着在他们眼中看为正的事，也因着缺乏真理而终遭毁灭。[[105]](#footnote-105)如果经文中的每一点都被世俗所淹没，它将对他们生活无法产生影响。他们是作恶之人，他们活在自我捏造的一种虚无的神的道之下。[[106]](#footnote-106)

第四类注定进地狱的人包括每个听基督的道却不行道的人。[[107]](#footnote-107)再一次，归信是通过切实的顺服被显明或证实的。那些真正重生的人有着日益更新的性情，不断地追求基督个人。正因此，他们渴望知道他的旨意和通过顺服来取悦他。他们深深敬畏基督话语的祝福，也因领受他的主权而谦卑下来，不断地学习和在生活中应用他的话语。所以，当发现自己变得冷漠、麻木或悖逆时，会倍感羞愧。总之，真正的归信者已经领悟耶稣跟他门徒所说的：“但你们的眼睛是有福的，因为看见了；你们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为听见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从前有许多先知和义人要看你们所看的，却没有看见；要听你们所听的，却没有听见”（太13:16—17）。

相反，虚假的归信者不为基督的教训所动，因为他不为基督的本体所动。神的道没有引起他的好奇。当听到讲解圣经时，他的心没有火热。[[108]](#footnote-108)他很少切实地欣赏基督的道，也不因自己对道的冷漠和悖逆而困惑。每个主日早上，他听着基督的教训，甚至同意它们的真理，但当走出教会的时候，便把道抛至身后。[[109]](#footnote-109)在他身上，正应验了先知以赛亚的预言：

“‘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

看要是看见，却不晓得。

因为这百姓油蒙了心，

耳朵发沉，

眼睛闭着；

恐怕眼睛看见，

耳朵听见，

心里明白，回转过来，

我就医治他们。’”（太13:13—15）

我们的福音教会里充满着这样的人，他们认信基督，但听道却不行道。他们的基督教信仰只是在过往的一次祷告中与基督相识，却没有与他同行，更没将自己献上并顺服他。他们仅是做了被告知想拿到天堂门票所要做的。他们坐在教会长椅上，良心却是麻木，听不到警戒，看不到他们所行的和所宣称的（他们是谁和他们所宣称的）之间的矛盾。

为了基督的名，也为了坐在锡安山下却不知即将来临的审判的无数会众，我们必须悔改我们对福音和教会所做的，我们必须摒除已经毁掉这一代大多数人的扭曲，重新回到耶稣基督的福音。我们这些站在讲台上的人必须清晰和热切地传讲主耶稣基督的福音，使我们在审判那天免受责备，使听我们讲道的人在末日那天没有借口。让我们认真思考下司布真所讲的，他曾疾呼道，“若罪人终将受罚，至少让他们在跳进地狱之前经过我们的身体。若他们终将毁灭，至少让他们在毁灭时让我们的双臂缠绕他们的膝盖，祈求他们停留下来。如果地狱必须被填满的话，至少让它里面充满我们竭力劝诫的话语。不要让任何一个去那里的人没有得到告诫和祷告！[[110]](#footnote-110)

本文发布于《教会》微信公众订阅号。

# 那因耶和华的言语而战兢的人

**——关于得救与得救确据**

**文/杖恩**

**前言**

属灵的事情，并不因其属“灵”，就因此是难以捉摸、只能靠“悟”去把握的。不！圣经中的神既然是一位“守约施慈爱”（尼9:32）的神，他所启示的道既然是相当确定的，我们就因此可以非常“固定”地认识他。神在旧约中赐下的律法，显然是一套非常确定的信仰规范和准则；而耶稣基督的福音也是这样：在福音里的应许，每一样都是“确定的”。——没有什么比“各人靠自己去领悟、体会、感觉、把握”对基督教信仰的本质构成更大危害的了。

但这只是事情的一方面，还有另一方面！圣经中的这位神，是与人有交往的神，他自己也是位格性的神，因此在人面对他的时候，也必定会有“非规范”的一面：不是那么可以完全用公式化的、机械性的方式去“理性掌控”并寻得稳妥的——说得直接一点，每个人在本质上都是律法主义者！这首先当然是说：我们都试图用自义来抵挡神的义；其次，这也意味着：我们都希望将神排除在我们的人生外，让他离得越远越好！怎么排除呢？一个最好的办法无非就是：把关于神的一切事，都限定在“规范”的领域里面。我们心里设想有一套方法、规则、伦理、范式，只要“照章办事”，我们就必然能在一切事情上轻松地行在正确的道路上。因此也“没神自己什么事了”。至于“寻求神”这个词，早就已经是在圣经还未成书之年代特有的产物，今天的人已经不必太关心它了——而凡是想要去关心的人，都是危险的！凡声称寻求神旨意的人，都是灵恩的、反智的、神秘主义的……当然，反正我们已经见过太多如此声称的人，后来都证明他们不过是异端分子，所以再有这样的人，也不过都是极端罢了，不必理会他们便是了。

但我要说：这是神学（或者说：一大波走了样的神学）带来的危险。它对教会和神百姓的损害，恐怕不比那种神秘兮兮、不顾及规范的信仰模式更少。**神学的一大危机，乃是它变成“伦理”（神学伦理化）！**在没有圣灵运行的地方，却仍然坚守圣灵工作的外在样式，人却还以为这是一种“稳妥”。哦！让我们记得希西家的榜样：当摩西制造铜蛇的时候，那是神对他百姓特别的怜悯，凡望见的都得救了。但在希西家执政时却发现，以色列百姓如今还在仰望那铜蛇，但却是“仰望偶像”的“仰望”；所以他立刻打碎了那“圣物”，带百姓脱离了罪。（参王下18:4）

事实上，许多关于属灵的事情，并不容易用简单的公式化定义来陈述。当然，我主要指的是真理的某些涉及到主观的方面。凡在客观方面的，都应该有非常概念化的定义。我们不能说“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是有多种意思的。不！只有一种；确定的福音，也不是所谓“一个真理，各自表述”，甚至是表述也应当是确定和统一的。教会历史上为了这核心基要的真理，有时甚至哪怕一字一词都拼死相搏，所争的也绝不仅仅是“表达方式”而已。神也与教会同在，使真道到如今还仍然存留在我们当中。

而且，涉及到主观方面的事情本来也并非那么不确定，但因为以下两个原因，使之比客观的真理更为复杂：

1）人心本身很复杂，难以简单化处理。

2）人心里所存的真实光景，除了神以外，无人能彻底看透。有些在圣灵里有恩赐、在服事上有深度的人，有时能够相当深地看穿一个人的心。但要说彻底和完全，仍然只有神自己才可以。正如先知所言：“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我耶和华是鉴察人心、试验人肺腑的”（耶17:9-10a），甚至连人自己也未必能完全看透。而这在信仰的实践中，往往是造成困扰的原因。

今天我要来触及的问题，也正是一个涉及客观和主观两方面、清楚简单与复杂动态并存的问题：得救与得救确据。若是可行，我也愿意尽量多地用固定的、术语化的方式来说明；但可惜，在有的部分，并不能这样。——但我所愿的，乃是绕开许多复杂的思想，尽可能地直面人的灵魂。因为我自己也曾在这个问题上有过相当长时间的挣扎，也见过别的灵魂在其中的挣扎，因此，也盼望能够帮助到更多的灵魂，更好地面对这个问题。

**一、面对此问题的态度——我们应当关注得救和得救确据的问题吗？**

其实，面对得救和得救确据的问题，难处首先还不在于道理，而在于“人”。的确，不同的人对待这个问题的态度可谓大不相同。甚至在好些人看来，这个问题根本就不值得关注——注意：他们有他们的理由，看似合理。而另有一些人，则因为在其中产生的疑惑，而持一种中庸的态度，不愿意不去关注，但同时又心存保留。

我曾经遇到一个相对极端的例子：一次聚会中，一位姊妹问一位弟兄（权且先称之为“弟兄”）说：“弟兄，你有得救的确据吗？你确信自己得救了吗？”那位弟兄竟然反应激烈：“姊妹，请注意，不要问别人这个问题。这不是你应该关心的，神关心就行了。问别人有没有得救，是对别人的一种冒犯！”那时，我真是感受到这个问题确实是一个相当敏感的主题，不是每个人都愿意去谈它，因为怕“被冒犯”。从人的角度来讲，问他这个问题的人是冒犯了他，但从神的角度来说，他想做的的的确确是逃避神——因为，不面对这个问题，他就可以继续活在“平安无事”的状态中（路11:21），而一旦面对了，他整个的人生就要被福音掀个底朝天。

可能，有人因为某些误解而认为此问题不重要。他们需要认真细致地（而非笼统马虎地）去澄清误解。**但至少，激烈地反对关心这个问题的态度，是有问题的，而且是严重的问题！**

比较肤浅的人（这个词我用得比较客气，可能更准确的表达是“或许没打算‘认真信’且是‘真信’的人”！）总是会说：信仰是要带来快乐的。“人之所以信主，无非是为了得到平安、喜乐，如果没有这些，那怎么行？如果面对得救和确据的问题，会给人带来沉重的压力，这与信仰的本质有冲突和违背。”——这就是今天太过于普遍的、对于信仰的一种心理学式的理解。但我要问的问题是：喜乐和平安，到底是真信仰的副产品，还是信仰的“本质”与核心呢？——这个问题基本上可以得出清晰的结论，不再赘述。

另有些人不关心，是因为他们早就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他们说：“一个人只要一信，就立刻得救了。所以得救对我来说，早已是‘过去时’，而现在我需要关心一些更实际的问题，要开始好好过我的信仰生活”。哦，“更实际”的问题……但这更实际的问题到底是什么问题呢？你会发现，他后来的信仰生活中，占支配地位的是别的问题，是今生之福，和永恒并没有太多联系。

而另一些人是服事者。他们会向被带领的人呼喊着说：“还纠结什么呀！你很简单就可以确信自己的救恩，要心里坚固；然后，赶紧做工去！”——后半句可能是心里说，并不在口里说出来，但未必不是真实的想法。然而，像诗篇作者所发的心声，他们是很难体会到的：

我在夜间不住地举手祷告，我的心不肯受安慰。（诗77:2）

然而这不是说，此种随意建立的平安会一直持续下去。因为，基督徒在人生中，多少会遇到危机。当无论从生活信仰到服事的方方面面都受到冲击的时候，当神亲自拿走我们自以为可以抓住的许多东西的时候，在那样的大风浪中，人自然会寻求回到根基上去。在你生命和服事最黑暗的日子，如果不是得救确据支持着你，你根本走不下去。

是的！在夸夸其谈的日子里，谁不会以卖弄各种知识、道理为本事和荣耀？道理，谁都可以谈。你可以正着谈，也可以反着谈，还可以用辩证的方式谈。你渐渐感到：你口里如同有“两刃的利剑”，你在道理上已经无敌了！然而你之所以能够如此，是因为你未曾经历过危机，也没有被神的道冲击过！

——有的人，只有在临终的病床上，才意识到得救确据对自己有多么重要。他才发现原来自己许多年所追求的东西不过是浮云，在人生的重大关口不能安慰到自己。但之前他们怎么不能认识到呢？因为他们有理论、有说法，而且看起来太正确了，似乎很“合乎圣经”，他们无法从中意识到危机。

——也有好多人说：“基督徒得救之后仍然要去守律法”，他们是新律法主义者，并且批评那些说“基督徒得救后脱离律法”的人为“极端派”，这不也同样是因为他们未曾真正面对过律法吗？那真正面对过律法，在律法极端的高超和苛刻面前猛然发现：即使得救后的自己，在遵行神旨意的事情上凭自己也是毫无能力的——不但毫无能力，而且律法激发我肉体中的私欲，使我反而被罪掳去——这样的人，能够与保罗有感同身受的共鸣。

——也有的人，是在多年服事毫无生命的果子，也终究不知其为何的时候，感到自己无力再走下去，因为没有一点方向。这时，他们才发现：原来没有走在神所带领的路上。神所看重的，他并没有看重；他以神的名义看重的，原来是神不关心甚至反对的。

愿神赐下许多的危机，免得我们沉迷在“道理”当中，整个人却被关在门外！

但还有的人，不肯面对得救与确据问题，乃是因为将真理与实践策略混为一谈！

的确，真理在具体的布道和牧养现场，是需要非常具体地应用和落实的。于是我们产生出很多策略性的观念和做法。但这些做法，不知不觉被变成了真理来传讲。试举例：

在传福音的时候，我们说“以爱来吸引人”，这是不错。但之后却变成了“福音就是只讲爱”；就像上面所说的，我们用口用身见证：信福音的人能够有非同寻常的平安喜乐。这是不能否认的。但渐渐却变成了：平安喜乐就是福音的本质，凡与之违背的都不行。真理，往往是“奉事工果效的名”而被修改的。

有的人说：这世上存在着“糊涂得救”的人，他们从来没有面对过什么“确据”，但他们能够上天堂。你能否认有这一类人的存在吗？当然不能。但接着他们就似乎明示或暗示一个结论：“所以，不要管啦！你糊涂得救就好了”。——这就好比说：在一次火灾的事故中，一位老人跳楼逃生，竟然没摔死，只受了点轻伤！所以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说：以后凡是逃生，直接跳楼即可，不必走逃生通道或是等待救援。

还有的人似乎很超脱。刚才说到“人不能判断，只让神关心就是了”，而这也常常是一种借口。有好些人轻浮地说：“这个问题我不在乎，因为最后得救不得救是神决定的。他决定让我上天堂我就能去，不让我去就只能不去。愿主旨意成全。”——听起来真是好属灵！可惜，这就如同亚哈斯回答以赛亚的话一样，貌似属灵，其实出于不信的恶心，乃是极其愚昧和邪恶的：

**耶和华又晓谕**亚哈斯说：“你向耶和华你的神求一个兆头，或求显在深处，或求显在高处。”

亚哈斯说:“我不求；我不试探耶和华。”（赛7:10-12）

最后，有人认为对得救确据的研究可能导致过度的自我反省。他们认为圣经中并没有对这种自我反省的劝勉；而且认为，过度的自我反省对信仰是有害的。

的确，圣经这类的劝勉较少，或者仅有且较为明显的是哥林多后书13:5，里面提到“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但他们认为本节并非是鼓励自省，而是通过确认已有的事实（他们不是可弃绝的，是基督徒），来确定保罗的职分（即：既然你们是基督徒，那么你们就该承认我）。

怎么说呢？我能够承认这样的解经是有道理的。而且的确，圣经里面很多话的目的不是要“劝人自省”，而是“加给安慰”。比如罗马书是一个典型，从首和尾来看，保罗写这整个一封书信的目的就是为了叫教会得到“安慰和坚固”。

这也叫我们看见：罗马天主教的教训是何等的错谬！他们竟然以为自称有得救确据的人是狂妄，而忽视圣经一再强调的这种坚固、安慰和满有把握的盼望。圣经是努力赐下得救确据的！神是极力盼望他的百姓有得救确据的！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一5:13）

但留心，约翰在这里限定了范围：“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而在约翰一书的其余部分，约翰用了许多话来说明“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的具体意义是什么。因此，虽然神极力要我们“有”，但这不等于说是要我们“随随便便”地就能有，必须在正当的途径下有才算数。

我上面列举了好些例子，为的是说明问题可能发生的点，却也不能穷举。但有一件事是确定的：**得救与得救确据乃是需要每一个基督徒非常专心地去关注的事情。**

各位读者：这是一个相当严肃的问题！你是否从读圣经的过程中意识到：你所面对的是一位极大的神，其大，无法测度？！你是否意识到：站在这位神面前是极其可畏的，因为在他一切都是“终极性的”？！他判定灭亡的，就不能生还；他判定得救的，无人能夺去。他活到永永远远，他的喜悦和忿怒也是永永远远的。得罪他，是一件无比严重的事情；而被他拯救，也是一件好得无比的事情！我们一生中哪怕只解决了这一件事情，也是值得的！大大值得！

**——得救者，人之大事也，神喜怒之别，永恒生死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有的人稍微感觉有点小病就去找医生，稍微遇到一点麻烦就焦急；但当你告诉他们要对永恒的生存持关注时，他们却找各种的借口不愿意去面对——最假冒为善的便是这等人！

但之所以得救确据要特别去关注，乃是因为**得救是一个“事实”**：换言之，有或没有得救，是一件客观的事情，不是随着人主观而摇摆的，仿佛“我认为是就是，我不确定就不是”。得救了，或没得救，这两种状态是截然二分，没有中间阶段的。就跟一个人是生，或是死，这是两种截然二分的状态，只有小说家们才会去幻想某种中间状态的存在。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弗2:1）

我活过来了吗？还是说仍在死中？

**二、如何划这道分界线：因恩典产生的困惑**

“谁是得救的人？谁有这确据？”——**自然而然，这是当我们意识到永生永死问题的严肃性以后，会马上要问的问题**。可能还得加另一个问题：**这两类人是同一类人吗**？

在宗教改革的时代，对此问题的回答是：“是的”。这从加尔文典型的论述中可见：

因此保罗推论，信仰生信任，信任生勇敢；他说：“我们因信耶稣，就在他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地来到神面前”（弗3:12）。这些话暗指着，除非我们能勇敢宁静地来到神的面前，我们就不会有正当的信仰。……总之，除非人坚信神对他是慈祥仁爱的父，认为神的各种应许是对他说的，除非他对救恩有毫不怀疑的指望，他就不是真信徒。[[111]](#footnote-111)

凭心而论，我们得承认这样的说法是不完全准确的。得救和获得得救的确据，是有区别的两件事。然而，我们不要太快地因此就离开改教家的视角和思路（就像今天很多人太早离开一样），因为在背后还有更关键的问题。

改教家认为得救的核心原理是“唯独因信称义”，换句话说：使人得着这无与伦比且是不可缺少之救恩的关键乃在于信靠神在基督耶稣里为我们所做成的工作。在救恩上，信徒是一点也做不了什么，他所有一切的善都是“污秽的衣服”。每当人认真地去察看自己，在神的眼光中审视时，便不难发现：我们是何等的败坏！无一处是完好的。当有此认识的时候，灵魂便处于极大的惊恐中，并且陷入绝望的境地。然而，圣灵将基督的工作，他死里复活的福音彰显出来的时候，灵魂便发现了真正的义和真正的完全，他虽然为自己感到绝望和惶恐，但却因为基督为他成就的工作而为之一振，焦虑不安的良心得着了依靠和安息。

这正是那句改教口号所表达的：**“在我以外，向我发出。”**

很简单：凡在我以内的，都是不可靠的；唯独在我以外的福音，是我唯一的依靠。而任何一个灵魂，也是唯独在对这福音的信靠中得平安，在此之外建立的平安都属虚假。因此必须是唯独因信称义。甚至，连圣灵在我里面做成的工作，也不足以作为凭据，像罗马天主教说的那样。并非“圣灵使我重生，我因此有了义行，然后又凭这义行被称义”，而是“神不看我是一个怎样的人，单单在基督里称我这罪人为义人，不定我的罪，反赐给我永生”。——这便是宗教改革的教训！也是罗马书的教训！

正因为把信心理解为这种“信任”，改教家才会把得救的信心与得救的确据绑得如此之紧。这是单纯把依靠建立在福音上所有的结果。

照你的信心，给你成全了。（太8:13）

但在那时代过去以后，教会一直面对一个挺麻烦的问题，就是“廉价恩典”。

“宗教改革发现了伟大的福音真理，这是不错，可这样一来，把做基督徒的底线拉得太低了，导致许多人光说自己有信心，却行为败坏，或者结不出果子来”——恩典似乎变得极为廉价。这让许多为义迫切的基督徒感到焦急。可也因此在关于得救和确据的问题上，有了与改教家不同的看法。

在此，我不愿意说（像某些人认为的那样）这是清教徒与改教家的不同。因为事实上，这个问题一直延续到今天的教会。任何时代都有廉价恩典的问题，任何时代也都有反对廉价恩典的人，但后一类人并非因此无过，因为在他们的反对中，不知不觉也产生出不少的问题来。

**1. 为了反对廉价恩典，因此有的人开始主张：要强调成圣与果子**。

得救是有了新生命，而新生命必然要产生出果子来。一棵长久不结果子的树，是“死”树，不过外表好看，但没有生命。基督徒也是如此，结出来的果子证明你是真重生的人！

当然！因为使徒彼得也是这样说：

你们若充充足足地有这几样，就必使你们在认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上不至于闲懒不结果子了。人若没有这几样，就是眼瞎，只看见近处的，忘了他旧日的罪已经得了洁净。所以弟兄们，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后1:8-10）

没有什么比果子更能认准生命了。主耶稣也说：凭果子可以认出树的好坏来——这个是骗不了人的！确实，有好多人完全是活在自欺中，他们自称有平安，自称是信了主，也非常有把握地说“我有永生”，然而在他们的人生中，几乎从未结出过主所要的果子来，他们的性情没有发生任何真正有意义的改变（可能略微变了变，也不过是在肉体上改动了一下，变成更好的属肉体的人），更为根本的：他们的人生基本上是不在基督的支配和引导之下。

他们活在虚假的平安中。摩西早已说到此类人：

惟恐你们中间……听见这咒诅的话，心里仍是自夸说：“我虽然行事心里顽梗，连累众人，却还是平安。”(申29:18-19)

还有一些人，虽然他们确实是真的得救了，但因为他们逃避神，不愿意付代价，不愿意追求和长进，因此一直没有结出果子来，**因此，虽然得救，但却没有得救的确据在他们的心中。他们陷于黑暗中，但神的目的却仍然是要得着他们：他藉着黑暗，要引导他们发奋，得以改变现状，有效地过成圣的生活。**

所以，将得救与确据做出区分，并且强调新生命必然有果子，这是非常合乎圣经的正确教导。然而，这教导也可能会产生出一种危险来——**自我关注，破坏人对福音的认识和依靠。**

本来，“得救的生命必然产生出成圣的果子”这话没错；但实际在一个灵魂的里面，这句话很容易被解读为“要有得救确据，就必须是信心加上行为”——然而，这就与宗教改革的根本精神背道而驰了！更严重一点说，这产生一种让我们回到罗马教的路子里面去的危险。难怪有人会误认为：清教徒实际上在走回到罗马天主教的路。当然，这无疑是一种误解，只有对福音不清不楚且不了解清教徒的人才会这么看。对此等人，我们根本不必去理会——然而，误解的产生有时不仅仅在教义上，也在解读教义的人心中。

于是，可怜的人可能会受困于此。本来，当一个人没有确据的时候，他应当首先是回到福音里面，去再次确认福音，并且在专注于福音且为福音而活的时候，产生出果子来；但不幸的是，他们通常并不容易这样走，而是往往“短路”：不是回到福音，而试图直接通过结果子来“证明”自己得救。但因为这果子并非产生出来，而是努力制造出来的，这要么使他们的良心更加陷入黑暗中，要么就进入不合理的自欺和属肉体的确据里面。两种结果都不好。

事实上，还有很多人因此失去安慰。但不是因为他们之前没结果子，反而是因为他们太贴近神的心了！越是靠近光的人，就越容易明白自己的黑暗。完全不认识神的人，也对罪麻木；但贴近神的人，却对罪敏感，以至于在别人看来是小罪，他们也认为是大罪（因为他们体贴神的心）。而这时，当他们听到“你必须有果子来证明你有新生命”这话时，对他们而言无疑是灾难性的，他们本来有的得救确据和安慰，变成了无止境的愁苦。

但感谢神！至少，这样的人是安全的。（**得救，但没确据，比有假确据却没有真得救的人，要好不知多少！**）而且，这样的人的愁苦通常不会一直持续下去。（**但有少数例外，需要警惕！长久不能从福音中受安慰，有可能是因为内心中隐秘抵挡神的义。**）神最终带领他们，重新认识十字架的义，使他们重新藉着圣经上的话语和圣灵的工作而得着平安。而且，一旦经历了这样的挣扎之路，他们在福音的认识上和信心的深度上也都会提高一大截。对自己严格而苛刻的熬炼，也必使他们之后的信心，如同火炼的精金一般，且能扶助许多的人——《天路历程》的作者班扬就是这样的一个典型。常常当有人说遇到得救确据相关疑惑的时候，我都会推荐他们去读这本书，而且不只读一遍！

**2. 另有一些人，他们试图从“圣灵”的角度出发。**

既然罗马书8:9里面说：“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注意：这一节前半句是复数，而后半句是单数），那么圣灵显然也就合乎逻辑地成为了一个证据了。此外，罗马书8:16还说：“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也叫我们似乎可以从中找到一条确认得救的路。

诚然，这两节经文，都不是必须在经历了某种特别的神迹和经历之后，才能使用。事实上，它们是针对每一个真基督徒的。

顺便说，在教会历史当中，一直都有人持一种看法：似乎只有当一个人经历了某种特别经历之后，他的得救才比较确定。这个有时被称为“戏剧化的经历”（未必一定是经历灵恩，有时是指一种特别的经历，有时是指经历神迹），保罗有，奥古斯丁看起来也有，路德也该算是有，约翰卫斯理也有，宋尚节也有，那我为什么没有呢？有的人因此感到疑惑了。但这种疑惑其实并非必要。

但我想，神既然有时赐下这种经历，我们也不必一定要否定；就圣灵工作本身而言，更是如此。通常我们都认为灵恩派是不对的。当然！他们对福音认识的偏差，成功神学的倾向，以及一大堆可怕的混乱，都让我们躲避。但我也得说：有一类基督徒，他们追求灵恩，并非是为了今世成功，也并非为了某种“信仰快感”，他们是冲着得救确据而去的。

我认识一位弟兄（先称他为弟兄，而我也认为他真的是，他对真理是特别地认真），他有一次追求且得着了特别的、神迹性的灵恩经历。我和他有些交通的时候，他说：“圣经上说，圣灵住进来，你们就知道自己是属基督的，我经历了圣灵，就证明我是属基督的。”我认为他的话从逻辑上说没有什么可反驳的。

可能有的人说：非得要这个吗？难道各各他的十字架还不够让你有确据吗？（后面我们还会处理到这个问题）但他们的思路是：“**各各他的十字架是客观的神的工作，但我从何种意义上可以说这客观的工作是特别给我这个主观的人的呢？**”因此，他们就需要寻求一个“主观化”的过程，而这个工作既然又是圣灵做的，因此追求圣灵的经历也就是一个自然结论了。

我认为这一类人比普遍意义上的灵恩派要好很多，他们既不追求狂热也不只追求感觉，而是为确据。这样的追求是因为他们明白了圣经所讲的。但从本质上来讲，他们走的路仍然是上面所说的第二条路：有的人通过成圣来确证自己的生命，有的人则通过圣灵（圣灵和成圣又是密不可分的），本质相同。但仍然有一个差异：

成圣从某种意义上说，仍然可以说是“我以内”的东西；但圣灵的印记却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在我以外，向我发出”的，因此给人的实在感也会更强! 然而，此类弟兄所需要特别小心的是：

圣灵的经历以及其带来的感觉，因为缺乏规范化的约束，就其本身而言，也不是说一定是那么稳妥的。反过来说，也并非只有神迹发生才证明是“圣灵工作”，圣灵内住带来的新性情、新渴望、对神对人新的爱等等，都是圣灵工作的明证。我们对于真正的成圣生命，也可以说那是“外在于我的基督在我里面做成的，不是我努力做成的”。

回到之前所谈到的：作为对廉价恩典的回应，在得救确据方面的教义产生了与过去改教时期不同的结论和实践。这种结论和实践有其益处，但却存在着一种危险。（当然，任何固定化的教义表达，都不可能是“绝对安全”的，我们千万不能幻想“教义万能论”，如果用的人错了，那么教义也就被错误使用了。尤其是当教义表达被极端化和绝对化的时候！在这里我必须要提醒各位读者：今天的基督徒可能会以“古旧福音”为理由，而变相复兴律法主义。因为“古旧”二字，总给人一种道德上的严肃感和凛然感，而这种气质和律法主义是容易走到一起的。）

这种危险就是可能走到另一个极端：当批判廉价恩典的时候，拼命地主张道德上的改进，强调“不能只讲信心，不讲行为”，“一个不在道德上产生影响力的复兴是虚假的复兴”，认为当代教会“只讲福音，不讲成圣，是很大的问题”……

说实在的，基督和道德有什么相干呢？圣灵的果子与律法有什么相干呢？最多，也就是“没有律法禁止”罢了（加5:23）。正如使徒保罗所说：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罗3:21）

注意“律法以外”这几个字！

举一个常见的说法为例：

有的人经常讲：“不单要以耶稣为救主，也要以耶稣为主，基督不是分开的。没有以耶稣为主的人，就没有资格认为耶稣也是他的救主。”这句话在道理上讲是很对的。但在实际上，可能被讲成：你在任何一件事情上偏离了圣经，都可能意味着你没有真得救。因为，如果你真以基督为主了，你难道还会不顺服他吗？基督自己不也说“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我的话行呢”？（路6:46）所以，当人有些许错误和软弱时，他们便叫他反思，怀疑自己是可能没有得救的。

我有时听到这样的话，真感到此等人除了讲一些理论以外，没有别的本事了!事实上，我想反问他的是：“你自己都做到了吗？你自己在凡事上都尊耶稣为主了吗？”——我盼望他想一想还能回答“其实也没有”，却害怕他竟然回答说“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可10:20）。

事实上，得救必然是“接受耶稣为救主和生命的主”，然而这两者有一些细微的区别之处:

1）以耶稣为救主，是非常确定的事情——因为我的败坏是确定的，自救的不可能也是确定的，主做成的救恩也是完全的。——**这件事情涉及的，是“主对我所做的事情”。**

2）但以耶稣为主，却并非那么确定——因为我虽然竭力想尊耶稣为主，但我却常常失败；立志为善，却常常为恶；我的失败软弱是经常的，我对主的回应时常是让自己都感到惭愧的——**这件事情涉及的，是“我对主的回应”。**

但如果有人说：“只要你心里尊耶稣为主即可，行为上有些亏欠是正常的”，那么，我要说的是：如果把这句话单列出来，你会感到是从最假冒为善的人口中所出。仿佛“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的感觉。因此，对认真的良心而言，这不构成什么安慰。

因此，我要说的是：救主和主，是同一位基督。但在一个需要拯救之罪人的灵魂身上，却并非以相同和平衡的方式落实。前者是我们信心的目标，那后者呢？有没有可能一个人接受了耶稣为救主，却不必同时接受他为主？当然不可能！然而，这在实践中却常常是以相当模糊的方式表达的。如果稍微不注意，就会产生危险，走到另一个极端。

**三、重价的恩典，以及圣经中所指示的得救之法**

那么，廉价恩典是教会一大祸害，但批判廉价恩典有可能导致的危险甚至更大——直接取消了“唯独恩典”的原则！那么，我们该如何面对呢？似乎两条路都不容易走通？

**1、 答案首先是：恩典是“重价”的！**

虽然我不必为得救付出什么代价，但这并不意味着，救恩不需要代价。因为我的罪极其重大，神的公义必须要求它得到充分的刑罚。凡罪必须付出代价，而且这不是一点点的代价，而是生命的失去！

犯罪的，他必死亡。（结18:4）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9:22）

有人说得好：“神只用说话的方式，便创造了天地万物；但他却不能仅通过说话的方式，来除去罪人的罪。反而，神的儿子要拯救罪人，也必须走上死亡的道路付出生命的代价。”

许多人被感觉所欺骗，因为这代价确实不是直接临到他的，所以他便以为“恩典多廉价”，但事实上却是“恩典极重价”。当我们思想：主为了我的罪，付出怎样的代价时，我们无论如何无法从心里轻看。

然而，关键还在于回应：

1）因为恩典是重价的，所以有的人就说：你必须用好行为来回应才算数。但应该有的回应首先是“信”。

众人问他说：“我们当行什么，才算作神的工呢？”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约6:28-29）

除此以外，圣经中还有大量的经文不断地说到这件事情，我无需再多列举。

你真的信吗？你真的相信这是事实吗？问问你自己的心。

2）同时，对于我们自己呢？“主都为你付了这么大的代价，你只需要付出很小一部分的代价就可以了”——圣经是这样说的吗？哦，不！圣经说的是：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3:24）

白白的！免费的！不是“我怎么连这么小的代价都不愿意出”，而是：你根本不需要付出任何一点。因为是唯独恩典！

在这些隐秘的细节差异上，却常造成最严重的问题。

3）“那怎么看背十字架呢？”背十字架不是功德，而是：因为与基督联合，所以临到我的。

“那行为呢？回应呢？”——行为！行为！为什么老是专注在人的行为上?尤其是当主的极大的恩典和重价的救赎摆在面前的时候，它的荣耀光辉岂不当完全盖过人哪怕最好的行为，因为那些都不过是“污秽的衣服”（赛64:6），又如同破布吗？——更严重的是：你真的认为主所做的是“实在”的吗？在有的人的直观感受中，主为我所做的，不如我为主所做的实在。这显然仍是信心上的问题。

其实，真正“信”的人，你根本不必去问他的行为，因为在你发问之前，他的行为就已经有了惊人的改变。正如同你点了一堆火取暖，在火点着的同时，光也就发出来了一样。问“光点火是不是不够，还需要发光”这类问题的人，都是愚昧的，不明白的。

因此，让我们多专注在这惊人的恩典上。注目于它！思想它！直到它完全吞没你一切的思想，直到你凭信心沉浸于其中：

十架下我低头静默思想：主耶稣为何故受苦害？

无瑕疵无斑点神的羔羊，为了我舍性命偿罪债。

哦恩主！你为我撇下所有，奇妙爱我怎能再轻弃？

我唯有从今后相信接受。献全身并全心归给你。[[112]](#footnote-112)

但不只是重价，而且：

**2、 恩典的临到是“惊人”的**

它不是在我有能力对主做出回应的时候，不是在我们相当火热的时候，不是在我们认真努力寻求的时候，更不是在我们圣洁的时候。

唯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还软弱的时候，就为我们死……（参罗5:6、8）

我本是一罪奴沉溺罪中，无前途无盼望真可危。

谁想到主救恩如此深宏，竟然肯无条件死代罪。[[113]](#footnote-113)

但比这更深一层的是：这恩典并非我主动寻找、寻求的结果（参罗10:20），而是在我还无知时便临到我，又当我接受和完全拥抱它的时候，便拯救了我。

基督教不是“寻求”的宗教。世上的宗教都是寻求的宗教，但基督教不是。有时候，在传福音的时候，我也会劝人“寻求真理”，但这不过是说：“你要能愿意读经和来教会就好了。”但我也很清楚知道圣经所说：“没有寻求神的……”（罗3:11）

不是我们先找神，也不是我们先爱了神；而是神找到了我们，神先爱了我们，并为我们舍命。

主曾经离天庭亲临人间，不用我上天寻入地求。

十架上受罪刑救赎完全，不须我添功行去补救。[[114]](#footnote-114)

**3、 这恩典是有大能的！**

这恩典不单单是神惊人的爱，也是神惊人的大能。主在十字架上死，足以除去我过去、现在、将来所有一切的罪；主从死里复活，彻底地胜过了死亡和罪的权势——而罪的权势，就是律法！（参林前15:56）我如今得以靠他得胜，不再受这几样的辖制：罪、死亡、律法，也就不再受魔鬼和这现今世代的辖制。

保罗说：

弟兄们，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告诉你们知道。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并且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就必因这福音得救。（林前15:1-2）

只要持守这福音，就必因这福音得救！

我曾问主：那么，这持守了就能站立和得救的福音到底是什么呢？答案就是下面几句话：

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并且显给矶法看，……（林前15:3-5）

如此简单的福音，就能有如此猛烈和稳固无比的大能吗？是的！“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1:16）。

**你确信是这样吗？**应当确信。尽管你可以听到许多有知识和学问的人，会试图通过“要整全地、从全本圣经解释”来告诉你，保罗其实不是你以为的这个意思……

因此，我接下来要做出一个总结：圣经中关于得救的原理。关于这一点，其实要总结起来需要花许多的篇幅，因此这里不再就原则和论证进行讨论,而是直接作结论：

圣经中就得救而言，就是一个条件——**相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相信他的死和复活。**

悔改呢？难道不需要吗？可以说需要，也可以说不需要，关键看你对悔改的定义：

1）如果说悔改是指一个人的人生方向的彻底转变，归向基督，那么，必要。

2）但如果说悔改仅仅指“要有好行为”，那么悔改就不是必要的，甚至是不能要的！因为当其成为一种条件时，它也就自然成为了一种“功德”。

在此，我画一个图来表明：



信耶稣的名，即，信他是基督、永生神的儿子——这是信仰的核心。用概念定义的说法是“内涵”（A部分）。

而由此内涵可以产生出许多相关的事情出来，这叫外延（B部分）。例如：信他是基督意味着什么？即，他是先知、祭司、君王，再解释呢？他是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引我到神的面前。

注意：我并非是要说，圣经轻看外延，而只重视核心。无论雅各、彼得还是约翰，甚至保罗，都提到过通过外在的表现来判断在核心（重生的生命）上是否真实的问题。所以，约翰既强调说“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生的”（约一5:1a），但又同时提出许多方面，来看这实质是真是假，比如是否有爱心，是否恨弟兄，犯罪等等。

其实，所谓得救，就是直接涉及到A部分，即内涵与核心本质部分的内容。也就是说：只要有了A，这个人就是得救的。而得救确据，却常常也涉及到B部分，即外延和表现部分的内容。**A和B不是平行关系，而是推演关系：得救的条件不是一个人有了“A+B”，而是仅仅有A。但有A的人，会不同程度上表现出B的样式来（例如：有生命的果子，以基督为主，受基督支配的生活等等）。下文将详细阐述这个问题。**

**4、得救与得救确据的关系**

你是否常常感到：得救与得救确据，似乎是一个问题，但有时又表现为两个问题？其实奥妙之处正是在这里的关系中。

而论到确据。通常我们用三个维度来判定一个人是否得救:

**1）是否相信福音中的应许？**

**2）是否有圣灵的内住及工作？**

**3）是否有性情因相信而带来的改变？**

在这三要素中，第一要素显然是涉及A，而二、三部分涉及的是B。这三者有时也未必总是平行使用，而是有一定的次序。

所以我简单总结：一个人得救，只需要A部分即可。但确认得救，则需要看A和B。

但有的人可能会说：“我同意你的后半句话，但不能同意前半句。得救本身，难道不也需要B部分吗？有A，难道不是必然也得有B吗？”

**问题就出在这个“必然”二字上！**

如果我们只是在上理论课，做逻辑推理，那么当然能说出“必然”来。可惜，我们不是，我们所面对的也并非机械，而是“人”！

“人”意味着什么?

常常有的人天真且骄傲地以为：人都是理性的动物。但事实上，人的生命中，不理性的成分很大，人的行动和思想，无法逻辑一致的也有太多。否认这一点的人，是最没有理性的。

——如果每一个声称自己相信加尔文主义的基督徒，都能够完全照自己所信的和所能推演出的结论去活的话，那么我相信这世界上会多出无数个使徒保罗来。因为一个人要真的照他所相信的福音去生活，他不“为主癫狂”才是怪事！

——如果每一个声称自己相信阿米念主义的人，都完全逻辑一致地照自己所主张的去得出结论并照着行，那么他们将全部成为异端。因为阿米念主义的前设是和圣经违背的。然而，他们没有，不但没有，还出现了像卫斯理这样的好弟兄、好传道。为何？因为他们除了他们的“主义”，他们还有圣经：是神的话保守他们，最终并未在信仰中逻辑一致，结果有的加尔文主义信徒还不如卫理会的弟兄认识主呢！

因为你是人，所以在逻辑和理论上必然的事情，在你那里就未必是必然的。

保罗曾如此论到哥林多教会的基督徒说：

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林前1:2）

保罗承认：他们都是圣徒。既然是圣徒，当然也是属灵的，有圣灵的人了。但到了哥林多前书第3章，我们却发现保罗责备他们：

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纷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林前3:1-3）

都成了圣徒，是属灵的，但怎么行为像世人呢？显然，这里出现了“不一致”的情况。然而，我们注意：即使在这时，以及在整个哥林多前书中，保罗并没有将他们视为不信的人，仿佛需要重新得救，而是以十字架的道理的重新传讲，来帮助他们重新归回基督喜悦的道路。保罗仿佛是在说：“你们既然是圣徒，是蒙爱的，为何像属肉体和不蒙爱的世人呢？应当谦卑，重新再行圣徒之事！”

在这里，我们必须要注意到另一个很重要的因素：神的信实。

常常，在谈到得救的时候，我们会比较多地注重“人的信心”，因为毕竟是“因信称义”嘛！但人的信，事实上和神的信实不能分开。神信实地保守他的话，持守他的约：这是人得救的最根本的因由。甚至当人失信的时候，神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背乎自己。

那么人的信心呢？说老实话，这个就不像神的信实那么可靠了。而且有时似乎很难定义。像好些清教徒，以及爱德华滋、司布真等著名传道人，都试图就信心做定义。但最终，他们写出来的文章都相当长而繁琐。这显然并非一两句话能完全讲清的事情。

我打一个比方：当你试图抓住一个人的时候，你是怎么抓住他呢？

——比较完全地，是你直接抱住他：那样，当然你做到了。

——但你也可以抓住他的一只手。

——甚至，你根本没有接触到他的身体，却抓住了他衣服上的一角。但因为他的衣服被你抓住，你还是抓住了他！

如果说得救就是“真信”了耶稣的名，那么这个“真信”的“信”，有时甚至会表现为复杂和多样的方式。当那个患血漏病的女人摸耶稣的衣裳䍁子时，她就得着了，主也说：“你的信救了你。”（路8:48）在加利利的大臣，听耶稣说“你的儿子活了”（约4:50），就信了，然后回家，就得着了，并且，他和他一家就都“信了”：信得更加确切！主耶稣自己又说：他要被举起来，叫一切“仰望他”的人，都得永生……（参约3:15，民21:8-9）

司布真把得救的信心本身，比喻成“仰望的眼、抓住的手、张开的口……”这是很对的。

**但，你抓住了人家的衣服后，如果要在之后确保抓稳，就需要不只是抓衣角，而是抱住那个被你抓到的人。也就是说，你不能满足于只有血漏女人的信心，不能满足于大臣开始时的信心，你需要更加确认整全的福音，确认无论内涵还是外延的信息。——这个过程，往往通过得救确据的确认，会很有帮助。**

**四、灵魂的挣扎，道与圣灵的得胜**

因此，当一个灵魂，心里愿意尊耶稣为主，却发现自己常常失败，然而他虽然常常失败，却为此感到忧愁、悔恨及不安，同时又发现：原来基督是为他这样一个屡教不改之人而舍命，这爱如此之完全时，我们又怎能说：这人不是既接受了耶稣为救主，又接受了耶稣为主呢？

回到我在前言中的话：事实上，同一个道理，有时从不同的角度去看的时候，会有两种不同的表达。一个是规范性的教义表述，另一个则是从交往的角度得出的结论。

——从规范教义表述来讲：人要得救，不单要以耶稣为救主，更是要以他为生命的主。这是无可争议的。

——但从交往的表述来说呢？则是：“我们若以敬虔和敬畏的态度，却大胆地说：感谢神！耶稣作我们的救主，是我得救的唯一原因！”说这话的人，是一个放纵者吗？他割裂了基督吗？不是！因为那句以“相当敬虔和敬畏的态度”，已经表明：在他的心中，早就已经尊主为大了，只不过他比别人更多地发现了自己的无能、软弱和败坏而已！

在教会的实践当中，我发现：得救和确据的问题，在一个具体的灵魂那里，往往是通过一系列的事件，而非一个确定的教导就得到解决的。（请读者会意，我并非是说，不必有一个确定的教导。）

许多人说：“我信了，所以我得救了。”但事后却证明：他们轻浮的信心并不那么真实。他们确实陷入了廉价恩典的陷阱中，并且有时甚至“把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犹1:4）。其中有一部分的人，如果任凭其走下去，最终的果子就是离弃神。这些是实际发生过的事情。

因此，有时候需要牧者借助话语提醒和敲打，有时候也是因为圣灵突如其来的工作，使人开始意识到自己可能处于某种危险的状态中，并存在着相当严重的自欺。他开始反思自己的信仰。同时也可能会产生疑惑：“我真的是得救了吗？我说自己一信就得救，这真的是够的吗？”

（注意：牧者借助话语提醒，并不总是指针对他的道德问题，而是指：**他是否过着以基督为中心，被福音支配的生活。他是否单以主耶稣的十字架为夸口？**）

当人的良心开始受到击打时，便陷入我们在第二部分所讲到的焦虑和紧张中。他有可能试遍各种方法，来得到良心的平安。但基本上是失败的。随着他越来越认识神，他也越来越发现自己与神之间真实的距离到底有多远——他开始认识神，也真实地认识了自己。无疑，这时只有福音的再次发现和更深认识，能够给他带来安慰和平安。

现在，他有了得救的确据，并且满心欢喜地感谢神。过了一段日子以后，他惊讶地发现（借助一些事情的发生）：原来神真的与他同在！原来圣灵真的就住在他里面！原来他的性情真的和过去不一样了，有了新的生命和新的性情！于是，他就更加确认自己的得救。并且，随着对真理的认识越发增加，他也在客观上对福音有了更进一步的确认，信心坚固，盼望充足，也有对灵魂的爱——尽管，这一切也都未必是那么完全。

然而，这些果子并不总是能靠得住。某些时候，他又落入了黑暗之中。他感到苦恼：因为他仔细省察信主以来的生活，觉得甚至还不如信主以前！“我怎么会信了主，反而越来越坏了呢？”这就成为他心中的苦恼。——其实，并非是因为他真的更坏了，而是因为他对自己的败坏的发现，在圣灵的亮光中变得越来越清晰和透亮了！

接下来，信心软弱、良心陷入迷糊、生命陷入黑暗的事情，也接连发生。不但如此，圣灵对他似乎也不像以前那么“活”了。

反过来，撒但却仿佛越来越猖狂，属灵的争战在一天天加剧，偏偏在这个时候，他却不是“刚强、仁爱、谨守”，反而是越发的软弱和亏欠，使他重新担忧：自己到底是不是属基督的——其实，本来他并不必担心，因为撒但的攻击，正是因为他不属于撒但，没有在那恶者的羊圈里安眠沉睡。

再往后，连最后的底线也突破了。“我过去虽然有罪，但我知道主赦免我，是因为我觉得我还是恨恶罪的。犯罪时，我会很敏感，并且痛悔。但现在，好像对罪麻木了，犯罪了不但不痛恨，甚至有时觉得无所谓，甚至还暗中喜欢罪中之乐……”

——以上我所描述的，确实是有些圣徒的生命阶段。**但未必是所有人都是这样**。有的人可能只涉及其中一两个或几个阶段，有的人可能顺序也不一样，甚至还有人从头一天信主直到离开世界，或许都是充满了欢喜呢！（如果是老年时信主，就更有可能会这样了。）各人的情况不同，撒但的工作也不同，圣灵的工作也不同。我们无法用一个模子去套所有的人。**但我所说的，乃是对争战的普遍情形所做出的归纳**。

有人曾经质疑我：“别老说得救呀、确据呀什么的……你看看结果吧：那些越是信得认真的人，听了这些事情反而越忧愁；你这么做只能打击到好人！”——但我的回应也正是如此：的确是只有好人受到打击。因为恶人和愚昧人在听了这些话以后，是毫无反应的，他们继续坚持自以为好的感觉，对可能的危险一无所知。倒是一个人因为听了这些话而感到挣扎和忧愁，反倒表明：他在神面前是大有希望的。因为当他的挣扎和争战到了最极致的时候，他便听见耶和华神说：

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所以就都有了。但我所看顾的，就是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赛66:2）

所谓的“虚心的人有福了”，不正是说的这等人吗？！原来，当他自己在那里战兢的时候，神的眷顾却一直都在他身上。

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中这样讲：

……此外，还有无数的试探常常猛烈地攻击我们。更重要的，我们的良心既为罪的重担所压抑，有时就暗中诉苦，有时谴责自己，有时暗自埋怨，有时公开抗拒。这样说来，若不是忧患发现了神的忿怒，就是良心发现了本身是神忿怒的原因。因此，不信之心拿出了武器来克服信心，且不断地告诉我们，神对我们发怒，与我们为敌，因此我们不能指望得着他的帮助，反要怕他作为我们势不两立的仇敌。……信心以神的道维护自己，以抵御一切外来的攻击。当试探告诉我们神是我们的敌人，因为他对我们发怒。信心即回答说：甚至当神使人受苦之时，他也是慈悲的，因惩罚是生于爱，而不是生于怒。如果硬说神是罪的报应者，信心将回答说：他宽恕罪人，无论在什么时候，凡罪人祈求赦免，没有不获应许的。故凡虔诚的人，不论受如何困扰，终必胜过一切困难，决不容许自己对神爱的信念动摇。一切扰乱他的内争，结果必更坚立了他对神的信念。圣徒们的经验可以证实这事：当他们深觉神的报复时，他们依然把苦衷向神申诉，当神似乎没有听见他们的申诉之时，他们还是继续呼求他。若他们不指望从神得安慰，他们又何必向他申诉呢？除非相信他必援助，他们决不向他祈求。所以那受基督责备为信心软弱的门徒，虽以为将要丧命，仍然恳求他的援助（参太8:25）。他虽责备他们信心软弱，但并不否认他们是他的儿女……[[115]](#footnote-115)

原来，平安是在争战后获得，确据是在与神摔跤后坚固，而争战是借助道进行的。真实的确据是真的，平安也是真的；但经过了撞击后的，是经历过考验的，撒但夺不走，世界也无法胜过，反而要被其所胜。

记得在我刚信主那会儿，我的老师在带领我时告诉我：“要死死抓住、坚决相信神向你发出来的爱”。后来，我发现类似的话也出于加尔文之口。

**信心是对神的仁爱的一种不变而确实的认识，这认识是以基督那白白应许的真实为根据，并藉着圣灵向我们的思想所启示、在我们心里所证实的，那么，这就是信的一个完全的定义。**[[116]](#footnote-116)

在之后，加尔文讲到了真信徒和假信徒内心的根本区别，乃是在于假信徒虽然希望认识一点神的爱，但对神的慈爱的认识并非根深蒂固；但选民却不同，他们无论光景如何都能知道神的爱，因为这爱是在基督里显明的，他们也相信：这爱不单是对众人，也是特别向他们发出来的。犹大之于彼得，扫罗之于大卫，区别都在于此。

而事实上，这句话后来成为了我生命中的核心篇章和主旋律。虽然多次怀疑，不信，质疑，反思，但到最后我却要说：**阿们！我知道神爱我，因为这爱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已经显明了**。

许多人以为：认识神最难的是认识神的公义。我们必须承认：一个人要认识神，如果能先认识神的公义自然是好的。然而，一个人真正难以认识的却是神的爱。因为神的爱真正的表达仅仅是在十字架上，而那里有着宇宙中最强烈的反合性（paradoxical），若非父和父愿意指示的，就没有人能认识，或者是只能肤浅地认识。

那些真正明白了的人，甚至到一个地步，神对他们发怒时，他们仍然知道神愿意接纳他们回到自己面前。先知约拿如此祷告：

你将我投下深渊，就是海的深处；大水环绕我，你的波浪洪涛都漫过我身。

我说，**我从你眼前虽被驱逐，我仍要仰望你的圣殿**。（拿2:3-4）

死死地抓住神的爱，不单如此，还要坚信这爱是向自己发出的。

“但这样一来，不就和一开头所说的那种放纵的人差不多了吗？他们不也是极其自信神爱着他们，不管他们犯了多少的罪都愿意原谅他们吗？”

——未必吧。说是一回事，实际做到又是另一回事。一个人在不认识神的公义的时候，说这样的话是很轻松的；但如果有一天，人真的认识了神的公义，要再说这话就太难了。当你落在死荫的幽谷中时，要仍然相信“耶和华的杖与竿也与我同在”，这不是容易说出来的，只有那些有真信心和圣灵所赐确实亮光的人，才能说出这样的话。

那些属肉体的放纵之人，神的爱虽然一时在他们口里光彩夺目，但却迅速失丧，仿佛流星划过夜空，不过是一时而已。

但我认为那些被神所摈弃的人，总不能识透圣经里专为蒙选之人所预备的奥秘启示。他们不会了解神的旨意是不变的，也不能以恒心皈依他的真理，因为他们所依靠的乃是容易消灭的情感。正如一株栽植不深的树，不易生根，虽在短时间内也能长叶开花，甚至结实，但不久就枯干了。……叛道者只有瞬息消失的一线微光……被摈弃的人也有时被神的恩惠所感动，在他们心中必然发生互爱的希望。例如，扫罗有一个时候确有爱神的敬虔意向，为他的仁爱所吸引，而领略父的爱。但神父爱的信念在叛道者的内心并非根深蒂固，因此他们不是以儿女至诚之爱爱他，乃是为图利的倾向所支配；因为爱的灵只赐给基督，好叫他把这灵灌输与各肢体，保罗以下所说的话自然是只及于选民：“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5:5）[[117]](#footnote-117)

所以，不必让那些一时光耀的流星动摇了我们，使我们不能“死死地抓住神在基督里向我发出的爱”！

我自己在牧养现场，会对不同的人做两种几乎完全相反的教导：

——对于那些对福音无知不清，行为似好实坏，完全没有基督主权彰显在生命中的人，我总是会用各种办法去拆毁他们的平安，从信心、从行为，总之要让他们不再自信，而是陷于绝望！

——但对于那些在福音的知识上已经清晰，却因为认识清楚了而不断活在恐惧绝望中的人，我却会试图告诉他们：要坚定地相信神的爱。甚至到一个地步，有一次我对一个人说：“你就别多想了，你只管相信你是神的儿女，就行了，不用多想。”

这话不但使他大为惊讶，甚至我自己都惊讶于我的大胆。但我认为这样做是对的。

**顺便，我要提醒一些牧者：有时候，一个信徒的悖逆，并非仅仅因为他的刚硬，也可能是因为你的律法主义！当一个人长期无法得到平安的良心，一直无法在基督里得到安慰和确据时，他可能反而变得更加麻木和罪恶。但责任不仅仅在这个灵魂本身，也在于那心中隐秘地坚持律法主义的牧者。**

当然，我不否认，这样一种教导本身确实可能产生某种危险。但我要说的是：我们没有办法！没有办法！你能怎样叫一个灵魂知道自己得救呢，除了让他的眼光放在“在我以外，向我发出”这个原理和救恩上，也就是唯独放在神的义本身上面？难道还要让人到自己里面去寻找确据吗？这在实践上可能吗？

我们可以再来看一段加尔文的话，我认为很精彩，是在他讲到对于预定和拣选的确认上的：

然而日常所遇到的，有许多看来似乎是属基督的人却背叛了他，再沉沦跌倒了。即在他申明凡父所赐给他的人，没有一个丧失的时候，他也将“那灭亡之子”除外（约17:12）。这诚然是实在的情形；然而我可以确定地说，这些人从来未曾以真诚的信心，就是我所说的足以建立蒙拣选的确据的信心，来靠近基督。正如约翰所说：“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约一2:19）。我不争辩他们也同有被拣选者蒙召的记号，但我却不承认他们具有被拣选的确切信心，就是那我所要求信徒从福音中去追求的。**因此，我们不要让这些例子动摇了我们对主的应许的信靠。他曾应许，凡以信接纳他的，就是父所付托给他的，既然他作他们的牧人和保护者，他们就没有一个会灭亡的。**[[118]](#footnote-118)

——不要因为似乎有其他一样特征的人似乎失败了，就怀疑神的应许！

理论家们总是试图“归纳”，他们拼命地搜寻外在的特征，来保证有这些特征的人得救。但改教家却大不相同，他们不是做归纳，而是在道上面建立里面的信心。他们说：“你应当无条件地抓住神的应许，这就是你的。”——说得更直白一点，“你就是应该相信你是神拣选的百姓，神爱你到底。别人怎么样你不用管，你自己在神面前确信了，就是！”

**多少时候，因为这句话经常从那些放纵之人口里说出来，我们就早已失去了对它的依靠，以为是属肉体的。殊不知，这反而是属灵生命的根本秘诀！**

要我说：信心本身是一个奥秘。但坚决的人（像摩押女子路得）就得着了。当以利沙的门徒去膏耶户时，进门遇见许多将军。他就说：“将军，我有话对你说”——有趣的是，许多将军之中偏偏耶户起来问他“你找哪位将军”——这位少年人重复了先前的话“将军，我有话对你说”——结果，就是对耶户了。（参王下9:4-6）

如果一个人对福音真理的道相当地清楚（而非模糊无知），那么他为什么不就这样抓住神的应许呢？谁真的回应了，这应许就是属他的。

**五、一线之间：信仰实践中圣灵的艺术**

我们似乎又回到了起点。但在出发时，我们所反对的，回来时却是肯定的。并非我们的立场变了，而是更加清晰、明辨了，并且从真正的意义上成全了。在此，我想最后给弟兄姊妹和作为牧者的人（特别是牧者）一些结论性的东西。

属灵的真理并非平面，而是立体的。正因为是立体的，所以有时从不同的角度去看的时候，会觉得困惑。似乎有些地方是彼此矛盾的，但事实上它们并不矛盾。

我也很不喜欢今天一些教师的教导，他们说要“在真理之间平衡”。但绝对不是平衡！因为无需平衡。

在最坏的和最好的之间，往往只在一线之间。

——福音，也曾经被控告为鼓励放纵（罗6:1）。然而它却不是。

——基督，也曾经被控告为反对摩西。然而他并没有反对，但却更进一步，成全了律法。

——我们曾经认出灵恩派和奥秘派的错误来，但最终，基督徒的成圣离不开圣灵奥秘的工作。（参罗8）

——那曾经寻求义的犹太人，最终却从义中失落，而没有寻求的外邦人，却因信得着了。

——而今天我们又看见：真正的确据和虚假的确据，是何等相似！然而却本质不同。

但这就是神的作为！真正能够把握好其中微妙区别的，唯独圣灵。所以马丁·路德也曾讲到：区分福音和律法，是圣灵的艺术。（“艺术”这样高雅的词汇可能让一些朴实单纯的人望而却步。我们可以用更通俗的语言说：“是圣灵教导我们使用神的道，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而这样的艺术，岂止是在一点上？它贯穿在整个基督徒信仰当中，成为每一部分的特征。

这会不会让你感到不安，觉得不够放心、不够有安全感呢？然而事实就是这样。神没有赐给我们什么稳妥，除了他自己的同在以外。

作为牧者而言，常常会有一种试探，很深的试探，在于“怕被人骂”。以至于为了避免这种冲突，他必须把道讲得面面俱到。“我是说，人是唯独因信称义……哦，但是，我的意思是，行为也必不可少。你又要有信心，又要有行为。”——如此，他就讨好了所有人，但教会的灵性却渐渐陷入僵死状态。他得了声誉，没有被骂成极端分子，却丧失了在神面前的忠心和领受的托付。当谈到得救确据时，他也总是试图坚持一种稳妥的策略，这种稳妥要求他必须用大家都看得到的外在特征来决定，而不是一个人内在与神的关系，因为，一个人内心中如何确认福音，谁知道呢？而如果你不能让大家满意，你就得挨骂。

但好的牧者应该是毫不含糊的。如果他所带领的人，确确实实表现出对福音的漠视、逃避、没有有效的回应，那么他就不会维持在一种“他已经信了，慢慢成长，会好起来的”之类的虚假幻觉中，他会开始冲击，争战开始了！人家会骂他：这个人太极端，太绝对。但神知道他的心。

但如果他所带领的人，确实有在福音里蒙恩的确证，他也不会因为其外在行为似乎还不够好，就不把当加给主的百姓的恩惠福分加给他。相反，这爱在那弟兄或姊妹的心里，会激励他们，使之从所陷入的罪和软弱中走出来。可能也会有人骂他或是质疑他：这个人是讲现代的福音，鼓励人走危险的道路。但神知道他的心。

——然而，当这牧者如此行时，他在之前必定是进入了所服事对象的生命。他非常深入地了解他，并且在神面前知道当如何行，并且也为之而受“生产之苦”。这等人，乃是为“父”的人，而不只是那一万个“师傅”的其中之一（林前4:15）。

最后，对所有内容做一个总结：

——经上说，“主认识谁是属他的人”（提后2:19），但：

——神也必亲自指示那属他的人，叫他知道自己属于他。而这等人：

——必定是那将自己所有的盼望和依靠，都放在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上面的人。他们没有别的依靠。他们也从十字架上，真正认识了神对他们的爱，圣灵也将这爱浇灌在了他们心中。

即或不然，那因耶和华的言语而战兢的人，也显明是有福的。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6年3月第2期，总第58期。

# 得救确据属于信心的本质吗？[[119]](#footnote-119)

——对比加尔文与加尔文主义者

文/周毕克（Joel R.Beeke） 译/煦 校/述宁

当代教会亟需重新关注得救确据的教义，这样，基督徒的生活才会结出所期望的果子。在教会历史中与此相关的讨论集中在一个问题上，就是加尔文主义者与加尔文本人对于信心与确据的关系的看法是否不同。两者之间的差异是量上的和方法论上的，而非质的方面或实质性的。加尔文自己区分了信徒体验中的信心（faith）和信心的实际(reality of faith)两个定义。荷兰“二次改教”（拙劣的术语翻译，*Nadere Reformatie*，字面意思是“深化的改教”）的代表人物亚力山大·科姆里（Alexander Comrie）试图找到“确据是信心的结果”（assurance is the fruit of faith）和“确据和信心是不能分离的”（assurance is inseparable from faith）这两个观点之间的平衡，他本质上与加尔文持有相同的立场。而在获得确据的自觉意识的两步方法上，他及其他一些加尔文主义者与加尔文本人有所不同。加尔文和加尔文主义者为教会提供了值得效仿的典范，是今天非常需要的。

现今有许多人推断，个人得救确据的教义，即“对自己是否得救的确定性”，不再有现实意义，因为几乎所有的基督徒都拥有充足的确据。但事实可能恰恰相反，确据的教义具有特殊的现实意义，因为当今的基督徒生活在一个极其缺乏确据的时代。

圣经、改教家和后改教人士多次提醒，个人的得救确据可以透过它的果实来识别：与神亲密相交的生活；有孩子般服从为标记的温柔、孝顺的关系；渴慕上帝以及荣耀上帝的属灵操练；渴望成就大使命来荣耀他。丰富的确据会伴随强烈的宣教意识。有得救确据的信徒会祈祷和期待复兴，视天堂为家，盼望基督再临，渴慕进入荣耀（参提后4:6-8）。

确据像救恩一样，是双面的。它是亲密关系之巅峰：信徒由此既认识基督又知道他是为基督所认识的。确据不是自我说服，而是圣灵运行其中的一种确定性，让基督徒通过基督更加靠近上帝。

今天，这些荣耀上帝的果子通常严重缺乏。与神相交的渴望，对天堂的真实性的感受，为上帝的荣耀而有的欢喜，为复兴的祷告，这些都比以前缺乏。每当教会确信她正以自己的方式在这个世界上追求上帝和荣耀，并且对属世美善的强调支配这种确信时，确据就处于低潮状态（参希伯来书第11章）。

拯救的信心（saving faith）的教义对基督徒是至关重要的。今天，教会需要再次认识到：信心是培育各种形式和程度的个人确据的苗圃。每一次信心的运用，神对信徒的应许的成就，恩典的内在证据，圣灵的见证，都会产生确据。

信心和确据之间的关系问题成为宗教改革，特别是改教后神学的一个根本焦点：确据，即对自己得救的确定，属于信心的本质吗？从更实践的角度说：没有确据的信心是否可能存在？如果可能，信心会因此失去了活力、确定性和常态吗？

在处理这些“信心/确据”的问题时，改教和改教后的神学家反对天主教的主张，即基督徒通常没有任何形式的确据。他们之所以如此抗争是因为他们的最高目标是忠实于圣经及其权威。从根本上说，他们是在圣经资料、解经和释经学中奋战。因为新旧约都显示一个强大的张力：**活泼的信心和一种常态的确据**（创15:6；罗 4:16-22），**又同时伴随着缺乏确据的可能性**（诗篇38，73，88；彼后1:10）。

改教和改教后的著作里关于“信心/确据”问题的讨论的核心关注点是在牧养中如何处理圣经的张力，这是现今非常需要重新提出并面对的问题。在谨慎地扩展改教初期的教义时，宗教改革后的神学家们断言得救确据问题涉及的不只是对上帝在基督里的应许的主观依赖。他们明确地教导说，如果把这三段论[[120]](#footnote-120)和圣灵的见证正确地设置在圣经、以基督为中心和三位一体的背景下，它们在信徒的得救确据中就具有有效的位置；并且是作为确据的次要依据而有效，并不篡夺上帝的应许作为主要依据的地位。

然而，关于信心与确据之间关系，宗教改革后的神学家们和改教家的理解似乎有很大的不同。早期改教家认为，确据是信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宗教改革后的神学家们则认为可以区分确据与信心，正如《威斯敏斯特信条》的第18章所显明的那样。学者试图调解这种明显的差异，认为这是一个实质性的甚至是对立性的区别。由此至少演变出两派解释。

第一派也是最古老的派别，其中打头阵的是威廉姆·坎宁安（William Cunningham），有罗伯特·达布尼（Robert Dabney）、查尔斯·贺智（Charles Hodge）、约翰·麦克劳德（John Macleod）和其他一些人支持他。他们认为改教后对信心和确据之间的区分是早期改革原则的正面发展。此加尔文学派认为改教家把刚刚萌芽的“信仰/确据”问题留给了他们的教牧后继者。改教家与后改教家之间的差异是实质性的和发展性的，而不是对立性的。

然而，目前绝大部分学者，都不再将改教之后发展有关确据的详细教义的努力看作为忠实地发展早期改革原则的结果。相反，改教以后历经艰难发展的确据教义，最近被视为与早期改教家所坚持的“信心和确据朴素的不可分离性”是对立的。有人认为，改教家，特别是加尔文，没有允许给实践型三段论和似乎类似的非基督论的策略留出空间，来协助定义或获得主观上的确据。相反，他们认为，唯独在上帝在耶稣基督里的客观应许的基础上，确据才能得以实现。除了少数几个例外，宗教改革后的神学家们被视为将冰冷的系统化的经院哲学注入信心和确据的教义，从而排挤了改教家们的牧养情怀。

巴西尔·豪（Basil Hall）、罗伯特·肯德尔（Robert T. Kendall）和其他一些人在不同地方代言了这种当代学派。根据更晚近的学术共识，西奥多·贝扎（Theodore Beza）和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都被视为将后改教的确据教义打包并推下主观性实验斜坡的罪魁祸首；他们被看为是显然不加疑问地接受了信心和确据之间的区别，认为“信心”是朝着悔改的一端，而“救恩的确据”朝向另一端。从而就像威斯敏斯特议会那样背叛了加尔文。肯德尔认为，17世纪40年代的威斯敏斯特神学在各种与确据有关的教义方面，本质上偏离了正统的加尔文主义，其中包括上帝的旨意、恩典之约、称义、赎罪、悔改、人的意志在救赎中的作用。

虽然坎宁安在历史方面比肯德尔更为精确，但也不是完全正确的。他们都没有触及这个问题的核心。两者（特别是肯德尔）都夸大了关涉其中的不同侧重点。关于加尔文和加尔文主义者中“信心/确据”的问题，本质性偏离（肯德尔）或非对立性但实质性差异（坎宁安）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加尔文和加尔文主义者之间在“信心/确据”问题上的差异主要是在量上的和方法论上的。换句话说，这是一个侧重点和方法的问题，而不是性质方面的或实质性的问题。本文作者在其它地方表明，这些量上的差异主要源于近来人们对在后改教时期的牧养方面背景的强调。第二代和第三代的新教牧师往往觉得必须强调和澄清改教家们的确据教义，因为他们坚信相当多的教会成员认为上帝的拯救恩典是理所当然的。

这篇文章比较约翰·加尔文（1509-1564）和一个典型的荷兰“二次改教”神学家亚力山大·科姆里（1706-1774），以此显明，加尔文和加尔文主义者在确据教义上是基本一致的，尽管对此问题有各自不同的侧重点。之所以集中关注加尔文和科姆里，是因为加尔文作为名副其实的十六世纪宗教改革神学家在信心方面有众多论述，而科姆里代表了后宗教改革思想成熟的年代，他的主要作品都是关于信心的教义的。

**约翰·加尔文**

**信心的性质与定义**

关于确据的教义，加尔文重申了路德和慈运理的基本信仰，但也表明了自己的侧重点。与路德和慈运理一样，对加尔文来说信心绝不仅仅是认同（*assensus*），它总是涉及到知识（*cognito*，认知）和相信或信任（*fiducia*，信靠）。加尔文着重指出，知识和相信是得救信心的生命维度而不是单纯的概念问题。信心不是像贝扎后来教导的那样，是历史知识加上对得救的认同，而是一种拯救性的和确定的知识，并且伴随拯救性的、确定的信靠。

对加尔文来说，知识是信心的基础。这种知识以上帝的话为基础，因此确据必须在上帝话语里寻求，并且是从上帝话语中流出的。信心对圣经总是说“阿们”的。

因此，信心也离不开基督和上帝的应许，因为耶稣基督是活的道，他是文字之道的总纲和实质，在他里面神所有的应许都是“是的，阿们”。 真信心会接受耶稣基督就是在父神的恩典中赐下、披戴福音的那一位。加尔文将上帝的诸多应许作为确据的基础，因为这些应许取决于这位不能撒谎的上帝的本性，而不是取决于罪人的任何善功。而且，因为信心也通过它所倚靠的应许而获得它的特征，信心本身就盖上了上帝话语无误性的印记，所以其本质就具有确据。确据、信任、确定性、信靠都属于信心的本质。

这种确定的并使人确信的信心是圣灵在选民身上的工作和给予选民的礼物。圣灵说服被拣选的罪人相信上帝在基督里的应许的可靠性，并赐予他们信心来接纳这真道。

因此，加尔文认为使人确信的信心是与得救的知识、圣经、耶稣基督、上帝的应许、圣灵的工作以及拣选不可分割地连接在一起。总之，上帝自己就是选民的保证。确据是因着恩典建立在上帝之上的；除了上帝的恩典，罪人不能以任何方式经历到它。因此，以下就是加尔文对信心的正式定义：

现在我们应该对信心有一个正确的定义，我们可以称它为关于上帝仁慈地对待我们的坚固并确定的知识，它是建立在基督里白白的应许这个真理之上，是通过圣灵向我们揭示并刻印在我们心中的。

在这个定义中，加尔文认为信心不仅仅是完全客观地相信上帝不容置疑的应许，它还包含个人的主观确信，也就是，相信上帝对罪人的应许。真正的信徒认识并称颂上帝对他的恩典和仁慈。

这信心的定义涵盖了确据，加尔文由此逻辑地得出结论：任何“相信”却缺乏对他已被上帝所拯救的确信的人，根本就不是一个真正的信徒：

我说，没有人是一个信徒，除非他对自己得救有确据，对战胜恶魔和死亡满怀信心。……我们无法很好地理解上帝的良善，除非我们从伟大确据的成果来了解它。

正是这种说法使威廉姆·坎宁安和罗伯特·达布尼指责加尔文“轻率”。然而，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注释集和讲道集，也包含了相当数量的同样强烈的限定性说明。加尔文经常重复这些主题，其中穿插了一个高超的信心教义：不信很难消失；怀疑经常与确据竞争；巨大的诱惑，挣扎和冲突是常态；撒旦和剩余的残存肉体攻击信心；对上帝的信靠被恐惧束缚。

显然，加尔文认可不同程度的信心和确据。他常说“婴儿的信心”、“信心的开端”和“软弱的信心”等概念。他主张确据是与信心的发展成比例的。重生、成圣、悔改、信心和确据都是逐步发展的。

在对约翰福音20:3的精彩讲解中，加尔文证明门徒走向空坟墓的时候没有意识到他们有信心，这似乎与他的“信徒知道自己状态”的主张相抵触：

无论是门徒还是妇女，他们的信心如此之少，或几乎没有任何信心，他们却都有如此巨大的热情，真是令人惊讶；而且，不可能是宗教感情驱使他们去寻找基督的。因此，有某种信心的种子留在他们心里，一度被淹没，以致他们没有意识到他们所拥有的。因此，上帝的灵常以一种秘密的方式在选民中工作。总之，我们必须相信有一些隐蔽的根，我们可以看到由此结出的果实。

这引出考虑加尔文的“信心/确据”困境的症结：**加尔文怎么能在以充分确据来定义信心的同时又允许信心有可能缺乏有意识的确据呢**？这里有一组明显的矛盾。确据就是毫无疑问，但并非总是如此。它不犹豫，但又可以犹豫；它包含安全感，但又可能被焦虑困扰。忠心的信徒有坚定的确据，但又动摇和颤抖。

**解决这些表面上的矛盾**

如何解决这些矛盾？加尔文在处理这个复杂的问题时至少有四个原则。这些都有助于弄清这些表面上的矛盾。

**1、信心与体验**

加尔文认为有必要区分信心的定义和信徒的实际体验。这在很大程度上解开了这个困境。在把信心解释为包含“巨大的确据”后，加尔文如此阐述了这一张力关系：

不过，有人会说：“信徒的体验完全不同：在认识上帝对他们的恩典时，他们往往不仅受到临到他们的不安所试探，而且多次被严重惊吓所动摇。因为如此激烈的诱惑，使他们的头脑不安，似乎不太符合信心的必然性。当然，当我们教导信心应该是确定的和有保证的时候，我们不能想象任何确定性不带有怀疑，或任何确据不被攻击。

这段引文，以及其他更多类似性质的文字（特别是在谈论圣礼增强信心之时）表明，尽管加尔文很想通过定义来保持信心和确据的密切关联，但他也承认，在实际体验中，基督徒对上帝应许的信心是逐渐成长的。

**2、肉体与灵魂**

第二个被加尔文用来处理信心概念中“应该”与“是”之间的张力的原则就是“肉体与灵魂”的对立。基督徒能如此强烈地体验肉体与灵魂的张力是因为圣灵的内住引发并持续引发这个张力。许多渗透在信心中的体验的矛盾（例如，改革宗对罗马书7:14-25的经典解释）在这种张力中找到自己的解决方案：“这样看来，我以内心（灵魂）顺服上帝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罗7:25）

在加尔文看来，灵魂的“确定安慰”是与肉体的“不完美”并存的，因为这是信徒在自己身上发现的两个原则。由于灵魂最后战胜肉体是在基督里的末世性盼望，所以基督徒在此生处于不断地挣扎中。而“灵魂”的律使他充满“因认识上帝的良善而来的喜乐”，即使肉体的律激活他不信的自然倾向。只要“残余肉体”仍在，“每日的良心挣扎”就总困扰他。

总之，加尔文告诉我们，从有信心的灵魂产生盼望、喜乐、确据；从肉体产生恐惧、怀疑、幻灭。虽然这两个原则可以同时发生作用，但加尔文认为，瑕疵和怀疑只属于肉体，而不属于信心。肉体的工作会常常扰乱信心，但不会混淆。真信徒在生命之路上可能会有许多属灵“战斗”的失败，但他不会失去面对肉体的“整个战争”的最终胜利。祈祷和圣礼会帮助满有信心的灵魂获得最终的得胜。

**3、信心的萌芽与信心的自觉**

尽管存在着定义和体验、灵魂与肉体之间的张力，加尔文主张信心与确据并不夹杂着不信，因而其结果不是某种可能性而是确定性。加尔文教导，就连信心最小的萌芽也在它的本质里包含着确据，即使信徒因为其信心的自觉很微弱，从而并不总是能够把握这个确据；他因此避免了罗马天主教的“仅仅是可能性”的结论。

因此，尽管基督徒在信心没有实际运作时会被怀疑和困惑所困扰，但圣灵所种下的信心种子不会灭亡。正因为它是圣灵的种子，信心包含并保留了确据的要素。信心的意识或感觉随着信心操练的起伏而增加和减少，但信心的种子永远不会改变或起伏。因此，确据是常态，但其程度不同，并且其恒常性与信徒的意识相对应。根据加尔文的观点，牧者在回应如何面对微弱的确据时，不应该否认信心与确据之间的有机联系，但应该通过使用恩典敦促信徒追求更坚定的信心。

**4、三位一体的框架**

最后，通过广泛全面的原则，即关于“信心/确据”的教义的三位一体的框架，加尔文鼓励那些倾向于怀疑的人。圣父的拣选必定胜过撒旦的作为；圣子的义必定战胜信徒的罪；使人产生确据的圣灵见证必定战胜灵魂的软弱。这样，有确据的信心也必定将要征服不信带来的怀疑。

对于加尔文来说，可以通过一系列复杂的途经建立确据，而其中最重要的是圣父在基督里的拣选和保守。因此，加尔文可以写道“双重预定不仅不会动摇信心，而是给予它最好的印证，”特别是在对信徒倚靠有确据的信心而生活的这一日常呼召的背景下来看时：

我们被拣选的坚定性与我们的呼召连在一起，是建立我们确据的另一个途经。基督接受的所有的人 ，是圣父赐予并委托给他保守到永生的。

对于加尔文来说，只有在基督中心论的条件下，这种由拣选来支持救赎的确定性才是可能的；因此，他不断强调基督是拣选的一面镜子，通过它“我们必须，并且只有不带自我欺骗，才可能仔细思量我们自己的拣选。”拣选将信徒的眼睛从他无法满足任何获得救赎条件的绝望转向关注耶稣基督里上帝承诺的无偿的爱和怜悯的确定性。通过与基督联合，“得救的确据如拣选的确据一般成为真实有效的”。因此，基督徒不应该认为耶稣基督是“远远的站着，而不是内住在我们里面。”在这种基督论方式下，加尔文试图缩短这两者之间的“距离”，即作为上帝定旨的、永恒的和隐藏的作为的客观的拣选，与信徒对于他被拣选的确据的主观理解。对加尔文来说，拣选并没有引发确据的问题，而是就确据问题给予了答案。信徒在基督里“看见”他已被拣选，在福音中“听见”他已被拣选。

然而，对于加尔文来说，有许多类似于有信心却缺乏得救特征的现象。例如，他说“不成形的信心”、“隐含的信心”、“信心的预备”、“暂时的信心”、“一时的信心”、“虚幻的信心”、“虚假的信心的表现”、“影子型的信心”、“短暂的信心”、“假冒为善的信心”和“对恩典的短暂意识”。自我欺骗确实是可能的。事实上，那些败坏的人与那些被拣选的人在信心上经常感觉几乎相同：“上帝拣选的人和那些只有转瞬即逝的信心的人之间有很大的相似性。”因此，自我省察是必不可少的：“让我们学会审视自己，搜索那些上帝使他的孩子区别于陌生人的内在标志是否属于我们，即，虔诚和信心的活泼根基。”

然而，即使在自我省察中，加尔文仍然强调基督论。人们必须深入他们的良心，检查他们是否单单信靠基督，因为这是植根于圣经的体验的果实。“如果你看到自己‘在基督、圣经、圣灵之外’，那肯定是被咒诅下地狱了。”

因此，加尔文的推理是这样展开的：（1）拣选的目的包括拯救；（2）选民不是因他们自己而被拣选，乃是单单在于基督；（3）因为选民在基督里，所以离开了基督他们无法在自己里面找到拣选和救恩，也不能没有基督而只在圣父里找到；（4）他们的确据乃是在基督里得着的，因此与基督的生命相交是确据的基础。**但问题仍然是：如何实现这个活泼的相交？这样的相交如何给予人确据？**

加尔文的回答是圣灵论的：圣灵将耶稣基督和他的福分应用到那些有罪的但被拣选的罪人的心里和生活中，这样他们在得救的信心中确信基督属于他们，他们也属于他。圣灵在他们心中专门证实了上帝在基督里的应许的可靠性。

加尔文主张圣灵在救赎的应用中具有一个核心的和决定性的角色。作为个人的安慰者、印记、凭据、见证、保证和恩膏，圣灵向信徒见证他们被收养。为区分被拣选的与被弃绝的，圣灵必须主观地印证客观依靠上帝的应许作为确据的主要依据。被弃绝的人可以声称拥有上帝的应许，却没有体验到对这些应许的“感觉”或“意识”（sensus）。

在区分被拣选的与被弃绝的方面，加尔文觉得有必要谈论基督“为我们成就的”（for us），但更多地是应该谈论圣灵“在我们里面所作的”（in us），因为在主观方面的界限区分得更清晰。他谈论过很多内心的经历、感情、光照、感知，甚至“极强烈的情绪”。尽管意识到过度的反省和主观性会带来危险，但加尔文也认识到，只有当圣灵把信徒带入信心并使其体验信心，上帝的应许对他才是足够的。

加尔文坚持圣灵带来确据的主要方式是引导信徒获得上帝在基督里的应许，他由此否定了任何被放在没有生命改变的信徒里面的确信。然而，加尔文并不否认透过圣灵增强确据的次要途经，即圣灵在信徒里面作工结出善行的果子和各种各样恩典标记的果子。具体来说，圣灵可以通过揭示他拥有信心“确实的记号”，如“神圣的呼召、基督之灵的光照、归信基督、信心的持守、避免自信、敬畏”，以此向信徒保证他不是被弃绝的或是暂时相信的假信徒.。虽然这些不是根基性的，但这些次要的支持对于进一步建立确据是非常有益的。

因此，加尔文并不那么否认实践三段论，把它看作是“滥用和曲解的预警。”实践三段论的真正的问题并不是它存在于加尔文和加尔文主义者那里，而是它在他们的系统里的形式和它对于教义和生活所透露出来的信息。对于加尔文来说，实践三段论必须在伟大的宗教改革标志的背景之下：唯独圣经、唯独信心、唯独耶稣基督、唯独上帝的荣耀。在教导实践三段论中若违背其中任何一个原则，整个概念就是诅咒而不是祝福。行为充其量起到对基督的信心的辅助作用。实践三段论永远不能取代上帝的应许而成为确据的主要依据；必须始终保留其次要的确认作用。否则，不确定性将取代确定性。后期加尔文主义者对信心和确据的教导最主要的根源都表明它们在加尔文的思想里就已存在。

**亚力山大·科姆里**

亚力山大·科姆里是荷兰“二次改教”的最后明灯之一。作为对正统派圈子里逐渐形成的冰冷的理性主义的回应，荷兰二次改教的目的是将改教真理应用于日常生活和体验。

作为一个土生土长的苏格兰人，科姆里在欧斯金（Erskine）兄弟，埃比尼泽（Ebenezer，1680-1754）和拉尔夫（Ralph，1685-1752）的讲道和教义教导下归信。在接受了良好的教育后，他在沃布吕赫（woubrugge）的一间荷兰改革宗教会接受按立。他在那里38年的事奉开创了一场属灵运动，波及整个荷兰。在沃布吕赫的年月，科姆里写了大量关于得救信心的教义以及它与称义的关系的著作。尤其是他关于得救信心教义的贡献，使他在整个荷兰的同行和“敬虔派”中的获得了声誉。

在十八世纪中期的荷兰，改革宗思想界内外的神学辩论的关键都围绕着严谨地阐明新教最初的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特别是在其核心的问题上，即：确据是否属于信心的本质？科姆里在这场辩论中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不仅因为他是一个多产的作家，尤其是因为他努力在其中起到中间人的作用，这使他在几个方面与加尔文有惊人地认同。

争论的一方是威廉默斯·阿·布雷克（Wilhelmus à Brakel）、雅各·格林尼维根（Jacob Groenewegen）和德国人弗里德里希·廉坡（Friedrich Lampe）。这些神学家认为，确据必须被看作是信心的果实。他们认为饥渴的追寻基督属于荷兰所谓的“避难”（refuge-taking）的信心，以区别于“确信”的信心。他们认为“避难”的信心是信心的本质，“确信”的信心是信心的果子。他们认为如果确据是附属于信心，那是有害于牧养的，因为它使在“恩典开端的人”气馁，使他们认为他们缺乏确据就意味着他们还没有重生。

另一方，西奥多·范·德·华（Theodore van der Groe） 和西奥多·范·图耶（Theodore van Thuynen）主张确据和信心不可分割的。他们认为加尔文一直主张缺乏个人得救确据的人是缺乏得救信心的。此外，他们一再指出，布雷克和廉坡的观点可能造成牧养方面的潜在危险：渴慕基督的罪人可能被鼓励将他们的拯救建立在他们的渴慕上，却没有以确据的信心接受基督。

科姆里认为，双方的立场中都有可挽救的元素，可以在对加尔文的正确理解上结合起来。像加尔文一样，科姆里认为，确据一定属于信心的本质，但基督徒的信心并不总是主动地确认他们在基督里的个人的救恩。**关于确据既是信心的本质又可以和信心被区分开来的困境，科姆里相信他能通过一些神学辨析来处理，其中两项是：**

**信心的“习性”（Habit, *habitus*）和“行为”（Act, *actus*）**

在科姆里的思想里，习性和行为是最重要的区别，是他的信心教义的基础和组织原则。这种区别绝不是新奇的，但在他的手中受到了新的对待。科姆里认为，造成荷兰“二次改教”神学家之间在信心方面不和的根本原因，是大家普遍没能处理好这种区分：（1）信心作为一种内在固有的“习性”正好与重生重合；（2）各种信心的行为（即*actus*）。只有当信心习性被运用到实践中时，圣灵才使真信徒能够实施信心行为。科姆里用**信心习性**来指信心的原则、范围、能力和特权。用**信心行为**指从信心习性流出的这些行动：“救恩的知识、救恩的赞同、救恩的确信。因此，信心习性是上帝植入到灵魂里的新品质，而信心行为是它（信心习性）的积极操练，使信心成为实践现实。

科姆里对信心习性的强调跟新教历来所注重的一样，他这样定义信心：

我们认为信心就是圣灵上帝倾注在选民心里的习性或原则，与新的本性一起，成为它的第一因素和最重要的因素，他们透过它从基督获得，并且也能从基督传入他们里面一种接受所有神圣话语对这功能的影响的能力；因此，它本身是活跃的。

依据这个定义及其随后的论述，科姆里突出了几个重要的强调点：

（1）通过强调圣灵主导的信心（习性）注入，来试图避免将某种具体的信心行为抬到太高（如“接受”或“靠近”基督），以致于行为本身（即便不是神学上至少在实际上）获得某种程度的称义能力。科姆里认为，当信心成为一种使我们称义的行为，就是凭人的行为称义，而不是凭上帝的恩典称义。对于科姆里来说，单单这一危险已经是足够的理由来认为信心习性是基础性的，并拒绝布雷克对信心行为的强调。

（2）因此，通过强调信心习性，科姆里有意高举神圣恩典为信心的唯一原因。将信心习性植入选民的灵魂是圣灵独有特权，而选民原本在属灵上已死，完全没有这样的灵性能力。凭借这种植入，他被纳入并嫁接到耶稣基督里。有了这个植入后，他一定会积极地发挥信心。

（3）至于如何理解信心与基督的联合，科姆里首要强调信心习性，次要强调信心行为。像加尔文一样，科姆里教导，嫁接进入基督是主要的（*het primaire*），因为正是通过这种嫁接，信徒获得耶稣基督的所有福分（*het secundaire*）。基督作为施恩者要优先于他赐予的福分；他的位格要优先于他的恩典。事实上，正是信心与基督的联合，证实了这些福分是真实的。

（4）通过强调信心习性，科姆里也维护了信心行为对上帝恩典的绝对依赖。尽管圣灵锻造的信心（习性）的恩典是完美的，内驻于它所植入的灵魂，但信心的活动（行为）并不是同样强烈，因为它本身不能凭借自己并为自己行动，而是一定要由这植入习性的圣灵来影响它。

像加尔文一样，科姆里主张所有真正的属灵操练都是来自于三一上帝和圣经。信心行为从圣父的喜悦经由基督而流出，由基督的灵激活，而且不能与上帝的话语分开。克罗米斯特（P. J. Kromigst）反对科姆里，认为科姆里将圣灵与道分开太远；正好相反，科姆里似乎恰恰是竭力保持一种道与圣灵的最亲密关联，他写道：

如果没有“圣灵在应许里面并透过应许直接运行”，被植入的信心倾向就永不能被付诸实践（行动 *ad actum* ），它先是被动地接受上帝恩典的礼物，随后因着恩典并通过恩典而变得活跃。

但是，圣灵完成信心的习性和行为所凭借的是上帝的道和上帝所命定的、以道为中心的相互关联的渠道。

因此，科姆里从来不会为了将圣灵提到前台而放弃道，而是始终主张：天父的预旨、在圣子的义里与他联合、圣灵的应用，以及道的宣讲是不可分离的。总之，如果信心习性是圣灵植入的，信心行为则必须通过道来实现，虽然这样的行动可能经常会是以一种缓慢而渐进的过程出现。

（5）最后，通过区别信心的功能和行动，科姆里得以防止他的加尔文主义受新律法主义（neonomianism）的苗头的影响。他深知加尔文主义经常容易萌生新律法主义，从而危害唯独因信称义的概念。

**信心的直接（*directus*）行为和回应（*reflectus*）行为**

对于选民如何逐渐拥有完全的信心确据的问题，科姆里大量谈及直接的和回应的信心行为，并用《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第18章2节来作支持。根据这个确据的定义，科姆里主张建立在神圣真理的“应许”上的确据用来解释直接信心行为，建立在“恩典的内在证据”和“圣灵的见证”上的确据是回应的信心行为的结果。

根据科姆里的说法，直接信心行为涉及到对上帝启示宣告的真理的直接领悟，尽管它更多地是涉及福音的应许，特别是那些安慰罪人的应许：如果他们接受了基督，他们永不会被抛弃 。科姆里毫不犹豫地倡导“‘直接的’确据，即单单祷告仰望耶稣，‘没有任何中介’而直接从福音应许而来的确据。”这种确定来自于上帝的应许的直接相信，影响整个系列的心灵活动，使缺乏的人饥渴爱慕基督的义。圣灵让人不断意识到缺乏，由此赋予人这样的直接行为，直到选民完全地拥有基督。当这发生的时候，圣灵印记的工作将上帝的应许在信徒的体验中应用在信徒的心里，从而成为他自己的应许。

因此，直接信心行为被它的对象（基督福音的应许）所占据，而回应的信心行为具有不同的性质，它关注的是回顾直接行为，让“灵魂确定自己在基督里有份”。这种自反性的信心行为也是圣灵的恩赐，必须有圣灵内在见证的证实 。

科姆里对确据的区分的首要目标，是指引真信徒更多地关注外在于他们的上帝在耶稣基督里无条件的恩典，从而引导他们对他们的呼召和拣选有确据。他的次要目标包括：调和当时改革宗的争论，教导信徒圣灵在他的生命中的拯救工作的方式，并鼓励在挣扎中的信徒竭力追求更大程度的确据。**通过这些区分和目标，科姆里保护自己不落入两个误区：（1）布雷克的错误，即认为确据不属于信心的本质，而只是信心的一个果子；（2）图耶的错误，即教导有得救信心的人必然有着对此信心的自觉地确认。**作为这些思想流派的调停者，科姆里像加尔文一样认为确据一定属于信心的本质，但基督徒可能不一定总是能把握住这种确据。总之，科姆里的立场基本上是这样的：确据的种子在“避难的信心”中已经存在，虽然它大部分时间是静止的，信徒的目标必须是，他应当有意识地使他在原理上已经清楚的内容，在适当的时候在基督里长成充分的确据。“无论作为种子，还是在成长中，或已经得到充分确据”，所有的确据都是圣灵主权的礼物。

**结论**

在对约翰·加尔文和亚历山·科姆里（作为加尔文主义者的代表）关于“信心/确据”的观点的一些细节上进行思考后，我们现在可以得出几个结论：

首先，关于信心和确据的关系，必须拒绝加尔文与加尔文主义者完全没有联系的观点。因为，尽管侧重点不同，加尔文和加尔文主义在这一点是相同的：拥有确据却不自知是可能的。确据本质上应属于每一个信徒，尽管他可能不是总是感觉得到它。这个观念是联结两个不同本质侧重点之间的桥梁。因此，当加尔文所定义的信心包含了确据，并非直接与《威斯敏斯特信条》对信心和确据之间的区分相对立，因为加尔文和《威斯敏斯特信条》关注点不同。加尔文专门从信心带给人确信的特点来定义信心；《威斯敏斯特信条》第18章则特别描述了作为一种自觉意识和体验现象的确据。

其次，加尔文和大多数加尔文主义者（包括科姆里）所表达的信心概念，包括“作为信心本质的确据”（assurance in the essence of faith）和“对信心本身的充足的确据”（full assurance of faith）两者，都没有要求信徒能时刻有意识地感受到。许多加尔文学者，包括坎宁安，正是忽视了这种在一个定义里的双重内涵。坎宁安认为，消除与加尔文矛盾的唯一途径，就是在这样的假设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即“关于信心的定义并不是为了说明什么是真正的信心的本质以及其中通常所包含的内容，而是描述什么是真正的信心，或者也描述其最完美的状态和最高的境界时的样式。”而对于加尔文和大多数加尔文主义者来说，不管信徒是否意识到，确据既然是信心的本质，就必然也包含在信心所有的运作中。

再次，加尔文确实不同于包括科姆里在内的一些加尔文主义者。关于确据的意识，他拒绝这种双层次途径，即清教徒通常所作出的“运作的信心”与“有充分确据的信心”的区分，以及在荷兰二次改教神学家那里更为常见的“皈信的信心”（toevluchtnemend geloof）和“确定的信心”（verzekerd geloof）。加尔文的追随者认为确据是需要通过在信心生活中有意识地逐步成长来实现的，这是加尔文不能认同的，尽管他认为信心的知识是可以逐步增加的。

第四，虽然坎宁安可能正确地看到加尔文没有研究出信心和确据关系的所有细节，但他和罗伯特·达布尼，以及查尔斯·贺智认为加尔文的教义忽略了后改教时代浮现的议题或者与这些议题相矛盾，这肯定是太过分了。虽然后宗教改革与十六世纪宗教改革的属灵环境会有很大的不同，但加尔文在他的《基督教要义》、注释书、讲道里到处强调确据，证明个人确据问题在他那时代也是非常常见的。他不断强调“如何拥有确据”、“我们所拥有的确据是什么样的”和“这是我们确据的基础” 等等，表明他所应对的时代状况。就是那时许多信徒缺乏足够的确据。加尔文是对刚刚摆脱罗马天主教会束缚的信徒说话，他们过去受的教导是若一般的平信徒宣称有确据他就是异端。加尔文教导人虽然不信“不会轻易地消失”，但确据却应当是常见的，他的目的是要在教会里在坚实的圣经基础上来建立和鼓励获得确据。

这也是科姆里和绝大多数英国清教主义和荷兰二次改教的后改教加尔文主义者的目标。发展出来的词汇术语，关于确据的著述，对信心软弱者的牧养情怀，迫切劝告并且邀请希望人的信心成长，剖析暂时的信心和其它错误形态的信心，所有这一切更加凸显了这些同时发生的运动渴求在基督里与上帝的活泼团契。因着崭新的牧养原因，后改教者将确据的次要依据从加尔文思想里的“副线”提高到“主线”，就像科奈里斯·格拉弗兰（Cornelis Graafland）所认为的，加尔文允许外在的记号作为真信心的有效证据，这个被加尔文打开的小孔，被后来的神学家扩大。他们用显微镜检查个人性的属灵体验，正是因为他们渴望探寻三一上帝的手在他们生命里的工作，为了将所有的荣耀归于拣选的圣父、救赎的圣子和运行的圣灵。加尔文主义的牧者，并没有本质上背离加尔文对信心与确据的教导，而是努力带领群羊进入信徒与基督联合的救恩所拥有的充分确据和享受中。

在那样一个教会的历史时代，加尔文和加尔文主义者为当代教会树立了今天所需的模范：对正确和丰富的教义思考带来成圣和充满活力的生活。今天，教会正经历一场信仰和权威的危机，因此也是确据的危机。建立个人性的确据和群体的确据是极其迫切需要的。如果更多的信徒体验到这样的确据，教会的生命力就会得到更新，她会在生活的各个领域靠“主耶和华的大能”（诗71:16）为基督和福音而活。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7年1月第1期，总第63期。

# 福音里的真信心[[121]](#footnote-121)

**文/陆昆**

**一、比不信更可怕的是：自以为信**

有很多人对耶稣说：“主啊，我认识你，我跟过你，而且我在信你这方面有惊人的表现，我奉你的名传过道，赶过鬼，还行过很多异能。”然而耶稣说：“我不认识你们。你们在我的救恩中没有份，必要因自己的罪灭亡。”

最可怕的，还真不是仿佛一生都没有机会听到福音，因为这样的人只要还活在世上，他至少还有可能会成为别人传福音的对象。最可怕的是，这个人自以为是信的，并且还期待着这个“信”带来的一切好处，但在最后的时刻，意料之外地，他被宣告说：“不，你不是！”他不被算在内，生命册上没有他的名字。在那时，所信的、所宣讲的一切最终都要展现为实实在在永远的果效，而且再也没有修正的余地。于是，他就永远灭亡了。

今天教会中很可能就有这样假信的人。这种情形还不单单是游离在教会外的被人称为“文化基督徒”的人，也包括一些老信徒和骨干信徒、组长、副组长，甚至于一些传道人。这种普遍的情形是极为严重的。

**1、有“信仰经历”不等于真信**

在教会中，有一些人从来没有怀疑过“所信的”，更没有怀疑过“自己信”这件事。他们通常都有“信仰经验”，他可能会说“小时候，爸爸酗酒赌博，后来信了主就都好了。”他也可能会说：“原来比自己家兴盛的叔叔家衰败了，但现在我们家兴起来了。我们所信的神又真又好！”

但他从未想过这样的问题：如果这位神的核心作为不是耶稣的死和复活，而是以他的大能临到所有求告他的人，并按照他们所需要的供应、保护、引导他们，使他们兴盛，并且以大能和恩慈设立各种各样的教师，以此来教导并且督促他们应当怎样正确地生活，岂不是比让耶稣来又死又复活要好吗？其实他们没有这样想过，而且在他们内心里，可能前者才是他们所信的。

随着年龄渐渐增长，他们对神引导的信念也开始变得模糊：“我是祷告考上了大学，那没祷告也考上的人是怎么考上的？”“都说信主好，家庭和睦，可是自己不信主的朋友中也有家庭和睦的啊？更何况，在教会中也有离婚的啊？”

**2、有阳光乐观的生活方式不等于真信**

一些人在教会里学到了一种阳光的生活态度，就算做坏事也不做得太极端，而且能及时地脱离罪疚感，更积极、乐观地带着正能量去面对生活。他们愿意展示爱心，也愿意多参加一些公益活动，甚至常常感到神的陪伴和能力。虽然有时候他们也被罪恶困扰，并且这种困扰在他们里面引起真实的烦恼。然而，他们却不太能看得上那些同样软弱、却声称自己信耶稣能上天堂的人，他们说：“你总是说你能上天堂，在行为上你也得活出来啊。”但很有可能他们不是信神，而是追求有神的观念和有神的生活方式。

这样的人是实际上的无神论者，他们从来没有真实地面对那位神，从来没有以永生永死的危机感来面对自己的问题。在他的内心中只能以肤浅的、近乎《读者文摘》的方式去理解基督十字架的爱、饶恕等，他们满足于黄昏微弱的烛光这种温馨的感觉，并且自己也逃到这个感觉中，来抵御自己生命中实际的孤单和整个世界的冷酷和寒冷。

这些人没有及时被戳破的原因，很有可能是其周围的人也大体是以这样的方式信，而且这种方式从没有被质疑过。他们仿佛行得很好，也被人类的某种善和心灵的感悟感动着。

**3、有知识信念不等于真信**

不同于第一种人是从经验里信，也不同于第二种人是在行为中确认信心，现在说的第三类人是属于“信得明白的人”，所有的道理他都知道，连某些高深的神学问题他也讨论过，但他唯独没有以人格性的方式面对耶稣并他钉十字架，因为那不过是他所知道的众多教义性知识中的一个。他既没有真正尝过天堂的喜乐，也没有认真面对过地狱的火。他的灵魂在正确但却虚幻的教义性知识的包围中，仿佛做白日梦者一样，头脑清晰地沉浸在虚幻当中。

我不是说教义不对，这教义正在把人们所经历的事实更清晰地带给我们，基督徒不是信一套教义，而是信教义清晰传递的这事实。而且，在这样的信心中，他们认真地争战：与罪恶争战，与敌对神的力量争战，为了完成使命而争战，这是你的信仰状态吗？圣经清楚地告诉我们，真信和假信有实实在在的区别。

**二、真信心与假信心的区别**

**1、来源不同**

圣经中说，真信心的来源是神自己。是神藉着对道的宣告和圣灵在人里面工作，从外加到人里面的，因此就不是由从小长大的经验带来的。不是因为我爸妈信，我爷爷奶奶信；不是共同体的氛围带给他的；也不是一个人在自己的思考和观察中能够想明白的。虽然真信的人往往会有非常专注和有效的对自己所信的那个事实的思考，但是那个事实却不是被思考出来的，相反，思考是从那显明的事实来的。那个事实本身唯独是神给的，这信心的来源是神，不是人。

**2、根据不同**

真信心的根据唯独是圣经，而不是圣经以外的任何别的。因为这信心的最核心部分是人类所有的知识、智慧里都没有的。这最核心的事就是神成为人，到世界上替他的百姓承担一切罪孽，死，而且复活，又藉着圣灵与他的百姓同在，保守他们直到世界的末了。这是这世界自身绝对没有的。

无论是敬天爱人，还是敬虔、持守道德上的纯正，这些都不需要神另外再告诉我们，而是人的良心应当知道的，也是众多教师自己也做不到却试图不断教导人的。但唯独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这个奥秘，是除非神另外启示我们，否则是我们断不能生发出来的，甚至是除非神另外施恩给我们，否则就算摆在我们面前，我们也不能看明白，就算看明白也不能信的，就算头脑相信了我们也不能真正委身的，就算真正委身了我们也不能持守到底的。

**3、内容不同**

基督徒信心的内容是关于基督所显明的神，而不是一般的“神本身”。圣经上说：“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约一2:23）这是基督教区别于世界任何宗教、人类的宗教性，也区别于教会里的假基督徒的要点。这个要点叫“中保原理”，宣告了人不能直接到神面前，即便是诚心诚意也没有用，而只能通过一位中保。旧约限定了百姓只能在神所指定的地方敬拜，这持续了一千多年的限定是在教导，人只能通过神所设定的特定的方式、特定的地点、特定的渠道才能到神面前。新约表明，这个“特定”就是基督。对此的真正了解，才能构成这个信心的真正力量和实在，否则，这个信心就会落空。

**4、指向不同**

真信心指向的是永远的救恩，甚至于为了这个，可以离开家，可以放下一切，可以死，可以放弃财富，可以放弃名声，可以毫无今生报偿地多受劳苦，可以不为人知地辛苦劳作，因为有永远的救恩！这是在真信心里有的，因此他真正所求的是，如何切实地脱离永远的死亡而得永远的生命，如何切实地经历神的饶恕而被称为义，脱离他的定罪和忿怒。因此真信心不是关于今生的生活是否更有原则、意味、方向和物质性的收获，而是关于永远结局的。

**5、态度不同**

真正的信心可以说是委身，就是把自己献上。信主不是在已经有的什么上面再加上一个重要的维度，而是因为有这个，别的就都放下了。不是把信仰应用在生命中，而是把整个的生命和生活都投入到所信的主人的心意里头。不是从神那里得力量，以此来过自己的生活，而是把自己全部投入到神的事情上。

**6、委身不同**

真信心的生命特征是，完全地向所信的主人委身；假信心的生命特征是，保持自己原有的爱好、特征、方向，当然把其中不好的也去掉，比如说至少在内心中觉得浏览黄色网站应该去掉，但是好的都保留，而且期待神为自己成全。那个不是。相反，正是因为他不真认识主人——在基督里显明的神，他的信心没有客观内容，所以他只能继续维持自己原有的状态，并且试图把神引到自己的生活里来而不是把自己交给神。结果在这样的假信当中，这个信心只微弱地支配他的一小部分，甚至这个信心有时候会跟他争夺：我读书已经很忙，实习已经很忙，谈恋爱已经很忙，无奈还得再加上一个“去教会”。因为他不是真信，所以这个本来能使他蒙福、整合他生命的，却成了正在往另一个方向拉扯他生命的。

**7、结局不同**

我们看到圣经里不断说到的结局：“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7:13-14）有的人以为自己按现在这个方式信，就能有永远的生命，但是到结局真的来的时候，他有可能会发现：原来自己不在得永生的行列当中，而在灭亡者那里，但那时却无法更改。

现在你有机会面对，你既有机会面对真正的信是什么，也有机会面对真信心所要求的献身究竟是怎样的。我们当中有人长期处于假信的状态中，是因为长期没有被人提醒和挑战，但是现在不一样。因为现在神借着卑微如我这样一个人提醒你的灵魂：从你的生活经验，你应该知道，无论你有多少知识，接触多少信息，但其实不总有人跟你谈关于你灵魂永远去处的问题，今天我们谈的是你灵魂的事情。你要面对！

**三、真信心信什么**

有很多人在信心中处于毫无对象的状态，即对于“信什么”缺少关注，因为在他内心“所信的不过是一套说法”。但我们首先要面对的是你信的是什么，还不是你信得怎么样。

**1、真信心的内容：福音之道**

这福音就是照圣经所说耶稣死了，并且第三天复活了。那一位和那件事，是基督徒所信的福音之道。保罗在哥林多前书2:2中说：“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这经文实际在讲所传的福音是什么。就阅历来说，保罗绝对不是一个“不知道别的”的人。他见闻广博，甚至可以随手在书信中引用同时代诗人的诗句，在他生命中触发他的敏感点其实挺多的。而哥林多又是典型的希腊城市，充满了众多的宗教、哲学，但在那里，保罗却说他不知道别的。正是说“不知道别的”的这一位，他说自己知道而且只知道一件事，就是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

我们是因着这福音而成为基督徒，也是因此经历和神的活泼的关系。说一个人信耶稣，是指他相信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说一个人懂基督教，就是说他懂得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反过来说，一个人不信耶稣，不信福音，不真是基督徒，就是指其实他的信仰不是信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

**2、那一位和那件事**

福音书中真实地记录了关于耶稣的事，此后无数历史研究和考古发现，越来越证实圣经的资料的准确性和记录的真实性。这是一个真实的历史事件。可是为什么要使这一切聚焦到这一件事上？连我们的纪元都在告诉我们一件惊人的事实——那一个婴孩的出生是终极的、决定性的，甚至于连不信的人都以此来决定自己的年代，这为何在你的生命中却常常不是决定性的？基督徒之为基督徒就在于他的生命是被决定的，被一个核心事件所决定。就是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这是神对整个世界的计划的核心。

**（1）历史真实性**

耶稣果然是神的儿子，死了，而且复活了，这是真的吗？这不单单是指耶路撒冷的街道是不是真的，而是耶稣果真从这里走过吗？这也不单单是说耶稣死了是不是真的，而是他的复活是真的吗？因为如果不是事实，无论多么感人也不值得多谈。

耶稣是实实在在地以他的脚掌踏在了伯利恒、拿撒勒、加利利、耶路撒冷的土地上，他直接在那里的人们当中行走过。在信他的人和不信他的人当中，都有人看到过他行走，听见过他说话，甚至被他触摸过，目睹过他的死，听闻过甚至看到过那个空坟墓。而在信他的人中，更是直接看到复活的耶稣向他们显现，彻底扭转了他们原来的不信。

曾经有人说：“为什么在《使徒信经》中，要加上本丢·彼拉多呢？以至于要让我们两千年来都提说他的名？”是啊，但这个很简单的信仰告白在告诉我们一个很重要的事实，就是正如本丢·彼拉多是一个实实在在的、活过的人而且曾经做过犹太巡抚一样，耶稣实实在在地进入了人类的历史中，实实在在地死了，而且复活了。保罗书信和其他使徒们的书信，都在说明并传讲这个福音，并且这个福音要求我们过与之相称的生活，等候他的再来。

**（2）旧约预言**

耶稣在世上行走的时候，施洗约翰就派门徒去问他：“那将要来的是你吗？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太11:3）这个问题本身所显明的是，施洗约翰和他的门徒以及以色列众百姓知道有一位要来。他们从哪里知道有一位要来呢？是旧约圣经。

而新约福音书记录的耶稣，他奇妙的出生，正符合旧约中所说的要来的那一位的特征。神拯救的记号就是有一位童女怀孕生子，而出生的这个孩子就是“大卫的后裔”，也是神本身，他要建立永远的国度。在全地、各族、各方中，信他的人都要成为他的国民，而这个国度要存到永远。耶稣果然来了，他成就了这一切的预言，以奇妙的方式出生了，过着向父完全顺服的生活，在世行事为人没有任何瑕疵，以至于他的仇敌想要控告他时，竟然找不到可控告的事，连审判他的人最终也做出结论说“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来”（路23:4）。但是他却在十字架上死去，正如同旧约圣经里所预言的那一位。他死的时候，在十字架上为钉他的人在神面前代求：“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23:34）并且他痛苦地喊叫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诗22:1；太27:46）他是从亘古到永远与神同在的神本身，如今却经历被弃绝，真实地死去、被埋葬，一切正如圣经所预言的。

从来没有人向神要求过福音，无论是在人的自觉还是不自觉中，从来没有人渴望过福音。他可能渴望过任何的好消息，但绝不包括神的独生子成为人，为自己死并复活，以此来拯救他，使他得永远的生命。人类没要求也没有期待，福音是神从我们以外加给我们的一件事，完完全全由神独行其是的计划。

**3、那件事的意义**

在十字架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很多人以为基督教的符号就是十字架，所以它单单就是符号而已。十字架的确就是基督教的代称，但是为什么是十字架？圣经说十字架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神的儿子死了，后来复活了，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圣经告诉我们最惊人的事情是，发生了一次神的终极性的审判，正是在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上。神把世界末了要施行的审判，提前在各各他山上实施了。罪犯是谁呢？拿撒勒人耶稣。什么罪呢？一再背约的罪、违背神诫命的罪、不信不忠、淫乱、任性、自大、贪婪……可是耶稣没有犯罪啊！是的，他是作为代表替人担罪。替哪些人？神的百姓。耶稣受了什么刑罚？神的刑罚。

在耶稣受难的时候，遍地都黑暗了。至今我还看有人谈论这件事：“耶稣受难的时候‘遍地都黑暗了’（太27:45；可15:33；路23:44）是真的，你知道多奇妙吗？科学家算出来了，那时正好有日食，月亮挡住了太阳，所以真的就遍地都黑暗了。”别开玩笑，耶稣是在逾越节期间死的，那时是阴历满月，发生月食倒是有可能，日食是绝不可能的。那为什么会遍地都黑暗了呢？神创造天地之初，一切都是黑暗的，然后神的话语进入：“要有光”，于是有了光。从没有光到有光，表达的是神恩待被造世界，建立它的秩序，赐下生命、福分；反过来，从有光到没有光，是神弃绝他所造的世界，夺去它的福分，毁坏它的存在，代表的是神的审判。“遍地都黑暗了”是神给的一个超自然的记号，以此来说明耶稣钉十字架的意义。耶稣背着十字架往各各他山上走，妇女们在那里痛苦哀号，耶稣却对她们说：

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为我哭，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因为日子要到，人必说：‘不生育的和未曾怀胎的，未曾乳养婴孩的，有福了！那时，人要向大山说：‘倒在我们身上！’向小山说：‘遮盖我们’”（路23:28-30）

这又是什么意思？这是在描述神的忿怒极端强烈，人们宁愿被大山压住，也要逃避这忿怒，但结果却无法逃避。然后耶稣又对这些女子说：“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树上，那枯干的树将来怎么样呢？”（路23:31）这话的意思是说，我现在就遭遇如此严重的苦难，却是作为无罪的人，并且是在决定性日子还没有到的时候；那么，到了那个日子，真正有罪、自己该受罚的人将要如何呢？

亲爱的朋友，我期待你听懂了这个比喻的意思：我们是枯干的树，不同于耶稣这有汁水的树。将来有个时候，枯干的树要按照枯干的树所当受的，受极重的刑罚。现今不该受罚的受了如此重的刑罚，到了时候那当受罚的将要如何呢？耶稣的话是一个警告，为要叫你快快地归属于他，到他那里来躲避，因为他以自己完全的顺服得了神的喜悦，又替我们承受了我们犯罪所当受的永远的刑罚，所以归入他的人必不再受罚，而是被赦免、被称义，不再属于魔鬼和死亡，不再活在神的忿怒之下，不再属于罪的权势，而是在神的统治之下。这是神告诉我们的重大的事。

我们说信耶稣，是说信这个。我说我懂基督教是怎么回事，是说我懂这个；我说我被基督的爱激励，是说被十字架的爱激励；我说我活在福音的信心里，是指活在对这件事的确知和投靠里；我说我以基督的爱来爱你，是指我被这个爱激励着去爱人；我说我觉察到我的罪，是说我意识到自己严重地对不起这样一份爱；我说我在那不能得满足的地方找满足，结果却是捕风，是说我离开这样一个极大的生命的源头，却到别的地方去找生命的满足。

不是抽象地谈论神，而是谈论在耶稣基督里所显明的神。问题是，你认识他吗？

**四、怎样才是“信”**

信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怎样的信算是信？换句话说，对于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做怎样的回应算是合宜的和有效的？简单说，信心所要求的是对基督的人格性的投靠，整体来说包括这样几个要素：首先是悔改，其次是归信，第三是以基督为主。这也就意味着，他整个生命的道路、他的身份、与自我以及与世界的关联都彻底地改变了，也可以说，这意味着他要走与世界分别、舍己、背十字架跟从耶稣基督的道路。**悔改，归信，以基督为主，走十字架的道路，这是神所要求的对于十字架福音的回应。**

**1、悔改**

**（1）悔改首先是方向的转变**

“我听见以法莲为自己悲叹说：‘你责罚我，我便受责罚，像不惯负轭的牛犊一样。求你使我回转，我便回转，因为你是耶和华我的神。’”（耶31:18）在这段经文中有一个典型的表达悔改的圣经用语——“回转”。虽然在很多人看来，“悔改”这个词带着一种宗教的和道德的含义，但是它原来最基本的意思就是“回转”，并且实际上是一个身体的动作。一个正在行走的人，突然转向了，这个叫“回转”。

我一直觉得这个简单的字眼在基督徒的群体中，有很多误解，不少人认为，悔改就是由一个没出息的坏孩子，变成一个有规矩的好孩子，就是由一个不能在这世界上正当行事的人，变成一个让人尊重的、有所作为的人。对这样理解的人来说，悔改不是转变方向，而是调整步态，就是把走路的姿势由东倒西歪变成昂首阔步。但这跟圣经里说的悔改还不一样，悔改的最根本点在于，你的整个生命方向的翻转，从寻求这世界的道路、自己的荣耀、肉体的满足，转向神。也就是说，一个人正在昂首阔步地走，可是他信了主，转回了，但在转回的路上，他却走得摇摇晃晃、跌跌撞撞，这也是悔改。他仍然软弱不堪，但是他的生命方向已经不再是原来的方向了。他开始面对神，寻求神，经历基督之爱的激励。比“好好走路”更重要的是“走好路”。但既然已经走在了正确的路上，当然更应该竭尽全力地正确地走。

**（2）悔改不是忏悔**

如果你仔细读圣经的话，你会惊奇地发现，圣经里根本就没有“忏悔”这个词。这不单单是语言风格的问题，而是圣经里的“悔改”一词跟中国人说的“忏悔”在意思上有根本性的差别：忏悔关乎的是标准，而不是关乎对方，即使关乎对方，也只是关乎这个行动的某些直接受害者，而不关乎创立标准的那一位。因此，忏悔甚至可以是在整体上认为自己挺好的情况下发生的，并且心里实际说的是：“像我这么好的人，怎么可能去做那么坏的事呢？！”忏悔是向自己和规则忏悔，是不需要对象的。

在耶利米书31:18中的“以法莲”是指以色列，到了神要召呼他失丧的子民时，神的子民会发生一个对神的回应：“我实实在在做错了，你责罚我，我就受责罚。原来远离你、想要自己做主人的我、原来追逐偶像的我、原来随从肉体放纵的我，现在求你，求你让我向你转回。”为什么要求神让你转回呢？这确实是一个更有深度的信仰态度，就是深知自己这败坏的生命里是没有力量真正向神转回的，人能够向神转回是神恩典的结果。

**（3）悔改的前提是认罪**

转回的前提是面对神而意识到自己得罪了神，这不单单是意识到自己违背了规则，而且意识到自己得罪了制定规则的主宰者，由此内心中产生整体性的自我否定。

认罪包含三个层面：在罪的行为层面，我违背了你的命令；在罪的关系的层面，我得罪了你；在罪的存在或者本性层面，我是一个罪人。这样的认罪是承认神忿怒和责罚的正当性，同时也就意味着从神出发而有的全面的自我否定和自觉。或者说认罪悔改是和自恨相关的，与之相反的是自怜自爱。“我是好的，我是需要被照顾的，就算我做错了事，我也是可怜的。”这个不是悔改，仍是在逃避，逃避真正为自己所做的事负责，是试图换一个方式肯定自己。人的存在本身不仅可怜悲惨，更严重的是邪恶。

**（4）悔改包括立志弃绝罪**

不单认罪，且要立志弃绝罪。弃绝在行为上违背神命令的罪，弃绝在关系上得罪神、对抗神、激怒神的罪，也弃绝整个生命存在本身所有的邪恶本性，并不再顺服肉体而行。信主多年却从没有在生命里有过真诚的自恨经验，唯一能够解释这件事的就是，这个人对于信仰的对象从来没有实在感。

在一个公司里有两个基督徒，他们也同在一间教会，其中一个是公司总裁的外甥。但是作为外甥的基督徒，在教会中很努力，读经、祷告、传福音、参与小组。而另一个经常不来教会，或是因为加班，或是因为公司的酒会，也或者只是因为打游戏。有一个周五，下班出办公楼的时候，这个比较热心的基督徒对他的伙伴说：“你最近怎么这样呢？你知道吗，其实上面对你很不满意。”然后他们就分开走了。于是听见这话的员工就非常紧张：他是总裁的外甥，上面对我很不满意，是总裁跟他说我什么了吗？到底怎么了？我在工作的哪个部分有漏洞？甚至于自己哪一次得罪了一个保洁，他也认真的想过。他闭门思过，就连礼拜天也没有去教会。周一上班，中午吃饭的时候，他迫不及待地拉住他的伙伴说：“你来一下，上周五你跟我说上面对我很不满意，是怎么回事啊？”结果这个弟兄说：“还有什么怎么回事啊，这个礼拜天你又没来聚会，圣经说不可停止聚会，你又不读经，又不祷告，还不来教会，你想上面能满意吗？”结果这个弟兄恍然大悟：“嗨，你看你吓唬我，我以为你说什么呢？”这个就是轻慢神。当他以为自己冒犯了自己上司的时候，他战战兢兢，内心里分明的看重那个人的分量。但是当这个话题转移到神的时候，他就漫不经心的样子，在他心里神是最不值得一提的存在，神满不满意有什么值得提的。这就是蔑视神。

传福音时，不肯认罪悔改是常有的，但也有情况相反的，这人可容易认罪了，你跟他说：“您有没有罪呢？”“有，一定有。人有七情六欲，吃五谷杂粮，谁还没有罪呢？你有，我有，咱们都有。”你听着像认罪吗？充满了轻慢地宣告得罪神是最无所谓的事。而这样一个刚硬不悔改的心，也理应激起神极重的忿怒。神是你生命的创造者，也是你的掌管者，你的生命气息都是从他而来，而你从来不归荣耀给他，也不感谢他，把神看为如同无有，这就是得罪神。这甚至比某种公然为敌更得罪神。

真正的悔改的确是圣灵恩典的时刻，此时神的福音之道和圣灵一起工作，圣经上说圣灵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16:8b）。也就是说圣灵要使这样一个一直轻蔑神的、属肉体的、在灵性上如同动物一样的愚昧的存在，开始意识到自己在面对神，并且承认他向自己发烈怒是应该的，而这才是生命中最大的事，并要在战兢和自恨中悔改。

**2、归信**

**（1）归信是全然的投靠**

认罪悔改的要点不是停留在对罪的恨恶上，也不是停留在某种自恨上，而是因此不再把任何的指望放在自己和自己身处其中的世界上，是全然地投靠神在基督里的拯救作为，仰望他。所以悔改的真正要点是归信。

归信是承认福音的真实，也承认神基于这真实的事实向我发出的命令是有效的。他有权发出这样的命令，而且我也相信当我按照他的命令投靠基督时，他的应许对我是有效的——信的人不被定罪。

加拉太书2:15-16说：“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这里先是彻底地否认了一种可能——任何人可以靠自己所行的来称义。称义就是被神以正当的权威接纳为正当。人只有行正当的事才可以被接纳为正当，这是常理。但是这段经文告诉我们的却是，人不是靠行律法，而是因为信耶稣为他做的事，就是耶稣对父完全的顺服和他替百姓承受的父的责罚。因为信这件事，信耶稣基督的结果是虽然没有做出律法所要求的，却仍然被称义。

**（2）归信是被称为义**

设想一下这样一种情况，一个高官因为贪污数亿的贿赂和政治上严重的问题被定罪。假设在法庭的正式审判中，以充分的事实、人证、物证确认他的确犯下了如此多贪赃枉法、滥用公权的罪。这些证据都是有效的，他本人也承认，于是法庭宣告他无罪。你们觉得这个判决怎么样？当然这不是实际发生的事情，甚至于这么说的时候我们里面有的正义感都被激发起来。

但是你知不知道当基督徒在神面前被称义时，指的就是这种情况。他的确做了这些事，这些事的确理应遭遇神的忿怒，但是最后宣告时却说：“你无罪了，而且要得神加倍的赐福”。这是什么缘故呢？因为基督替了我。法庭最终不是按我所行的判断我，而是按基督所行的来判断我，基督的义算为我的义。当我们说我们蒙受的是奇异恩典的时候，真正的要点就是这个。

**3、以基督为主**

归信，真正的含义是以基督为主。假如一定要说早期教会使徒们宣讲的最重要的信息是什么，那其实就是这个：“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地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徒2:36）所以真正地信基督，不单单意味着我信基督这回事，也不单单意味着我接受基督所做的这些事，而是以基督为主。

**（1）“主耶稣基督”的含义**

“主耶稣基督”中的“主”，实际上是表示关系的词。如果他是我的主，我自己还是不是我的主呢？不是。因此，无论一个人本来的天性如何，他都应当热烈地去寻求和确认主人的要求。因此，主要做什么、关心什么，主的目标是什么，是比我有什么性格、潜力、想法都重要的。

“耶稣”是他的名字，这个名字的意思是“耶和华拯救”。“基督”是职衔，按照字面意思来说是“被圣油膏抹了的人”的意思。而被圣油膏抹是在旧约中重要的宗教性仪式，以此表明这个人是被神选中的和授权的。也就是说，受膏者按照职分来行动时，是神藉着他来行动，此时人若顺服他，就是顺服神，反抗他，就等于反抗神。在旧约中，先知、祭司、君王，都以受膏的方式确立身份的，而基督是真正的先知、祭司、君王。

**（2）以基督为主的含义**

首先以基督为主是基于一个客观的事实，就是基督是神，他是那永恒、无限、不变的三位一体的神，是神的第二位格圣子。不但如此，“主”也特别说明他对我们的主权关系。正如门违背了造它的功能就叫坏门，人违背了神造人的功能就是罪人，就被归给了罪。于是神付重大的代价又把我买赎回来，圣经里说这代价就是基督的血。我觉得基督徒在一起挺吓人的，看你身边的弟兄姐妹，神的儿子就是为他们死的！这个人你还敢得罪和轻看吗？我们是神重价买来的，在已经卖给罪的时候，他就买了我们，又使我们成为新造的人。所以，通过基督，神是我的主人。

**（3）你当顺服，走十字架道路**

如果信基督就是指他是我的主，那么，他向我要求什么呢？首先是让位。“你别再碍手碍脚的，你现在是由耶稣来管理。”如果他真的在我里面运行的话，我要认他为主，并且要顺服他，所以信心真正的要点和落实就是顺服他。怎么顺服他？是基督在我里面管理我，我来顺服他，也就是在一切的事上，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

有很多人以为这样做就是极端。是，有两种成为这样的人的方法，一个是完全没有福音的情况下，任由自己胡闹，而成为与世界格格不入的人。但这样的人仍然是属于这世界的一部分，只不过是众多抵抗神的人的另类而已；而另一个却是因为与这世界完全不同的神国度、为了另一个主人、为了福音的缘故，而成为这世界中的异乡人，这个叫走十字架的道路。

所以真正归信基督，不单是悔改，归信，尤其我是以基督为主，活他的生命，而如此也必然意味着跟随基督走十字架的道路。基督是不是你的主人，这是信和不信相互区别的关键。当你说你真的是基督徒的时候，意味着你的生命里发生了这个选择——他是我的主人。

真正的信是人格性的投靠，由悔改、归信、以基督为主构成的，这个三个部分中任意一个都必须与其他两个同时存在才是真的。也因此，基督徒是在福音里的真信心里、被基督的爱所激励的人，基督徒是联合于基督的生命，并竭力与罪争战的人，基督徒是努力实现基督使命，舍己背十字架的人，愿你是一个有真信心的基督的士兵。

**五、在基督里成长**

如果有真信心，那么如何在这个信心中成长呢？首先省察你目前的生命特征是怎样的。当然，我是把复杂的人的生命情形简单地模式化了，通常人并不是一个阶段彻底完成之后才进入下一个阶段的。但整体来说自己现在要在哪个阶段中自觉地成长和接受训练，是我们大概可以自己省察的。

**1、确认自己的信心处于哪一个阶段**

**（1）完全没有福音之信**

这不是说他没有宗教性的热情，相反，他比较真诚地以某种方式赞同有信仰是很重要的，其中有一些人还明确地信一位掌管天地万有、有道德性的神，也以某种方式歪曲基督而相信神的慈爱和饶恕。但是他的信中不包含对神对罪的忿怒的真正觉察，也不包含对自己在神面前悲惨又邪恶的处境的真正了解，更不包含对于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任何有意义的关注，也不包含有真实确据的对天堂的盼望。实际上，他和不信的人没有区别，只是他的宗教意识比较自觉，又委身于宣称信耶稣的群体当中。这种情形不单单是说一些软弱的人，也包括火热的，甚至一些被称为牧师的人。

大体上说，一个委身教会的成员之所以会有这样的情形，原因之一是教会缺乏对圣经的有效教导，还有一个很重要原因是，非常严重地缺乏个人性的、客观深入的读经。并且，个人缺乏系统的研经是更严重的问题，因为即使在一个不断宣讲福音的教会中，也有很多对福音一无所知的信徒，他们的共同点就是缺乏对圣经客观的了解。反过来，即使在一个几乎完全不讲福音的教会中，偶尔也见到一些有坚定和明确福音信心的人，他们的特点是有很深入的、客观的个人研经。

**（2）对福音的认识不自觉**

第二种情况是，客观上他有福音，但是对福音的认识不自觉，而且混杂在很多跟福音不一样且混乱的基督教知识当中。我只是说他客观上有，不是说他表现起来像有的人。当然在具体生活中他偶尔会经历真正的福音之信特有的感动、确据和平安，但是大部分情况下他的表现跟没有真信心的人没有区别。好比有一个人有一张一千万美元的支票，他把它放在书架上某本书里。三十年来，他买进了无数的书，也卖出了无数的书，你说他这个支票还有没有？很有可能在哪次卖书的时候给卖掉了，但也有可能没有卖掉。然而，他要想找是不太容易的，但也保不准哪次支票自己掉出来。如果这样，真信心还存在的话，那是神以特别的方式保守他，在关键时刻，神的这个保守会显出能力来。圣经说，人像火中抽出的干柴一样，就是指这种情况。

但是，当你的生命中没有真正的福音之信的表现时，你千万不要侥幸以为你属于这后一种。就算你真的属于这后一种，你也要看自己为没有福音的，直到福音之信在你里面真正确实地被确立，并且支撑你。

**（3）没有被真正挑战过**

第三种情况是，他有福音而且自觉，他里面常常有福音的信心特有的感动、平安、热情、爱神的心、爱灵魂的心、恨恶罪的心……因为他有比较好的个人研经，教会也有比较好的福音里的教导和挑战。但是他有一个弱点，就是他的这种热情、激动从来没有被真正挑战过。他没有为了参加查经而放弃在学校里的任何一个课外课程的机会，上班时他没有为了更好地读经而拒绝过任何一次加班的要求。他也有可能有过这种犹豫，但有时候却被一些不负责任的传道人给扼杀了。他问传道人：“我挺想参加查经的，但是因为我周三、周四、周五要加班，所以我参加不了。”“我想问的是，我可不可以拒绝晚上的加班？”结果，传道人却回答说：“那你可祷告清楚了啊。”这意思就是说“我可不负责，你可别因为不加班丢掉工作而怨我，我可不给你找工作。”很多这样不负责任的回应，把他里面的感动都消灭了。牧者总是不断地扑灭它，甚至周围的信徒也如此。这样他就成了心里有而实际生活表现中却没有，时间长了绝对会滋生出基督徒生命中的腐败——一说什么都知道，但他从来不会觉得自己为了所信的需要付什么代价，不会觉得需要吃什么亏。因为没有被挑战过，所以他也就没有突破，因此他实际的生活形态跟不信的人一样。为此，他有时也得周围人的称赞：“你信得好，不像他，说什么要守主日礼拜天就不加班，在公司里大家都不待见他。你看你该干什么干什么，我就服你这个。”“那你跟我一起信啊！”“不。因为你跟我没什么区别，所以我不需要再信了。”在领人信主的事上，他常常是没有什么果效的，因为人家不觉得你冒犯他。但在传福音中，你若不冒犯人，他就没有机会信。

**（4）缺乏实际的操练**

第四种情况要比这前面三种都好，信而且知道自己信，经历过挑战，也能够突破。为了守主日，他能够辞掉一个月八九千的工作，而接受四五千的工作，在面临生命中一些重要的挑战时，他能坚决地拒绝：“我是基督徒，我不做这样的事。”在教会需要的事上，他把自己一直以来的积蓄都拿出来奉献。哇，这么厉害！是，这是他热心上来的时候。但他不为了加班也会经常在主日敬拜快要讲道时才进教会，因为他起来晚了。他会因为一件很微小的事，就做 一些重大的决定，使他自己和周围的人都受到很多亏损。他有突破障碍的能力，却没有谨慎自守的能力。他能突破是因为他那个时候很感动，但没有感动的时候，他连一般人能做到的基本的事也做不到。看到这样的人我们会觉得很可惜，他不缺乏福音里的自觉和热情，不是不能突破，而是他不持守。

这当中教会的原因是缺乏比较有效的具体训练，因为训练产生纪律，纪律带来持守的能力。圣经里提到勇士的时候，常是束腰的。为什么束腰呢？要使整个生命处于受约束的状态，才不涣散，让力量能够在重要的地方使出来。

**（5）不能帮助建立别人**

可是还有一种状况是，一个人信福音，也确切地知道自己信，因此突破了一些障碍，也经过了一些操练，有很好的持守，我们通常把这种状态叫成熟的基督徒。但是他只是能够自己站立得住，却不太能帮助建立别人。当开始能建立别人时，他就不仅是比较稳定成熟的基督徒，而且是一个带领人，能带一个小组、一个点，甚至带一群带点的同工。这样，他才是一个预备好了的、能够为主承担、预备行各样的善事、为主所用的人。

**2、在基督里成长的途径**

在基督里成长，就是指按照神的设置，使自己被保守在福音的信心里，在恩典和知识上长进。我们如何在基督里？藉着道、圣灵、教会，我们与基督联合，联合于他的身份、性情、使命、权柄、际遇。

**（1）道**

假如缺乏个人研经，即使你听讲道很热心，也抓不住重点，甚至你不知道哪些是圣经的内容，哪些是传道人为试图说明圣经内容而举的例子。针对读经，有以下几点建议：

**a. 在祷告中读经**

有没有谢饭祷告对于吃饭来说，是没有区别的，饭的营养价值不会增加也不会减少。但读经不一样，一定要先祷告，求神来指引、开启、光照。如此，神真的会越发以恩慈带领我们，读到的会不一样。在祷告中读经，是我们有灵感地读经的一个重要前提。

**b. 系统地读经**

不要这样读经：祷告寻求神的旨意，然后虔诚地闭上眼睛，把手按在哪儿，就从哪儿开始读。你要一卷一卷地按次序读，如果对圣经整体已经非常熟悉了，你也可以不一卷一卷地按次序读，但仍然要完整地读完一卷，再读另一卷，并且养成在圣经的整体关系中理解局部的读经习惯。

阅读过程是一个时间过程，也就是说我读第2章再读第3章的时候，记忆可能模糊。为此，我们可以借助于动笔，准备一个笔记本，对读到的内容随时做一些简短的总结。最简单的方式，就是用一个短句子来说明那一段的主题。这样的次数多了，你对圣经各卷的内容就会有一些要点留下来，慢慢就形成整体性了。

若要更深入，你要开始学会划分段落和结构。每一章写一个短句子，或者选一节经文做主题句也可以。这样读完马太福音28章，你会有28行概要。读28章经文你可能要两个半小时，但读自己写的概要只需15秒，但是在这短短的15秒中，你可以简要地回顾马太福音的内容。这样读经的目标是，客观地了解圣经内容。

**c. 客观地读经**

圣经是神写给神所有的子民的，有其客观的内容，然后才谈得上你对这些内容的体验和回应。因此要系统地、客观地读，读出圣经本身在说什么。以前一位牧师很哀伤地告诉我说，一个很热心的姐妹不管读什么都能读出该不该嫁。教会的姐妹到了年龄为婚姻的事困扰很正常，但是这使她无法正常读经，亏损还是挺大的。我们都有可能在读经时失去客观的眼光，以至于读经量不少，却没有长进。

**d . 按字面来读经**

要想客观地读，就要学会按字面来读，这意味着注重字面意思，即寻求一个词汇在不同经文中出现的含义、用法，并进行归纳。有人说，原文又不是中文，当然你要会用原文索引，那是好得无比的。但我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把圣经翻译成中文的那些人懂原文，所以你们可以很信任他们。

现在很方便的一点是，有很多好用的工具软件，里面有比较好的搜索引擎和原文索引，但至于别的什么灵修和笔记等功能，我自己觉得意义不大。借助于这些软件，你可以很容易查询到与一个主题相关的众多内容，这样做比翻圣经容易得多。

**e . 有灵感地读经**

有灵感地读是以客观系统地读经为前提的。确认了圣经的意思之后，你要默想神为什么对我说这些，其中格外重要的是，要让圣经攻击你自己。有很多人不断地用圣经检讨自己的行为，对他的生命有很大的益处。但是我告诉你，用经文攻击自己，检讨自己的行为，不如用经文攻击自己，检讨自己的信心。我不是说检讨自己的行为不好，而是说检讨自己的信心，对你的成长更有益处。

**（2）圣灵**

90年代开始，中国教会几乎可以被界定为灵恩的时代，当然另一些人会反对这一点，而称其为灵恩派造成混乱的时代。不仅中国教会，今天教会整体来说，一个重要的点是关于圣灵。

**a. 按圣经认识圣灵，在福音里经历圣灵**

首先，圣灵是真理的灵，因此圣灵一切的行动都是和道一起行动的。圣灵不会单独行动，不会脱离于道而行动，更不会以违背道的方式来行动。圣灵所带来神迹奇事也是为证实所传的道。所以若离开对真理的客观认识而寻求圣灵，只能导致混乱。

但更重要的，圣灵是基督的灵。他是为了见证基督而有的，所以对圣灵的经历是在基督里的经历。圣经里说，“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5:5b）。而说到这个爱的时候，就说，“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5:8）。所以，经历圣灵就是在基督里经历他的大爱，也经历圣灵带来的基督的性情，而圣灵所结出的果子就是结出基督的性情来。

我认为最能够无可辩驳地经历圣灵，是在热切的祷告中、在清楚的宣讲、在向别人传福音、在领人信主的禾场上经历的，因为事实上圣灵在那里工作。有人说，我在这里召唤圣灵来，但圣灵早就在另外一个地方向你发出召唤。那么，你是要圣灵到你这里去呢？还是你到圣灵那里去？到真理里去，到圣灵工作的地方去，在那里经历圣灵！

**b. 在顺服和祷告中经历圣灵**

我刚信主的时候，特别佩服带领我信主的老师，这样的人当然是合神所用的器皿，他严谨、律已、品格极高，尤其是在他的带领下我越来越深地理解圣经。但是在我传福音的时候，也发现有人跪下来嚎啕大哭地接受主，这把我吓着了。此后我明白一件事，虽然我的老师在各个方面都比我强很多，但在这里行动的不是他，是基督。这同一位基督，也和我同在，甚至也使用我这样一个卑微、丑陋的器皿做同样的事。到最后，我都弄不清楚，那一天是那个人信了，还是我自己信了。总之，经历圣灵极重要的是，在布道的现场，在为基督舍己的顺服中。若圣灵来工作我就顺服，和我在顺服中经历圣灵的工作，是两个不太一样的思路。不管你在神学上试图说什么，我告诉你，神肯定更喜悦你以顺服来经历圣灵的工作。

格外直接的是，借助祷告来经历圣灵。群体的祷告、个人的祷告、禁食祷告、长久的祷告、针对自己认罪的祷告、为人代求的祷告……在这样的祷告中，我们经历圣灵活泼的工作，甚至经历福音以前所未有的方式鲜明和强烈地向我展现出来。

**（3）教会**

**教会是福音的实体**

很多人都学会了的一件事就是，你加入教会没有用，你父母是长老也没有用，你得自己信才能得救，这样的话说多了之后，就产生了一个说法：信仰是我个人和神之间的关系。但这是异教的说法，跟圣经没有任何关系。圣经中人和神的关系永远不是“个人化”的，而是神和教会的。从人类被造的时候，神不是只造一个人，而是按照神的形像造了一男一女。为什么神不是只造一个人呢？因为神就是三位一体的神，神就是多个位格合在一起的神，因此他所造的也不是单数的人。人被造为共同体，人的一切，尤其是和神的关系，都是在共同体里才有的。神跟教会立约，我作为神百姓中的一员，成为蒙救赎的子民。既然我整个生命的特征是这样的，那对我而言，是基督徒共同体决定了我在其中作为基督徒的身份，而不是几个基督徒联合成一间教会。使我们成为基督徒的是教会，教会是福音的实体，因此必须在教会中进入与基督的联合。

**在灵里相交的共同体**

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的第四卷对教会的讨论中有一个标题，叫“神喜悦用外在可见的方式吸引他百姓与基督联合，并借此保守百姓在这联合中”。我一直觉得这是对教会本质的极好说明。所以一定要委身于教会，并且作为教会成员经历与基督的联合。教会有很多设置是为了我们成长而有的，一个顺服在其中的信徒会得益处。但我特别想说的还不是这个，而是对你个人来说，你应当在教会中有以人格方式彼此相交的共同体，有这个礼拜要见到、下个礼拜还要再见到的人，并且是连续地彼此印证着、支持着来成长。换句话说，你要成为教会小组中的委身成员，虽然作为一员而归属于100人的教会是挺好的，但如果在剩下的99个人中没有任何一个人和你进入的是有效的灵里相交，这是非常糟糕的。

**（4）以基督为中心安排生活**

“我在读书，我要不要参加社团，毕业后要找怎样的工作，我要不要离开北京，我要怎样预期我的将来……”在对生活安排的寻求中，如果能够以以下这三样为中心，我相信对于基督徒的成长来说是明智的，也是讨神喜悦的。

1. **以成长为中心安排生活**

属灵的成长一定是最重要的成长，没有这个，无论你觉得自己是金筐还是银筐，都是漏底的筐，最后什么也留不住。完整地参加礼拜，坚持委身主日小组，参加教会为信徒成长安排的各样课程，保证足够量的个人读经和默想的时间，并且为这样的成长和组长、牧者商议，定一些短期计划，并如此行。整体来说，年轻人应当向神求三个方面的基础，来确认自己一生整体性的根基和方向：

**第一个是灵性。**真知道圣经和福音，并且在此建立起稳固的生活纪律和习惯，确认自己生命的原则、方向和目标。

**第二个是配偶。**当然如果你自己感受说神给你特别的托付，让你有独身的恩赐，那你就独身。但假如没有的话，那就向神求，也在求配偶之前先使自己成为预备好了的男人、女人。过去我们曾经设想人要遇到一个不好的配偶会不幸福，后来发现真正的问题不是这个，世界上一些人有基本的能力使自己和跟他在一起的人幸福，所以他的幸福不依赖于对方，反而是他能扶住、坚固对方。要使自己成为一个预备好了的丈夫或妻子，这比遇见好男子或好女子重要得多，也要为这个祷告。坚持在主内结婚。有的姐妹说：“可是教会里的弟兄少啊。”那就不结婚，圣经里没有说你一定要结婚，更没说哪个人不结婚就是罪，但是圣经确实有谴责违背神的要求而与外邦人结婚的情况。若真有这样的心志，神也喜悦为他成全，不是让他不结婚，而是让他结婚。

**第三个是专业方向。**如果你有神的呼召，自己越来越分明地感受到我就是要做全职的事奉，这非常好，并且你要有一个心志，就是一旦明确呼召时，你可以放弃自己的专业，毫不爱惜。但在此之前，你应当设想要从事一份专业性的工作而进入社会性的服务，同时在教会里热心服事。因此，你应当有对专业方向的期待。千万不要过分急迫地以求职为目标来安排你的生活，而是以专业发展为目标。你可能年轻时就挣到了很多钱，但不等于你在这期间获得了持续的专业发展。一般而言，专业性强的人不容易太富有，但基本上也不会太穷。而且时间越积累，你的专业资历就越深厚，你进到一个相对稳定的轨道中，生活将比较少地经历变动，这样你就可以更专注、更得心应手地处理你的专业事务、工作本份，同时又有相对有利的社会位置来服事周围的人，而在教会中你也会是一个稳固的、可靠的同工。

在不够明确做全职传道人之前，不要以此为前提来预备自己，而是作为忠诚的神的工人来预备。神没有要求任何人做全职传道，连保罗也不是全职传道，他是一个完全奉献的工人，需要带职就带职，需要他放下他就放下，如此的转换完全是以使命为目标的。

属灵的成长一定放在首位，但是不等于其他的不重要。跟众多的要素比的话，对于长久的服事来说，属灵的基础、装备、方向，稳固的合神心意的家庭和一个得心应手的专业性，确实是非常好的预备。

1. **以福音使命为中心安排生活**

按照圣经来说，使命没有别的，就是福音使命。我活在世上不是为了挣钱，也不是为了把某一个学科在我手上推进一步，那只属于你的专业本份，该做就做了，没做也没什么。真正的使命是基督的福音使命，得一个灵魂，作为教会共同体的成员竭力建造主的教会。

因此，灵性的基础、家庭的基础、专业性的基础，都是为这使命而设的，要以这使命为中心来做生活的安排。没有使命感，你的生活就没有中心。

1. **以教会为中心安排生活**

在安排自己的长远计划和短期计划时，也要常常询问教会的安排。你可以咨询聚会带领人：“我三年后毕业，教会是期望我回家乡，还是希望我留在北京？教会要做的事中有哪些是我能参与的，我也可以为此来决定研究生阶段的专业方向。”同时也询问教会的短期安排：“请把教会一年的行事历给我，我好决定哪个周末安排事，哪个周末不安排事。”把自己的整个计划和委身的教会的福音事工方向联系在一起考虑。

为这个缘故，教会也要常常尽可能清楚地做长远的、方向性的考虑，并且在需要时主动寻求如此把自己的生活安排和教会的需要关联在一起的人，和他们有足够的交通。别以“不要为明天忧虑”为借口来推脱，这样的话，对想要以教会为中心来安排自己的生活的人，今天就愁死了。所以要有这样长远的考量。

**结语**

你信的是这个吗？你是这样信的吗？现在你有机会面对，也必须面对！

真正的信心有其核心的、绝对支配性的内容，就是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这福音之道不是来自人的经验和要求，它是启示的，但却是进入历史的，是实实在在进入到这个暂存的、经验的世界的，并在这其中以经验性的真实向人展现。福音之道是实在的，是给教会的。这福音，并不是被动静止地等着你信，相反它自身是带着大能而行动的。并且这个外在于我们的事实，也实在地在我们生命中带着大能运行，是活的、有能的。

福音之道对人的要求，或者说我们对福音之道应有的回应，不单是知识上的承认，也不是一个群体关系中的参与，而是向基督的人格性投靠，要求悔改、归信、以基督为主。这也实际上要求我们过舍己、背十字架的生活。既然这都是真的，让我们从现在起就开始重新规划自己的人生，以成长为中心，以福音使命为中心，以教会为中心！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7年1月第1期，总第63期。

# 在牧养中关注得救和得救确据

**文/苏民**

**前言**

本文并不是一篇关于得救与得救确据主题的系统论述，而是在这一主题上，笔者一些感触、解经与经验的罗列。

其中，有些是笔者因记忆至深甚至十分痛心的经历而生的感触，例如：为何一些曾经热切关注灵魂得救的工人，慢慢失去了热情？一些总胜不过某种罪恶的信徒，意欲离罪却无法自拔，那他们得救了吗？应该如何牧养呢？这些痛楚催促着笔者祈求、研读圣经、观察、实践并反省。如今，笔者尝试把这些痛楚和寻求的成果分享给各位读者。

此外，还有一些内容来源于笔者的笔记——为什么需要关注得救与得救确据的问题？慕道友或者信徒，若尚未得救，或尚未有得救之确据，可以被归类为哪几种不同的情况？这些情况各有哪些不同的成因与牧养策略等等。在这些方面，《教会》杂志早已发表过相应的文章，笔者摘抄了其中的要点，牧养应用后又加以总结。在此，笔者愿意“拾人牙慧”，推荐相关文章，并分享个人总结之要点。但是，更为详细的内容，需请各位自行检索原文来阅读。

感触及引发的寻求之部分，不掩感性，篇幅上也不惜笔墨；推荐文章与要点分享的部分，虽然内容上涉及的主题更广，但篇幅较短，像是考试前复习备考的概要、大纲。由此，导致了本文内容之零散、详略之失调、风格之糅杂。文中的叙事者，在不同的段落中，以“笔者”与“我”交替出现。在此先行告知，意在提醒读者当心，为各位阅读带来的不悦，敬请原谅！

**一、关注得救与得救确据的必要性**

福音之道和灵魂得救，是教会、神学院、各类专项事工、同工、信徒都应当最为关注且是核心关切的内容。保罗教导提摩太“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提后3:15b）。教会、机构、信徒，都理应关注圣经的这核心内容与核心关切。

而且，对福音之道和灵魂得救的关切，从论证逻辑和信仰经验上，都非常自然地引出对得救确据的关切。“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一5:13）

然而，依笔者的经验，若同工、信徒间谈论得救、得救确据的话题，往往会因交谈双方对此真理知之不详而语塞；但更为要命的是，这个话题很少会被谈及，且话题本身往往会被视为不当的或不切实际的。

对于立志顺服者，这几处经文足以使其明白关注得救与得救确据问题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并使其专注于此。但是，因为个人之私欲的撩拨与今世文化潮流的诱惑，笔者推荐各位阅读四篇文章，以抵挡私欲与诱惑，并教导、劝勉那些同被私欲和诱惑误导而对得救问题漠然的信徒。

**1） 《非“非福音”的福音》**（作者陆昆，刊于《教会》总第45期）。尤其文章中“序论”、“福音的超越性”、“福音的内容和特征”、“圣经中出现的几个有区别力的概念和模型”等部分，就福音的特征是关乎得救、福音的内容是替代性救赎，提出了有区别力的说明，以澄清那些随从人的私欲、被错误地解经并被广泛混淆的核心概念。

**2） 《组长在牧养中关切组员重生问题的必要性》**（作者杖恩，刊于《教会》总第34期），从“整理圣经相关经文”、“证明组长必须全力关注重生（得救）问题的原因”、“讲解为何此问题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具体的实践性建议”这四个部分，加以阐述。

**3） 《那因耶和华的言语而战兢的人——关于得救和得救确据》**（作者杖恩，刊于《教会》总第58期），尤其是文章中第一部分“面对此问题的态度——我们应当关注得救和得救确据的问题吗？”分析了十余种忽略得救确据的情况及原因。

**4） 《你信的真是这个吗？——在牧养中确认信徒的福音认信》**（作者苏民，刊于《教会》总第50期），文章的第一部分“我在认信福音的过程中经历的三个阶段”是可供读者参考、以进行自我反省的经历分享，第二部分“帮助信徒清楚认信福音的必要性”亦可参考。

这些文章在关注得救与得救确据的必要性方面，已经有过较深入、透彻、全面的分析。常读常新，笔者恳请各位重视！

**二、如何持续且有灵性活力地专注于得救和得救确据**

必须坚持**有纪律地个人布道**，才能保持关切得救与得救确据的灵性活力。因为热切地布道，必然会检验也建立事奉者对灵魂的关切意识。如此，事奉者会自然地关注信徒是否重生得救，是否有得救的确据，是否因信心被坚固而得着安慰。（参罗1:1、5、11-12）

笔者在阅读清教徒传记时，常常被他们的布道经历感动。反思自己，也反观现今的传道人，会发现神学研讨会、宣教特会的参加者多，但是实实在在地传福音、带领基要真理查经学习者少。笔者斗胆说一句，今天的教会貌似热闹，实际却是虚假的热情。教会荒凉的部分症结在于，传道人逃避实实在在、真真切切地向失丧的灵魂个人布道。教会若不真爱灵魂，实际也会轻视救人的福音。

笔者所在的教会，每半年一次为明确认信、持续委身聚会的信徒举行洗礼。笔者了解过一些城市教会，大抵都会如此。试问，每次洗礼的弟兄姊妹中，有几位是通过传道人自觉传福音、带领基要真理查经而归信并受洗的呢？

一个缺少传福音、领人归主的实践和经验的事奉者，在对失丧灵魂的关切上，容易异想“天”开；在对得救和得救确据的关注上，可能会隔靴搔痒。在传福音领人信主方面，真行动的事奉者与装样子或不行动的事奉者对灵魂得救问题的感觉，是完全不一样的。

两年前，笔者参与到一项开拓事工中，并和一起同工的传道人约定，从事工开始到洗礼的八个月中，在教会每半年举行洗礼时，要有五位受洗成员是笔者传福音、带领其查经而归信的才算合格，有三位算为及格。十分惭愧，从那时至今，笔者只是勉强及格，尚未合格过。

三位、五位，看似不多，但藉转会而有的委身人数增长不算入其中，再加上流失率、迁往异地等因素，意味着笔者需要通过传福音邀请并带领10-15人查经。八个月，貌似很长的时间，但减去委身聚会半年的要求，意味着两个月内，笔者要找到第一批愿意查经的新朋友。这两个月，是笔者最为迫切、真实地为灵魂焦虑，代祷也更为具体、恒切的一段时间。

有一次，笔者在一栋人口居住密集的公寓楼内传福音。与街头布道相比，“刷楼”布道是非常好的布道训练，因为布道者承受着更大的压力，刚刚被拒绝后，连散步、放松的机会都没有，就面对着下一扇房门，敲还是不敲？记得当时，我不断地找每层楼的公共洗手间，为的是每敲几户门就逃往洗手间去稳定情绪并祷告。一位弟兄曾对我说，“刷楼”布道的那天晚上，他做梦梦见眼前都是门。

在这个过程中，我体会到人心的悖逆，也经历着耶稣爱灵魂的性情，我会为冷漠的陌生人流泪。在这个过程中，检验着我对福音的认信，“刷楼”是被视为“愚昧、不干正经事”的，我为什么要忍受这样的鄙视，我所信的福音是真的吗？我这样活着值得吗？在这个过程中，经历着福音的大能和权柄，不断地被拒绝后，竟然真会有人和我一起查经，我真实地与主耶稣在传福音过程中交往着、被上帝托付他所爱的灵魂。在这个过程中，反省自己的蒙恩经过，原本悖逆的我竟会归信、顺服，这必然是主的恩典！而反思自己过去的服事，对慕道友客气礼貌却无关痛痒，当时还自鸣得意，现在想来简直是邪恶。即使那时在按照释经讲道的原则努力服事，却不在乎主所为之舍命的灵魂，怎能算为忠心？

请传道人们、热心爱主的带职事奉者们，一定要实实在在、真真切切地传福音。笔者如此呼吁，不是因为笔者做得好，而是呼吁我们都应该回转、委身、长进！

笔者深知在传福音事工上，事奉者的逃避、诡诈和自义，因为笔者也是这软弱人群中的一员。一时有爱灵魂、关切其得救与得救确据的热心是容易的；但持之以恒，是艰难的。笔者愿意藉着呼吁和具体的计划[[122]](#footnote-122)，使自己被约束，也愿耶稣基督的门徒们、教会的全职与带职事奉者们，都能够更有纪律地、真实地进入布道事工，让我们“爱灵魂、关注灵魂得救与得救确据”的口号落地！否则，离开布道现场的事奉者，只能“想当年”或者分享别人的经验和教训。不传福音的事奉者，怎么能够教导、训练、影响信徒去传福音呢？教会又怎么可能践行大使命呢？我们所谓的爱灵魂、关注灵魂得救与确据，又从何谈起呢？我们凭什么证明我们是基督的门徒，且相信救人灵魂之福音呢？

笔者从神学院毕业后，因生病的缘故，曾反思自己服事的方向。思考的结果是，即使我想参与机构服事，想担任圣经教师，在我不忠实地和主耶稣同工去传福音、带领人归信之前，我就不是教会的教师，不是灵魂的教师，不是福音里的教师。因为，若离开传福音、带领人归信的事工现场，事奉者一定会变得对灵魂冷漠，对福音的核心关切和内容也会失焦。有纪律地、每周以固定的一段时间来实实在在地爱灵魂、得灵魂，这是笔者心目中的事奉者。能以福音为动力和关切，是担当其他任何事奉、工作的底线。

其实真进入传福音的现场，讲道、牧养的意识、能力都会成长。

首先，会痛恨自己过去在教会中对灵魂的冷漠，一次次地经历被拒绝后，当再接待主日到访的新朋友时，我会格外珍惜。

其次，讲道、陪谈时，也会更有对象意识，照着慕道友和弟兄姐妹的困惑、成长的阶段，以合适的经文解释、传讲，来引导、教导、建立和安慰灵魂。

再次，这一过程逼着自己成长。面对慕道友的各样问题，笔者常常需要就圣经的真实可靠性、耶稣生平和十字架事件的超越性和历史真实性、信仰与科学的关系等方面，持续地阅读、总结和回应。

第四，理解对方论点、论据、思考模式的意识会加强，有效沟通、对话的能力也会增长，会使布道、牧养、讲道更真实地发生在互动中，而不是事奉者的自说自话。

第五，对于一个人从抵挡到渴慕、从不信到相信、从初信到成熟、从被服事到服事人的各个阶段，如同养育儿女经历婴儿、幼儿、孩童、少年、青年各阶段一般，会有大量的、非常直观的经历和体验，成为可供反思、总结经验与教训的资源，使布道、牧养更有章可循。

神藉着使徒保罗嘱咐提摩太的书信嘱咐我们：“我在神面前，并在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面前，凭着他的显现和他的国度嘱咐你，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后4:1-2）忙，不是借口，人总在忙碌。先忙什么呢？这是对事情的重要性作判断和排序的问题。去传福音吧！清教徒们的传记正站立在你的书架上。这些故事、文章曾让我们心灵为之一震，并为之流泪。但是，我们中鲜有忠心的跟随者。愿历史上点燃圣徒们爱灵魂之心的圣灵之火，同样点燃你我！愿那“舌头”也落在你我的头上！去传福音吧！如果我们“固执”地去传福音，风雨无阻地去传福音，身体力行地去传福音，去推动和组织传福音，那样，我们在神面前，并在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面前，对“灵魂得救与得救确据”的关注一定会更为热切！

**三、在牧养中关注得救和得救确据时遇到的不同情况及应对策略**

笔者在《你信的真是这个吗？——在牧养中确认信徒的福音认信》一文中，曾提及过一个可供牧养委身者使用的分类标准。首先，按照其得救与否分为两类；在每类之中，又依据其对自身得救是否自知，也即是否有得救确据，再分为两类。这样，共分为四种情况：**1）尚未得救，也知道自己尚未得救；2）尚未得救，却不知道自己是否得救或者认为自己已经得救；3）已经得救，也确知自己有得救的确据；4）已经得救，却没有得救的确据。**

笔者再次依据此分类，对前三种情形在牧养中如何关注得救和得救确据，推荐一些文章，并提示一些牧养要点。

**1、从尚未得救到得救，哪些要素是必须的？**

简而言之，信耶稣得永生。使人得救的是福音（提后3:15），对于慕道友，笔者会基于此，关心如下四个关乎得救的要点：

1）福音的核心关注：人被定罪还是称义、永死还是永生[[123]](#footnote-123)。

2）福音的核心内容：耶稣基督死而复活的替代性救赎[[124]](#footnote-124)。

3）福音的真实性特征[[125]](#footnote-125)：这涉及到圣经的真实可靠、耶稣基督的历史真实性、上帝存在与否的经验性依据、信仰与科学的关系等。否则，基督信仰只不过是一套宗教说法，即使其逻辑自洽，于人于社会有益，也如同是某部电影中虚幻出来的情节，不可信。

4）福音要求真信心。了解上述内容之后，慕道的朋友也表示愿意相信，那么，如何确认[[126]](#footnote-126)其真悔改[[127]](#footnote-127)、真相信[[128]](#footnote-128)？笔者于脚注中推荐了相应的文章，请各位事奉者务必留意。

**2、尚未得救却并不自知，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及应对策略**

结合上述之于得救所必须的四个要点，导致人尚未得救却并不自知的原因是：福音的核心关注、福音的核心内容、福音的真实性特征，对这三个方面缺少清楚的教导；对福音要求真信心这一方面缺少明确的挑战。下面稍具体地分析：

**首先要清晰教导并强调福音的核心关注。**人感兴趣并投入的事情，基本都是与自己相关的事情，无论是他的爱好还是他的利益。因此，在一个人面对福音的核心关注（定罪称义、永死永生）之先，他已经对基督信仰有他自己的理解和期待。因此，微信公众号中点击量较多的见证，往往是关于今生之恩惠的，少有清醒者意识到“定罪、永死”的问题。而人又往往自尊而敏感，细微的否定可能就会导致人排斥而拒绝。所以，更少有人敢于冒犯他人，提醒其关注“定罪称义、永死永生”。若不关注“定罪称义、永死永生”，势必不关注福音的核心内容与真实性。有鉴于此，牧养时需要“自觉、引导、挑战、纠缠”。

**自觉**——工人不能任凭其关注今生，而失去对“定罪称义、永死永生”的关注。**引导**——对初来慕道、委身尚不稳定者不需要否定，但是，要学习引导其关注“定罪称义、永死永生”。**挑战**——要挑战委身者。这是会冒犯人的，所以要**纠缠**——既热心维护关系，又有韧度地“纠缠”。这样做，会丧失风度，但却是“爱他们到底”（参约13:1）。

**此外，还需要清晰教导其福音的核心内容——替代性救赎，及福音的真实性特征。**对于初期慕道友，若对福音的真实性特征存有疑惑，会使其不信任教会的福音宣讲；对于委身的慕道友，若不足够了解替代性救赎的内容，即使其有了聚会、读经、祷告的信徒样式，仍旧可能不真信；而且，即使信了，若缺少对替代性救赎的专注思想，对十字架上救主所发的爱情也一定寡淡。

即使一个人对福音的核心关注、内容与真实性，全部都清晰地知道，也并不一定得救。牧养中，要关注慕道友、委身者甚至是受洗成员是否真正地做出了真悔改和真相信的决定。这意味着，1）他不单是知罪、确知所信的内容；2）也做出悔改、归信的决定；3）并有为罪忧伤痛悔、感激主宝血宏恩的真实情感体验；4）在行动上，果真离罪，并以耶稣为主，舍己顺服。**简而言之，真信心是：知其为真、信其为真、真感其恩、真为其活。真悔改是：主前认罪、向主悔罪、因主恨罪、靠主离罪。**

**3、已经得救却不自知的信徒，如何建立得救确据？**

教义的传统和教会的牧养传统，对此的教导有三点：得救确据是1）圣经中救恩的应许[[129]](#footnote-129)；2）是圣灵的同证及圣经所应许诸般恩惠的内证[[130]](#footnote-130)；3）藉着顺服而产生[[131]](#footnote-131)。其实，仍旧是“**信耶稣**”。因为“圣经中救恩的应许”，是对耶稣救恩功效的解释；“藉着顺服产生”，是在检验信心，由行动检验意志决断的真实性；而信心作为人的意志，却是藉由道与圣灵创造的，所以“圣灵的同证及圣经所应许诸般恩惠的内证”，是对信心的本质和来源，也就是对道与圣灵的工作而有的确认。

因此，如果委身者对于救恩没有确据，首先需要引导其专注面对是否得救的问题。若没有得救，哪来的确据呢？

经过确认，牧者比较有把握判断信徒已经得救，但信徒自己仍旧有疑惑，此时也不着急告知其“已得救，请放心”。但不告知并不意味着不牧养，不告知其结论，是为了关注其过程。焦虑，或许正是神的恩典临到他。藉着在一段时间的煎熬，他会更专注“定罪称义、永死永生”，并自己叩问福音内容，确认福音何等真实，并检验自己是否真信。这个过程中，牧者要持续地关注并给予教导上的帮助，为信徒祈求圣灵的工作；同时，将确认的工作交付信徒的自省。

若信徒自己对前述关乎得救的四个要点已经比较清晰，却仍旧没有得救的确据，牧者需要围绕上述确认得救确据的三个要点，逐一、清晰且持续地教导，挑战其相信圣经的应许胜过个人之体验。此时也需留意妨碍信徒产生得救确据的干扰项，并给予相应的教导和训练。

这些干扰项可能是：

**1）信徒接触过一些不合乎圣经的教导。**例如：信心是人的工作，救恩是神人合作，因此，救恩是有可能会失丧的。

对此，需要围绕上述三个要点，使用经文来教导。具体经文可参考《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的阐释与讲解书籍。确认时，尤其引导其确认“圣经中救恩的应许”，并在讲解“圣灵的同证及圣经所应许诸般恩惠的内证”时，教导其确认信心是恩典，是基督的灵藉着道在蒙神拣选之人心中所做的工作[[132]](#footnote-132)。

**2）信徒以偏感官体验的方式求知。**因此虽然能够做出信心的决定，但觉得耶稣是近两千年前的人物，不实在。或者信徒是追根溯源型的思考方式，觉得耶稣是耶稣、自己是自己，虽然也认信，但因为不明白与基督联合的原理而不确定自己是否得救。

对此，牧养中要推动信徒较快速地通读圣经并建立祷告生活。尤其强调“圣经中救恩的应许”，并补充讲解藉**与基督联合**而赦罪、称义的双重归算[[133]](#footnote-133)、及与基督联合的三重途径[[134]](#footnote-134)。

**3）信徒缺少挑战。**他知道所信的内容并做出了认信的决定，但缺少在救恩、使命、圣洁、成长等方面被具体地挑战，以致他的生活与不信主时并没有太大的改变。

对此，可以参照与基督联合的三重途径：道、圣灵、教会，具体挑战他在读经、祷告、敬拜、相交、训练、使命中委身，尤其是在使命中经历耶稣的身份、性情、权柄和命运[[135]](#footnote-135)，在相应程度上鼓励和挑战他突破个人极限地付代价跟随主[[136]](#footnote-136)。

**4）某些具体的罪。**信徒愿意做出以基督为主、付代价顺服主的决定后，但却仍可能会坠入损害良心的某些罪恶的行为之中。这些行为，可能体现为持续而不能胜过的罪和瘾，也可能是敏感的良心在圣灵的光照中而自我责备，因为越就近光的人，越能发现自己的污秽。此时，这些信徒也没有得救确据，常常嗟叹“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我真是苦啊！”（参罗7:18-24）

这种情况尤其复杂，因此笔者将在接下来的第四部分展开分析，并对相应的牧养策略给予建议。

**四、如何牧养因在罪中无法自拔而失去得救确据的信徒**

**1、认信、生存、牧养的三重危机**

笔者朋友的一位朋友，人称“惨孩儿”。他小时候几乎被父母抛弃，又患有某种先天性顽疾，后来自暴自弃而吸毒，为了赚钱他给摩天大楼擦玻璃、为尸体化妆。接触福音后，他在笔者朋友家借住了一段时间，一起学习圣经，为自己的罪忧伤痛悔，也表示愿意接受耶稣作救主。约翰福音第8章中耶稣赦免行淫妇人罪恶的故事，使他流下眼泪。但戒毒并不容易。他并没有胜过毒瘾，在留下了“我不配”的字条后离开了北京，在外地贩卖毒品赚钱供自己治病和继续吸毒。期间他偶尔会介绍其他吸毒者来找笔者朋友慕道。据说，惨孩儿在卖毒品时，也会时不时地向人传福音，但惨孩儿最终因为不接纳自己跳楼自杀了。

至今，笔者想起惨孩儿还会心疼流泪。如果教会中有类似惨孩儿的慕道友或信徒，除了建议他接受戒毒辅导以外，我们还能做什么，应该如何牧养？并且，即便我们自己的生命中没有这样极端的情形，难道我们不曾觉察到自己深深的软弱吗？罗马书第8章中“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是伴随着极其强烈的蒙爱体验而有的对得救确据的宣告。但在此之前的第7章中，“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若忽视软弱，某种程度上，是对圣经宣告内容的不相信，或者是缺少自我反省的意识，至少是反省时并不诚实。

笔者所在的聚会点中，曾有一位弟兄因胜不过网络色情向笔者寻求牧养帮助。他实际是一位非常渴慕又长进的弟兄，在上述“得救的四个要素”与“得救确据的三个要点”上，都很受教，不单认信清晰，也付代价地相信和顺服，并深知自己藉基督宝血何等被爱，实际在爱主并讨主喜悦地生活。当他前来寻求我帮助的时候，我了解他在非常当真地认罪、悔罪、恨罪，但却苦恼于无法离罪。这样，我当如何牧养他？

试试“反律主义”吧？对他说“没关系。”但我深知不能如此，因为圣经说“断乎不可！”（参罗6:1-2）

以“刚强自制”的方式粗暴地要求他，并间接鄙夷一下他的无能？我相信，他肯来求助，表明他自恨并试图改变的次数，一定比我的命令和挖苦更多。这样简单粗暴的方法，实际是律法主义。

那就不粗暴而温柔地“律法主义”，每隔几天打电话提醒一次，并为他祷告。但圣经说“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罗7:7b）这经文和我的经验，都使我惧怕自己反倒成为勾引者。

况且，“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因为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罗7:10-11）。我怕以自以为正确、良善的要求，把他逼成“惨孩儿”，留下“我不配”的字条，逃回“亡命之途”。

那就为他再次确认基督的救恩，以蒙爱的事实和荣耀的盼望，鼓励他竭力讨主喜悦，竭力争战，并告诉他成圣是渐进的。我之前已经提及了，他是当真信的弟兄，明白这样的教导却无奈在争战中持续地失败，所以才来寻求帮助。

圣经真实吗？福音真实吗？那么，如何解释这位弟兄的经历呢？面对弟兄的求助，我能想起和使用的方法，实际上只是反律主义和律法主义，而这竟然也是我身边绝大多数事奉者正在使用的方法。在牧养中，对于圣灵里的新生活究竟意味着什么，我们并不确知。

这牧养时的无措，逼着我面对自己的软弱和无能。我不也是同样过着与救恩、圣洁、使命不相称的生活吗？自顾自爱、不肯受苦、油滑推诿却又想赚得名誉，在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上，同样地“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只是，我将这些“软弱”悄悄地藏了起来，以为这样就可以骗过弟兄姊妹，骗过自己，骗过耶稣，骗过天父了。牧养时的无措，正在揭发我的软弱、失败、无能和虚谎。

“我真是苦啊”，我当怎样行才能“脱离罪和死的律”（罗7:24），这成为与“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徒16:30）相同的叩问。对此的无知，意味着认信、生存、牧养的三重危机。

**2、解决危机的秘钥[[137]](#footnote-137)**

**1）重生信徒的内在结构究竟发生了怎样的改变**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罗6:1-2）。圣经中说不可以仍在罪中。但是，其原因不同于牧养时常见的警告“犯罪导致死”，而是我们在罪上“已经死了”。

这是怎样的死呢？是与基督联合的“同死”，所以，“罪身灭绝”（罗6:6）。

联合，就好比婚姻。一个因欠债被卖为奴婢的穷丫环，竟然嫁给主人家的富少爷。结婚当天，穷丫环就成为少奶奶了，少爷的身份、地位、财富成为了迎娶她的聘礼，而她的债务作为“嫁妆”归给了夫家。在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中，正是发生了这样的归算。我们的罪和死，算为、成为基督的；基督的义和生命，算为、成为我们的。归信前、后，我们虽然仍旧是相同的“一堆肉”，同样的身体特征与个性，过去借的钱如今仍旧要偿还，过去的罪性仍是如今的软弱；但是令人吃惊的是，圣经中宣告基督的死和复活，不是将来才实际算为我们的，而是现在就成为我们的。

因此，这联合的“同死”之中包含着奥秘。罗马书7:1-6揭示这一奥秘——因圣灵内住，信徒的内在结构发生了改变，即：重生。

1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2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3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

4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

5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6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心灵：或译圣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理解这段经文的要点在于理解这个比喻：

喻体：丈夫若死了，妻子归于别人（7:1-3）

本体：你们 死了，你们归于别人（7:4）

罗马书7:5的“我们”，也即7:1-4中的“你们”，对应的究竟是丈夫还是妻子呢？按照比喻中的对应关系，“你们”是丈夫，“你们”也是妻子，可以表达为“丈夫&妻子”[[138]](#footnote-138)。经文启示我们，人是“丈夫&妻子”的复合存在，并且“妻子”归属于“丈夫”。那么，分为“丈夫&妻子”的两个部分各是指什么？

结合罗马书7:5“我们属肉体”和7:4“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就可以知道：“丈夫”对应肉体，且肉体的特征是恶欲在其中发动。“别人”对应基督，而“妻子”对应的是“你们”，她是依存性的，要么归属于肉体，要么归属于基督。依据罗马书7:14b-15“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归属于肉体的“我”，正是这个“妻子”，也是这个依存性的“我”[[139]](#footnote-139)。而这个“我”具备“愿意”、“所作”这样的意识、情感、意志、行动的特征。

这个被喻为“妻子”的依存性的“我”，作为人格性的主体，具有意识、情感、意志、行动的特征，但却无法以物理的形式直接被观看，而是归属于“肉体”的存在。笔者在此将其称为“内在的我”。总结起来，人是“肉体的我”（请注意，肉体并不等于身体）与“内在的我”（依存性的“我”）的复合存在。

过去，“内在的我”依存于“肉体的我”。如今，藉着与基督同死，“肉体的我”死了。“内在的我”得以合法地藉着内住的圣灵联合于“别人”——复活的基督。**新“我”的构成已发生改变，成为了“内在的我&复活的基督/内住的圣灵”。**

只是，因为基督尚未再来实施最终的审判，基督徒尚未得着荣耀的身体，新“我”仍旧存在于这“肉体”之中。但是，有权柄、权势，合法地支配内在的我的，是“复活的基督/内住的圣灵”，而不再是“肉体”了。这也是理解基督徒得胜与失败并存之经验的关键。可参见下方表格：

|  |  |
| --- | --- |
| 未重生之人的内在结构 | 肉体的我&内在的我（NOT able NOT to sin.不能不犯罪） |
| 重生之人的内在结构 | 肉体尚存 | 复活的基督/内住的圣灵&内在的我（Able NOT to sin. 能不犯罪，但仍可能） |
| 信徒将来复活时的样式 | 荣耀的身体&内在的我（NOT able to sin. 不能犯罪） |

因此，罗马书7:1-6是理解第6-8章“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的关键。

**2）基督徒的生活机制（罗马书第6-8章）**

基于上述重生信徒内在结构的改变，不再是“肉体的我&内在的我”，而是“内在的我&内住的圣灵/复活的基督”。所以，基督徒的生活机制是不在肉体之中，而是在圣灵里的新生活。

在罗马书7:1-4说明了藉与基督联合发生了人内在结构的改变之后，7:5-6正是在总述基督徒不属肉体、乃属圣灵的生活机制。此后的7:7-25和8:1-39是对这两方面的具体展开。而罗马书6:1-23是以7:1-4（信徒内在结构的改变）和7:5-8:31（基督徒的生活机制）为前提而有的，对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的事实的宣告及劝勉。

**A. 罗马书第7章：在肉体中，罪和死的律辖制我，律法不能拯救我**

圣经中论及基督徒的生活机制时，肉体、律法、罪是相互关联的一组词，这区别于与基督联合、圣灵、恩典是相互联系的另一组词（罗6:14，7:1，8:3）。“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即律法管“肉体的我&内在的我”。

首先，律法不是罪、是圣洁的，但在此“肉体的我&内在的我”的归属之中，罪藉着那良善的律法叫我死，“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7:5、7-13）。

其次，为何如此呢？因为，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肉体是被恶欲支配[[140]](#footnote-140)；“（内在的）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所以，“（内在的）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7:14-25）

因此，归属于肉体的我，是软弱无能且痛苦的。基于“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可知内在的我与肉体的我及其恶欲，二者相争。而内在的我，却只能受肉体的我的辖制。所以，“我真是苦啊！谁能救（内在的）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141]](#footnote-141)

而这些说明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8:3）。

**B. 罗马书8:1-17：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

“重生的我”虽暂存于这“肉体”之中，但重生信徒的特别之处，不在于有没有肉体的特征（即通常所提到的“老我”的特征），而在于有了圣灵的特征（即“新我”的特征），而这是即使在软弱之中的信徒，也藉重生而在基督里拥有了的决定性的得胜。8:1-17正是对此的展开。

基于罗马书7:1-6，在基督耶稣里新造的我，已经脱离了罪和死的律（因为肉体必然违背律法，又必然被律法定罪），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里释放了我（8:1-2），使我被称义（8:3-4），得生命（8:5-6），不再与神为仇（8:7-8），归属基督（8:9）、永活且身体复活（8:10-11）。肉体如债主般支配的权势已经被废去（8:12），基督徒可以靠着圣灵治死肉体（8:13），且有了神儿子的身份（8:14-16），得以与主同受苦并同得荣耀（8:17）。

**C. 罗马书8:18-39：末世下的信徒的苦楚、忍耐与盼望**

信徒的苦楚与软弱，恰是因为这新“我”，仍旧存在于“身体”中，“等候……身体得赎”（8:23）。

圣经并不是浪漫主义的作品，而是现实主义的。基督徒的生命仍旧有苦楚、软弱，这是实情。此处对实情的“直言不讳”，却成为了信徒失败经历的解释与安慰。但还有更安慰人的，那就是**连信徒的软弱，都是蒙爱的记号。**

首先，我们的软弱会有圣灵帮助、代祷。（8:26-27）

其次，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而在上下文脉中，此处的“万事”包括信徒的软弱（8:28）。软弱是基督徒十分痛苦的经历；但是，这样痛苦的“软弱”，都被神用作赐福的机会。因为，基督徒被“预先所爱”[[142]](#footnote-142)、被预定为儿子、蒙召、称义、得荣耀，这是神所定的。（8:29-30）

这样，保罗再次总结神藉爱子舍命而有的赐福与称义赦罪之恩，最后是铺陈排比、高奏凯歌，颂赞神藉主基督耶稣所发出的不能隔绝之爱（8:31-39）。

D. **罗马书第6章：以“与基督联合的事实”为前提，切实地献身给主**

罗马书6:1-11以及7:1-6，清晰阐述了如何“藉着洗礼，与基督同死、同复活”。基于此，第6章说：“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6:13），罪的奴仆“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6:18），“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6:19）。是首先有了“同死、同复活”的事实，然后才谈得上基于此事实的要求。

**3、对失败、软弱而失去得救确据之信徒的牧养策略**

基于上述罗马书第6-8章的解经，对坠入某些罪恶行为无力自拔而失去得救确据之信徒的牧养策略为：

1）不靠律法、肉体、行为的方法。因为徒然无益，死路一条，只增痛苦。

2）重生之信徒，已经有了决定性的得胜，可以对着犯罪之欲望说：“滚开！我不再欠你的，你也不再是我的主！”当魔鬼藉罪恶来敲门时，我们可以请主耶稣去开门。

3）仍旧有可能会失败，基于此，可以理解自己的苦楚、软弱。

4）但是，连软弱中都有神的赐福。所以，信徒可以忍耐、盼望主再来；相信主仍旧掌权且赐福；专注地思想神藉耶稣在十字架上的舍命救赎之爱；**有得救确据地**颂赞主、爱主。

5）以“与基督联合的事实”为前提，献身给主，切实地与基督联合。

首先，这意味着十字架的道路：献身、以基督为主、舍己、顺服。

其次，这也意味着以基督为中心的生活样式。既然我们藉着道、圣灵、教会与基督联合，就切实地在读经、祷告、敬拜、门训、相爱、使命及默想基督这些蒙恩的管道上，具体地爱主、跟随主、付代价。

重生之信徒，不必过分计较一时的软弱和失败。正如，假设我们在健身房训练，目标是举起超过我们最大负重几十公斤的杠铃，而一直在杠铃下执着地努力，这是徒劳无益且会受伤的。好的教练，会训练我们膀臂、肩颈、胸、腹、腰背、腿部各处的肌肉，并教导、训练我们举重的技巧，假以时日，我们便能够举起那个目标重量的杠铃了。同样，有胜不过的罪的基督徒，即使不断地软弱、失败，也不要心灰意冷、消极怠工。反而应当在上述“属灵生命的肌肉群”上多加操练。操练研读并思想圣经，操练不靠律法，操练相信耶稣基督一次性的、彻底的得胜，操练带着对基督再来的盼望、神掌权并赐福的确信、对十字架上爱的记忆与确据，来爱主，颂赞主，具体地向主献身，做主的奴仆。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6:19）。照着过去被罪支配、做罪之奴仆时，“随心所欲”的深度、“无时无刻”的广度，操练向主献身、做主的奴仆的深度与广度。为亲近主、盼望主、默想主、爱慕主、服事主而忙起来，忙到没时间犯罪，忙到忘记了犯罪，忙到某一刻突然意识到已经脱离罪恶而自由了，忙到主再来！

**五、结语**

其实，教会更为严重的危机和悲剧，不在于慕道友不信，而在于事奉者、委身者不信；不在于信徒不关注得救及其确据，而在于事奉者不关注得救并其确据。然而，比这更可怕的是，事奉者阻挠神的百姓去相信和关注。

很多事奉者以热情、良善、自信的身影，笼络和感召人跟他学习，但却几乎从不带领人学习在得救上所最为必须的知识。他并不相信耶稣的宝血是灵魂之必须，不相信赦罪的恩典是罪人之安慰，不相信永生的确据可以坚固今生之信徒，不相信耶稣基督所发的爱情能满足上帝子民的心怀、且是信徒生命成长的动力，不确知也不相信基督徒生活的机制乃是与基督联合。

这样的事奉者以坊间各种投人所好的流行学说欺哄人，给人以错误的福音、应许、要求和使命。但是，他对于自己所应当专注的福音，却不能清晰地予以说明，只能以“你好好想一想”来教导。

笔者深愿这样的危机不存在于你我所事奉的教会之中。因此，笔者愿和各位读者一同，更扎实地研读圣经，关切福音之道，关切主所爱的灵魂，为持续且活泼地关注灵魂得救而有纪律地传福音，认真地阅读与福音认信、重生得救、得救确据相关的文章和书籍，并在牧养实践中自觉且有策略地关注信徒的得救和得救确据。

附录：事奉者如何计划日程以真传福音

**首先，竭力安排出不受打扰的一周时间，专注地传福音。**为此，你必须排开一切事情，就连讲章都提前预备好，探访的事工暂由其他同工代劳，带职事奉者为此可以申请年假。然后，找一个固定的社群，真真切切地传福音。随身带一个本子，随手记录可以跟进的新朋友的简要信息、联系方式。但一般而言，本周内并不跟进，但下周务必尽快跟进。

需要说明的是，推开其他服事、本周暂不跟进，是为了保障事奉者不以“属灵借口”逃避，而能实实在在地真传福音、竭尽全力地多传福音，风雨无阻。雨天时，为没有伞的朋友撑一把伞，反而更有传福音的机会。另外，我们当然也应该为此做一些预备，找文章、书籍事先阅读、思考，并计划、祷告，但是，实际的行动比坐而论道更为重要。

一周之后，要尽快跟进上周留下联系方式、可继续交往的朋友。针对愿意了解信仰的新朋友，计划三次跟进交往。

**第一次交往，交朋友、善待对方。**例如，可以请他吃饭，或喝咖啡，或出游。邀请对方讲述他的成长故事，分享自己的信主故事和见证，询问并留意对方对待信仰的看法以温柔地做好预备。我们和新朋友的关系是通过传福音、为了传福音而建立的，对此无需避讳和惧怕。但是，即使对方拒绝相信，也要把其作为朋友来爱护、支持、诤言相劝。这一次见面，要送新朋友圣经（全书或福音书单卷），鼓励他开始阅读（例如：从《约翰福音》开始），并约定下次见面的时间。

**第二次交往，完整地个人布道，并鼓励新朋友参加基要真理查经。**首先，询问、倾听新朋友读圣经时的收获、疑惑，并对此给予他及时的鼓励，当然还要就此引导他关注福音的核心关切、核心内容及福音的真实性；解答一些妨碍他深入了解、思考的疑惑；鼓励他继续读经。但第二次见面时更为紧要的目的是，要以传福音的资料，带领新朋友完整地学习，这些材料可以是关乎永生永死的福音分享，也可以是四个属灵原则、五指、五色笔、五色手环布道法等。

在此过程中，留意他的疑惑点，但不要停顿太久，因为此次交往的整体目标首先是完整地讲明福音，使他整体性地了解，即使慕道友并不相信，也帮助他知道福音的内容是什么、他不相信的是什么。系统地分享之后，再告知对方自己记录下来的他的疑惑点及困惑的缘由，询问他是否有什么补充，可以就其疑惑分享你个人曾有过的类似疑问，并分享自己是藉着查经学习时第几课的内容、哪些圣经书卷、哪些书籍、怎样的个人思考经历解答了这些问题，以此鼓励他继续寻求并参加查经学习，期待他在过程中逐一解决各样疑惑。可根据需要，约定下次见面时为新朋友提供与其困惑问题相关的书籍、资料，借给或送给他阅读。

**第三次交往，开始基要真理查经。**约定每周查经学习的时间，期待双方都负责任地承诺。查经带领者要做出遵守承诺的表率，万一慕道友因故耽误了查经，要及时跟进联系，约定如何补课。在查经的过程中，要一直保持前两次见面时的特征：在真实的友谊中，目标清晰、论述完整、唤醒思考并有效对话地传讲。在整个过程中，有意识地鼓励其继续寻求、祷告、读经、思考。在新朋友认信成长的各个阶段，寻找合宜的时机，鼓励其作出相应的决定（例如：若耶稣基督的拯救是真实的，当信耶稣并为主而活；相信有一位神；藉着读圣经祷告与神交往；正直地承认自己的罪；确知并相信耶稣的人性和神性；接受耶稣替死的救恩等）。

针对并不愿意了解信仰的朋友，要想尽办法保持联络。笔者身边就有朋友是看了一段时间笔者的微信朋友圈后，决定来教会了解信仰的。

忙过第一周的密集布道和随后的跟进交往之后，自第二周开始，服事者需要做好时间规划，规律地布道跟进，例如：每周至少一次向陌生人传福音，至少一次跟进交往，至少一次带领人查经。当然，这并不是“律法”，而是通过有纪律的布道行动，以保持事奉者对于灵魂得救及其确据热情且有活力的关注。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7年1月第1期，总第63期。

# 你们蒙召原是为此

**——一八七七年的中国内地会（三）[[143]](#footnote-143)**

**文/亦文**

“你 们 蒙 召 原 是 为 此 。”

——彼得前书2:21a

**蒙召的实质和宣教的模式[[144]](#footnote-144)**

在这一期《中华归主》专栏中，作者以彼得前书2:20-21为楔子，引出基督徒蒙召的目的是为了“因行善、受苦害、而忍耐” [[145]](#footnote-145)。那些为财产受损而欢喜、为名字被弃绝而狂欢、觉得配为主名受苦的早期教会的信徒，既非傻瓜，也非疯癫，更没有白白受苦。因着他们的见证，“殉道者的血成为教会的种子”成为一句箴言，教会只要一天没有忘记其呼召，这句箴言便仍然有效。接着，作者将这一属灵规律和海外宣教联系起来，当西方宣教士传讲一位全知、全能、全善、全圣的天父，将自己完美无暇的独子倒空成为赎罪祭时，中国人听来只是一出匪夷所思的天方夜谭。在他们的生活处境中，几乎从未经历过“无缘无故的爱”、有仇不报的仁恕。要让中国人明白古老福音的信息，必须住在他们中间，活在他们面前。

神其实在对每一位他所拣选的福音使者说：去，住在这些未信之人中间作我的代表。他们会像对待我那样对待你，你也当像我对待他们那样对待他们。他们不会理解你，反而会以怨报德，中伤并嘲笑你的无私牺牲。尽你所能，献你所有，不要维护自己的权利，只要耐心欢喜地忍受所有罪人针对你的抵触。当他们对你锲而不舍的精神开始诧异而惊奇时，再告诉他们你心中盼望的缘由。让他们看到你在任何委屈、冤枉和苦难面前的真实喜乐，以此为契机把神的恩典用明白易懂的方式展现出来，因为“你们蒙召原是为此”。具有如此见证的生命，绝不会枉费。

作者以早期使徒的见证向19世纪末的英国教会所作的挑战，同样适用于今天的华人教会：是什么在重重苦难与试炼中托住了那些早期信徒？——信靠永生神，唯独信靠他。受命往各地去，他们便奉命往各地去；受命传讲真道，他们便奉命传讲；通过降服而征服，因着软弱而得胜。这些人不过是和我们一样性情的男女老少，接受了和我们一样的呼召，领受了一样的权柄，将来领取一样的奖赏。在传道的过程中，他们有什么先例可循？——有主的脚踪可以跟随：如果他生为罗马公民，至少可以免于十字架的酷刑，但他宁可以犹太亡国奴的身份出生；他也没有在迦玛列门下受教，而是把大半生浪掷在一个被藐视的拿撒勒木匠世家；他用来抵抗撒但试探的属灵武器，不过是同样赐给我们的神的圣言；他的衣食住行和宣教士一样依靠众人的接待，神曾使用天使传递信息，但他并未以天使的样式降世；他因饥饿而在路边的树上寻找果实而不得，他因干渴而向撒玛利亚妇人乞水；不是通过抗争，而是通过死亡，他战胜了死权与恶者。这便是主耶稣的生命带来的功课，谁愿来效仿他？“有耳可听的，都应当听”，“你们蒙召原是为此”。

**内地会的宣教策略[[146]](#footnote-146)**

戴德生和他的同工们虽然清楚整个内地会蒙召的实质，但是他们打破常规的宣教策略，却不断引起在华外侨团体观察者的惊疑。1876年12月12日的《晋源西报》(*Shanghai Courier and China Gazette*) 上刊登了这样一份报道：

武昌实乃中国内地会宣教士的出发点，该会也在力求“名实相副”，两个两个向各省进发。本周，该会便有一对人马前往尚未对外开放的宜昌，以期在彼定居，我相信他们的目标是四川。不久前，另外四人溯汉江而上，一对往甘肃、另一对往陕西。去年夏天，前往湖南的两个人在短暂停留后被驱逐出境……但是，以真正的“大不列颠式勇气”——或者他们更倾向于使用“基督徒式的坚忍”——他们仍计划“卷土重来”。迄今为止，他们的事工尚未在一处长久延续，因此也带来一个问题：如果当地人没有很好地受装备、被感召，他们如何继续外国人刚刚开始的事工，并带来好的果效？不过，我们不得不赞叹他们的热心、信心和无私的奉献。

这篇报道的作者，显然不了解，内地会当时已经在五个省份建立了五十二个有常驻宣教士或中国牧长的福音站。因此，转载这篇文章之后，作者重新引导英国读者一起审视内地会在中国禾场的定位和策略。[[147]](#footnote-147)首先，他提醒读者，中国内地会并非唯一一个在华差会，甚至也不是最伟大的差会之一。内地会自视为一个辅助性的机构，若没有其他欧美差会的先驱和同僚的努力，内地会便不可能使用他们编辑的教材学习语言，散发他们所翻译的中文圣经，出售他们撰写印刷的福音小册子。也正是因为别的差会已经在着手这些事工，内地会才觉得可以采取一条完全不同又极其重要的路线，也是一条可以印证他们是在与神同工的路线。

接着，作者指出，在华的宣教事工分两种主要路线：一种是大差会掘地深耕式的地方化牧养性路线，另一种则是圣经公会售经员式的巡回布道路线。内地会希望能发展出一条结合两种模式的中间路线：先不断地巡回布道，然后在有限时段内继续地方化的事工，直到本土教会有能力管理群羊，再设立一位外籍监督定期探访该地区的众堂会，同时也尽快促成本土教会在经济上的自养能力。

早在1875年9月号的《亿万华民》，便曾刊登过一篇“中国内地会的运作模式”**[[148]](#footnote-148)**，本文作者在旧文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在新开发的省份中，不存在巡回性和地方化两种模式的比较，前者是目前唯一可行的事工，宣教士在巡回布道的过程中，可以物色固定的服事地点。除了可行性之外，内地会制定这一策略时还顾及一个不可忽略的因素：在中国这样的泱泱大国，人民大批归向基督之前势必需要大量的福音预工作铺垫。整体而言，中华民族已经丧失了对一位具有位格之神的认识。虽然生活中仍然沿用“神”之类的字眼，但是出于无神论学者对古籍的“去神化”评注，以及民间信仰将各种被造物的“泛神化”，对普罗大众而言，“神”只不过是因果宿命之类的自然之律，或是满天神佛的偶像崇拜。由于“神”在中国人的思想中，不复为具有人格之神，罪也不复为罪——既然没有神可被得罪，便不存在得罪神的罪。这样的民族绝不会迫切地渴求一位救主。因此，如果一个中国人过着适度的道德生活，便很难引导他认罪，遑论认信。与此同时，中国人对衙门中的大官小吏往往避之不及，或用欺哄和贿赂的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自然而然地，他们认为由佛道二教的诸佛群仙组成的“灵界衙门”也不会比现世的统治者渴望更多的公义。真神上帝不妥协的圣洁，和对救主绝对的需要，对中国人而言是全新的概念，唯独通过长年累月的巡回拓荒、频繁持久的室外布道，一省之中各地的百姓才有可能听到同样的信息，大面积的认罪和认信才有可能慢慢到来。因此，这些宣教士弟兄生命中的“拓荒时期”绝不会浪掷，也不必等到培训出足够的本地助手再着手布道事工。

由此也引出同一个问题的另一面：事工稍微集中一点，岂不更好？将现有力量投入一两个大省，会不会更有效？该文作者对这一问题的应答仍是值得大段引用的：中国的十八个省份，更像十八个国家，或者是古代帝国的某些行省，而非现代自治领[[149]](#footnote-149)的行政辖区。中国人叫掌管生杀大权的各省长官“小皇帝”。各地之间（尤其偏远地区）缺乏联络的纽带，方言差异和宗族认同更使本地居民视他省之民如同外国来人。中国的福音化必须由本土信徒来施行，而本土信徒只能在他们的家乡左近有效地服事。由于本土传道人的归信、教导和合格，将是一个不可避免的漫长过程，因此每个省份的事工开始得越早越好，这样本土信徒才会在各省被同时兴起和建立。

“四面开花”的模式不仅适用于各省之间，也适用于一省之内。以浙江省为例，浙东宁波府治下有二十个县城，虽然1866年之际只有四县建有宣教站，但因为福音事工开展得早，有足够的本土传道可以差派，因此在短短几年内，几乎覆盖全府，只剩一个县城尚未建立布道所（覆盖率达95%）。但是浙北的二十三县中只有五县（22%）、浙南的十六县中只有二县（13%）、浙西的十九县只有两县（11%）建立了宣教站。并非内地会不重视浙江其他三大区域，而是因为这些地区的信徒还没有做好带领乡邻归主的准备。

最后，作者不无幽默地挑战英国读者：内地会绝没有将各省福音事工限制在“一省两人”的格局中的意思。如果神通过他的教会赐下更多的同工和供给，很多已经在华的宣教士很乐意离开目前的岗位，进一步开拓“地极之域”，因为他们“蒙召原是为此”。

通常我们想到内地会，第一反应是他们的牺牲精神、吃苦精神、创新精神、反潮流精神，有人甚至会批评他们有勇无谋、哗众取宠。然而，当我们拂去历史的积尘，仔细审读当时的文献，便不得不生出另一种敬佩，那便是宣教士们经圣灵启迪的洞察力，以祷告浇灌的宣教智慧，对神、教会、同工、支持者的责任感。戴德生对中国人思维模式的分析，即便在一百多年后来看，仍是击中要害的；在宣教学尚未成为神学院专科的时代，这位宣教先驱在中国晚清处境中制定宣教策略的方法，同样值得一百多年后的我们借鉴。在从事跨文化宣教时，戴德生不仅在衣食住行方面脚踏实地活出了“形而下”，也同时将思考的范围提升到“形而上”的高度，即分析福音对象的世界观（worldview）。基于二十多年的实战经验，戴德生显然不是自圆其说、纸上谈兵，而下文中来自各地的报导，更是神对“内地会路线”的背书。

**浙江的宣教老将**

曹雅直（George Stott）12月11日写道：温州崇真小学的小男生在庙里遇见的那位老公公，已经成为平阳地区初熟的果子；[[150]](#footnote-150)上个月又有一名东林男子受洗，另一名东林人若不是种植鸦片的话，也早受洗了，但是他的太太和家人都反对他拔除鸦片苗。此外，温州和平阳各有五六名坚持聚会和守主日的慕道友。随着四乡八镇进城办年货的季节的到来，传福音的机会也越来越多。[[151]](#footnote-151)

杭州教会也传来喜讯：二十五岁的任柽园牧师（Nying Tsi-kying）[[152]](#footnote-152)迎娶王来全牧师的爱女，并协助岳丈牧会。任牧师出生于咸丰二年（1852），在太平天国运动的战乱阴影下度过童年。1868年，十六岁的他在苏州结识了内地会的柯亨利（Henry Cordon）宣教士，并于第二年12月受洗，不久迁至杭州学习圣经，在当地教会服事。因为他忠心爱主，勤恳作工，带领许多人信主，故被称为浙江教会的使徒。[[153]](#footnote-153) 王来全和任柽园的翁婿佳话，正是戴德生所描绘、推动的“本土化中国教会”。

基于戴德生的本土化宣教方针，早在1870年代初，王来全便已成为浙北地区内地会体系教会的会督[[154]](#footnote-154)。因此，衢州的稻惟德（A. W. Douthwaite）医生，特别邀请他于1876年12月初前往金华府为第一批信徒施洗。第一位受洗者是位具有秀才功名的武官，现在以外科医生为业。另一位受洗者曾经常年持斋，现在终于明白“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的真理。第三位信徒更有意思：他原籍江西，因为母亲信了天主教而愤然离家。抵达金华府没多久，便听到母亲去世的消息，他的良心开始受到责备，回想起母亲生前说起过，她死后必须在炼狱煎熬几年，罪孽才会完全被赎。于是，一天清晨6点钟左右，他悲痛欲绝地跑到礼拜堂询问，他当如何行，才能将母亲的灵魂从炼狱中拯救出来。正好有位传道人走访到此，与他一席长谈，慢慢消除了他的疑惧。从此之后，他便一直守主日，差不多两个月前，申请加入教会。[[155]](#footnote-155)

路惠理（William Rudland）有关台州地区的报告也非常鼓舞人心：太平县衙内有一名书吏，因为信仰的缘故而丢了饭碗，失业五个多月。因为觉得这一行当不符合基督徒蒙召的身份，这位“前公务员”不愿重入公门。Dien-Tsi的主日崇拜有三十多人参加，下午领圣餐的信徒也超过了二十人。参加完Dien-Tsi的礼拜，路教士周一又去探访了杨府庙的布道所。他深深感慨，如果有一位传道人能常驻当地的话，他们就能开展晚间的聚会，并在集市日向更多的人布道。面对眼前迫切的“马其顿呼声”，路教士不知如何向当地信徒解释，为何派不出人手来帮忙。到处都是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虽然杨府庙租用的聚会场所其实只是一个放粮草的仓库，不适合住人；传道人Djun-Yiao在集市日仍赶去帮忙，并小住几日。[[156]](#footnote-156)

江郎笔（George Crombie）夫妇的来信提到，奉化教会最近受洗的两名新信徒，都是“资深慕道友”，其中那位慕道十年的老太太是他们夫妇所知最早对福音感兴趣的当地人，一直反对她来教会的丈夫，现在更为愤怒。中国传道人文牧师（Vaen）亦于12月10日（农历十月廿五）在天台，为年龄分别为60、54和42岁的三名妇女施洗，其中有一位棉花店的老板娘。[[157]](#footnote-157)

同期《亿万华民》上还特别刊登了一篇江师母呼吁为鸦片吸食者代祷的文章。[[158]](#footnote-158)身为女宣教士，她永远忘不了初抵宁海时，城外如织毯般美丽无垠的罂粟田给她带来的冲击。宁海城内的瘾君子不分贫富和性别，甚至小孩子也抽起了鸦片。富家子弟倾家荡产，男人在家喷云吐雾、昏昏入睡，迫使很多妇女拖儿带女上街谋生，以自杀告终的人也不在少数。不少人坚持聚会了一段时间后，有意加入教会，但一旦被告知必须戒烟断瘾，便一去不返。或许因为大部分西方基督徒会认为这些鸦片瘾君子是“自作自受”，江夫人呼吁英伦教会代求的情词也格外恳切：“谁会为这些受罪的人祷告呢？他们如此堕落，不过是基于可怒之子的本质，而我们过去不也曾经同在神的震怒之下吗。他们是悖逆之子，但是我们过去不也同样在言语中亵渎神吗？他们是不属于“以色列国”的外邦人，我们也曾是应许之约的局外人。如果他们远离神，我们也只是凭基督的宝血，才得以亲近他。为他们祷告，如果他们有很多需要被赦免的罪，一旦得到恩典，或许他们也会爱得更多。为我们所打开的宝血之泉源，难道不会也为他们而打开吗？正如诗歌中所唱的，‘爱之臂膀环绕我，恩及万民到地极’。”[[159]](#footnote-159) ——我们蒙召原是为此！

**华北三省六人行**

正如《晋源西报》所报道的，10月中下旬，先后有三批内地会宣教士被“炸开”，从镇江向华北各省出发。首先是18日启程的德治安（Joshua Turner）与秀耀春（Francis James），他们溯流而上，跨过安徽、河南两省，前往山西的泽州府（Tseh-chau-fu）。[[160]](#footnote-160)

10月21日下午3点，另外四人离开镇江：前往陕西的金辅仁（George King）与布德（Charles Budd），以及前往甘肃的义士敦（George Easton）与巴格道（George Parker）。一行人24日抵南京，26日抵芜湖，28日抵大通，30日抵安庆，11月1日改坐当地的蒸汽船，3日抵汉口，到8日雇了两条船自汉江下水，16日抵达距汉口250英里的繁荣大镇沙阳（Sha-yang）。为义教士和巴教士掌舵的船夫是河南人，性情随和。一天晚上，他到邻船上串门，金教士猜想他很少出远门，就以此为比方，让他明白耶稣降世好比神的儿子离家远游。虽然语言沟通有困难，但看到年轻船家对赎罪的道理恍然大悟的神情，金教士顿觉一切努力都完全值得，并送他一本最浅显扼要的教义问答。因为水位偏低，加上逆风行舟，中流和两岸都会露出一望无际的沙丘，显出一片凄凉景象，让义教士回想起赴华途中所经过的苏伊士运河的沿岸。西教士利用缓慢的旅程重温使徒行传并学习语言，他们一边祈求神赐给他们早期使徒般的心志和热忱，同时也认识到自己不是旅途中的好学生。一名华人随行者Ch’un在南京买了一本中文的地理书，义教士便和他一起研究地图，把各府各县的城市标示出来，抄录在笔记本上，一个月下来，他已经在心中对前往服事的省份建构了很好的视觉图。

23日晚，一行人抵达樊城（Fan-cheng），作为七省贸易中心，此地兑换银钱比汉口还方便，物质供应也很丰富。河边有以石筑路堤和台阶为特征的外侨聚居区。26日，西教士们和同船的华人牧师在老河口（lao-ho-k’eo）一起祷告，享受在主内四海一家的团契。如果水位够高，四人团可以继续坐船到清溪湾（king-tsi-kwan）；改走陆路的话需要雇用苦力运输所携带的书册和圣经，费用较贵。因为金教士右手两处溃烂，需要观察和休息，他们便多停留几天，走访了陕南附近一些城镇。[[161]](#footnote-161)

从清溪湾到西安府的路程长达十二天，不过其中包括两个没有赶路的主日。宣教士们用脚掌走完了约220英里的全程，绝大部分是单调乏味、崎岖不平的山路。沿途歇脚打尖的山村，大多地广人稀、物质缺乏。很多所谓的客栈，只是类似马厩牛棚般的畜舍，炕头往往被骡夫们占了。一旦大门被拆下来做床板，整个客栈就变得整夜门户洞开。宣教士们用不同的权宜之计解决床的问题。有一次，布德和义士敦睡在从骡背上卸下来的行李包裹之上，但是受了惊吓的骡子们，哼了一晚上的歌表示不满。

目前这一带有关“剪辫党”的谣言很多，所以客栈老板接待留宿的过客时也极其谨慎。得益于《烟台条约》的签订，大小村庄和市镇都张贴着总理衙门[[162]](#footnote-162)的告示，西方人在中国内地旅行的安全性大为提高。宣教士们和其他行旅一样，需要把姓名和事由留档，随时上交衙门查核。同行的中国人如果和宣教士们分开的话，当地人便不会带他们去客栈，或允许他们进城门，以至于义士敦猜测是否中国行旅也需要护照才能跨省旅行。

12月19日下午，一行人终于抵达陕西首府西安，在城外下榻。西安府用一场大雪迎接几位宣教士。尽管地上积雪很厚，无论长途旅行还是上街布道，都极其“不得时”，义教士还是在第二天雇了两辆马车，准备翌日清晨便向平凉府进发。平凉虽然是距西安最近的甘肃省府城，仍需跋涉八天才能抵达；在那里才能雇到去兰州府或巩昌府的马车。金教士试坐了一下这种带蓬马车，顿觉那种震荡和颠簸让人惨不忍言。他和布德教士几乎每天都上街布道，卖了约四千钱的福音书籍。当地官员也没有为难他们。金教士在短短几天内的另一项收获，便是收集到了几份字迹清晰的景教碑拓片。[[163]](#footnote-163)

金、布、义三位教士的日记和书信中都提到，弟兄和睦同居的团契生活，是枯寂的旅程中最大的慰藉；而对神谦卑的信心和对圣灵的依靠，则是他们面对陕甘两省的高山低谷最大的后盾——因为他们“蒙召原是为此”。[[164]](#footnote-164)

**自鄂入川第一站：宜昌**

如果前往山西、陕西、甘肃三省的宣教士们“两个两个”地被打发出去，一路上彼此同心、互相配搭、友爱体恤，前往四川的李格尔（George Nicoll）更需要读者的代祷。宜昌是[鄂](http://zh.wikipedia.org/wiki/%E9%84%82)西、[川东](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8%9D)、[湘](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9%98)北交汇之地，虽在湖北境内，却离四川更近，是[长江三峡](http://zh.wikipedia.org/wiki/%E9%95%BF%E6%B1%9F%E4%B8%89%E5%B3%A1)的终点，也是自鄂入川的第一站。所谓“上控巴蜀，下引荆襄”“三峡门户、川鄂咽喉”说的都是宜昌。因去年《烟台条约》的签订，这个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变成了对外通商城市。

8月28日，李教士在没有宣教同僚同行，只有本地传道人和中文老师的陪同下，坐船经过一连串的湖泊，一路布道、售书。因为逆风，12天之后（9月8日）的周五下午才抵达沙市（Sha-si）。一靠码头，张传道和中文老师就忙着去找前往宜昌的船只。从运河到汉水没有水道，所有的行李货物必须由苦力从城的这头挑往那一头。翌日一早，中文老师留下来监督行李的搬运，张传道则陪伴李教士前往15里外的荆州府布道。李教士观察到，荆州的居民以八旗子弟为主[[165]](#footnote-165)，但他们去的却是汉人居住区。天主教在此地经营多年，并在南门兴建了中西结合的大型建筑，门楼约三十英尺高，因为高墙挡目，看不到全盘。布道间歇时，两人到一家茶馆休息，有一位外籍神甫看到李教士，笑容可掬地迎上前来。（荆州驻有三位外籍神甫。）因为两人彼此不通对方的母语，只能用汉语交谈。当了解到李教士并非同僚，对方很快就离开了。因为风向不利，李教士一行16日（周六）才抵达宜昌。

两位中国同工上岸找房子，回来报告说，空屋很少，只找到一家，月租10,000钱。周一李教士一个人留在船上祷告，并从神领受了极大的信心。中国同工中午回来，果然带来预期的好消息：与周六所看到的租屋的屋主以40,000定金和5,000月租讲定，第二天就可以签合同；中文老师的舅舅住在宜昌，愿意做中间人。第二天签合同时，房东却说若是租给洋人，月租不可少于6,000钱。事情敲定之后，李教士返回武昌，由张传道处理剩下的事务。从分手后张传道的三封信来看，新成立的宜昌福音站诸事顺利，三三两两有人来听道。[[166]](#footnote-166)

到了年底，花国香（George Cameron）从安庆搭乘蒸汽船到汉口，与李格尔结伴，再度前往宜昌，并于12月20日抵达。因为是雨天，很少有人认出他们是外国人，走在大街上也没有人注意他们。或许是因为张传道的先期工作很成功，几位进来看热闹的邻居，见到洋人入住仍很高兴。三天后，花教士再度上路，走访附近一些城镇，直到29日才回到宜昌。显然，这一年的圣诞节，他是在荒村野店度过的。有的地方的人能听懂他讲的道，另一些地方的人则完全不懂他的话。元旦那天，两位教士第一次走进城门，穿过大街小巷，没有引起什么惊扰，只有一次听到有人喊出“洋鬼子”。1月3日，花教士又将出门，最远会走到张传道的家乡，顺路走访三四个城镇。[[167]](#footnote-167)

**结语**

如果说十九世纪末的英国宣教士以早期教会信徒为仿效对象，早期教会信徒以主耶稣本人为仿效对象，秉承“因行善、受苦害、而忍耐”的呼召，最终使得福音的种子在神州大地上生根发芽；今天的华人教会，被云彩般的见证人围绕，又当如何在神面前安身立命？华人教会得了什么样的位分，领受了什么样的异象，又蒙受了什么样的恩召，应该如何在个人处境、公共空间、民族关系甚至国际网络中活出使命？戴德生和他的团队所蒙受的误会，不仅来自中国官民，也来自西方母国，不仅来自同时代人，也来自后世代人。今天的华人教会真正加入跨文化宣教的团队之际，仍有很多磨刀之功需要预备、前车之鉴需要反思，方能更深层地思考我们蒙召的缘故究竟为何。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4年7月第4期，总第48期

# 祂把我引到平安的路上[[168]](#footnote-168)

**文 / 以思**

2008 年10月26日，我受洗成为基督徒。以前，我一方面崇尚并努力实践个人奋斗之道，另一方面也致力于自我道德修身养性，以期做一个德才兼备的君子，结果到了进入最荣耀的中国最高学府读书，成了许多穷苦孩子的“榜样”的时候，却逐渐发现自己灵魂的污秽不堪、生命的黑暗枯竭和人生的毫无盼望。而就在这生命困顿黑暗之时，却蒙恩认识了耶稣基督，领受了祂所赐的新生命，是祂把我引到平安的路上。从此，我的人生开始完全不同……

**狼吼**

和大多数80后一样，我是在中国传统教育和父母的殷切期望下长大的孩子，出生在一个贫穷的山村，上面有三个姐姐。父亲去世之后，母亲耕田耙地，洗衣做饭，同时干着男人和女人的活，只身承担家庭重担；大姐在初中毕业后顶替父亲成为小学民办教师，以微薄的工资供我和三姐读初中；二姐之后去了广东打工，省吃俭用供我读完高中；三姐为了让我读高中上大学，放弃了自己念高中的机会，也出去打工。我学习比较努力，高考很顺利，被北京工商大学计算机系录取。

进入大学不久，我遇到诸多的困境：没有钱吃饭；没有摸过电脑却学的是计算机专业；不会说普通话，被人叫外号取笑；公众表达能力极差，作息时间不习惯……在中秋节的晚上，我想及母亲的艰辛，便汗流浃背，辗转难眠。于是走到宿舍楼厕所的窗口，面对圆月天空，既有游子思乡之情，更是对生活绝望到底，于是仰天长啸，第二天被人传为“狼吼”，还吓走正在如厕的同学。

就在被生活所困，内心沮丧悲观之际，我在宿舍接到一个找我室友的电话，但宿舍里只有我。不知为何，我和这位阿姨聊了起来，我一直倾诉，她竟然一直倾听。电话的大部分内容我都忘记了，只记得她最后说“人在年青时吃点苦，是好事”。又说她也曾经历过这样的苦楚，但后来找到了唯一的真理，就是耶稣。我那时没有听过耶稣，她也没有和我细讲福音。后来，我才知道，她是从美国打过来的，并且，她是基督徒。但那时我对基督信仰基本处于无知、无兴趣、无所谓的态度，别人有信仰我尊重，但我不需要。因此我完全没有把这位主耶稣放在心上。

但因这个电话，我却获得了极大的鼓励。我开始寻找勤工俭学的机会，在食堂收餐桌盘子，换来午餐和晚餐；开始努力学习计算机；后来开始在专业上取得好成绩，成了学校优秀毕业生。就在这样仿佛是靠个人的“努力奋斗”中，我念完了大学。那时我并不晓得这和上帝有什么关系。在信主后才深深明白上帝一直在照顾我们这孤儿寡母，把我们引向祂平安的路上。

**流浪之子**

大学毕业后，我决定再次报考北大研究生。因为大四考研失败，就像一个没人要的流浪之子，却依然固执地在寻找属于自己的家园。北京大学——这个我心中的梦想，会是我的家吗？

在一个朋友的帮助下，我暂时住在一个小黑屋里。那时感情和学习都处于一片迷茫和低谷当中。就在这时，我却收到了四年前在电话中听我倾诉的那位阿姨送来的一个礼物：圣经。四年了，我们没有联系过，她却竟然还记得我，可见这些年来她心里一定常常想到我，也一定为我能认识耶稣献上了许多的祷告。现在想起来，也是特别感动。

在圣经的扉页上用中英文写着两句话：“在任何时候，你都可以信靠那位信实的主”以及“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那时，我还完全不明白其中的含义。

但在晚上，我读着圣经睡觉，便觉有力量，有平安。尤其是读到“不要忧虑”的章节：

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喝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生命不胜于饮食吗？身体不胜于衣裳吗？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你们哪一个能用思虑使寿数多加一刻呢？

——马太福音6:25-27

我特别感动，也受了很大鼓励。但那时，自己还不认识神，对后面的经文“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马太福音6:33）就不知所云，也没有兴趣。因为我只是把圣经当成一般的智慧哲理的书来读。

有一天，我遇到一个基督徒，他暂住在我们宿舍，我们竟然进行了通宵的长谈。那时我坚持相信，我在走一条更为“自由”的大路。我虽然觉得他们有圣经可以依从，这样可以轻松许多，但却心存偏见而高傲地认为他们被神管住了，很可怜，很不自由。而我却可以徜徉在各个宗教、各种学说之中，去寻找其中永恒的真理和智慧。

但室友却让我看到一个真实的基督徒。他的生命那样的不同，是那样的干净圣洁。我自认为自己是一个比较正派的君子，可在他面前，我却看到自己和周围的人一样的污秽。比如看色情录影带，我觉得自己算是看得少的，可是还是看过，知道那个很恶心，但仍然忍不住想看。当我们举止轻浮、淫词艳语之时，这位朋友却真正的洁身自好，让我惊讶，也自觉污秽。

那时，我似乎觉得这宇宙中存在一股“神奇的力量”，否则为什么会有生、有死，有善、有恶，有良心、有道德？为什么有对死亡之恐惧、对永恒之盼望呢？但我只是把这当成是一些吃饱了饭就无聊乱想的理论罢了。我根本不认识那位真而且活着的神。所以，我仍然继续叛逆和流浪，依然认为自己还不错，不需要倚靠神。我的理想就是“世界因我更美好”（李开复写的一本书的名字），依然在依靠自己的力量寻找心中永恒的价值，以为那就是神，其实那是自我崇拜，把自己当神，或者比神大。

那时，我也曾与基督徒激烈地辩论过进化论，我相信人是由低级动物进化而来，并斩钉截铁地宣称不可能有神，如果有，请叫祂出来让我看看。

我觉得自己是一个顶正常、很普通的一个80后青年，虽还没有什么成就，但以后也一定会成为一个有为青年，我也认为自己是很典型的一个好人，一个崇尚个人奋斗和成功、对未来充满憧憬的普通青年。要是那时有人说两年后，我会信耶稣，并且经历现在这样生命的改变，我打死也不会相信。

总之，我仍然叛逆，依然在依靠自己的力量寻找心中的“永恒”，认为信仰就是精神寄托。对基督教的无知和偏见，对国家和百姓的责任感，对个人奋斗与自我救赎的自信，对道家儒家佛家思想的崇拜，我都和大部分有理想的中国人一样，甚至比许多人还强烈。

**生命的困境**

这种强烈的骄傲、无知的叛逆以及瞎眼的偏见在我进入北大读研后达到了顶峰。

然而，不可预见的是我和班里唯一的基督徒男生成了室友，更出乎意料的是就在人生最“荣耀”的时候，我却跌入困惑和绝望的谷底，而最不可思议的是，在这样的困惑和绝望中，我和上帝相遇了。

那时我和这位基督徒室友经常辩论信仰与生命直到深夜，那时我基本上还是认为这位上帝是人造出来的一套善的信念，可以帮助人更好更“自信”。有一天晚上，我们通宵聊天，他说：“欧阳，我们所信的这位神，是‘真的’、‘活的’神，是创造万物的主，不是一些‘精神理念’。”他那时还用了一个词叫“位格”，英文就是“Person”，或者“Personality”。神是有位格的神，祂有权能，有自己的行动和旨意。有自己的性情，祂至慈爱又至圣洁，对罪恶极为恨恶，祂是公正圣洁的神，祂会发怒。我们的信仰都是为了认识和信靠这位“活”的“真”神。

那是我第一次发现，原来我一直理解的信仰从根本上就与基督信仰不同。难道神竟然是真神，是活神，而不是精神上的寄托？！

并且，我的室友继续说：“我们的信仰不是‘励志’，甚至可以说，是恰好类似相反的事情。不是‘自信’自己，而是信耶稣是‘主’。而这位耶稣也不是人们常以为的‘英雄’，而是背着十字架受苦难、被嘲笑、被看不起、一直到被钉在十字架上流血而死第三天又复活的那位耶稣。”但本是至高神的耶稣为何要被钉十字架，我觉得不可思议，更不明白祂为什么要如此？

但不可思议归不可思议，我的生命仍然困顿，没有盼望，没有方向，充满疲惫、空虚、不安、污秽。我那时发现身边的人都很优秀，我在他们中间非常普通，一方面无法再骄傲，一方面发现自己找不到人生的意义与方向。难道我要在这样永不止息的比较、争竞中度过一生吗？北大研究生又有什么了不起，不是一样要毕业，要找工作？即便以后做了老板，或者成了富翁或大官，又如何呢？这一切短暂的荣耀面对必有的死亡又有什么意义呢？

那时，我不仅对个人奋斗式的人生失去了盼望，也发现自己灵魂的污秽，完全失丧在罪恶之中。我发现自己虚假、伪善、软弱、胆小、妒忌、敏感、贪婪、偷窃、放荡、淫秽、自夸、撒谎、忧虑、无安全感、无亲情、无爱心、无怜悯……外表上我是谦谦君子，内心却污秽不堪；外表上追求自由进步，灵魂却是罪恶的奴仆，不能自拔。

那时有一个具体的罪使我特别痛苦：大学时染上了看色情录影带的恶习，每次看完都有强烈的罪恶感，下定决心下一次不这样，却毫无作用，一次比一次陷得更深。有一次，我看到另一个同学也在看，我心里暗笑，竟然一边心里轻视看不起他（他原本是我很尊敬的人），一边因此觉得自己的罪恶少了一些。这种心思实在是邪恶的，这不正是“拿别人的罪来遮盖自己的罪”“拿别人的苦难当自己的‘安慰’”么？我曾经很鄙视这样的人，但我也是这样的人。那时不觉得犯罪是得罪神、被神厌恶的事，只是觉得自己在罪中痛苦。后来读到圣经罗马书中说“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马书1：32），知道这实在是我当时真实的境况。

再者，如果死亡之后真如基督徒照圣经所说的，“死后且有审判”，每一个人都要面对上帝公义的审判，罪人必下地狱受永远的刑罚，那岂不是比生前在罪恶中短暂的痛苦、虚空更可怕？而我现在正在走的，岂不正是这走向死亡和死后永刑的路？！若如此，我岂不是最应该问：我当如何脱离这样毁灭的道路和可怕的结局呢？

我尝试过用道德修养来去掉这些罪恶，用各样的规条限制自己，并想让每个人都看到自己道德之高尚，好在这儿得一些安慰。我初中就开始努力洁身自好，背诵论语，每日三省吾身……可是，越是这样，就越是苦。我一方面活在别人、世界和自己给自己所加的期望压力当中，想让所有的人满意。一方面又面对自己无法改变之罪恶，尤其对于虚伪和淫秽之事，屡次定意改之，却无能为力。结果行得好一些，就更加骄傲自大，行得不好就虚伪假装或自我安慰；总之都是心浮气躁，患得患失，没有真正的平安。

那时我发现，问题的根源只有一个：把自己看得太重，以自己为中心（那时还看不见，其实这是罪，罪就是反叛神，以自己为神，而不把神当神，不敬畏神）。因为把自己看得太重，所以才会在别人不肯定你时发怒；才会虚伪、虚荣地表现自己；才会妒忌别人的优秀、贪恋不属于自己的东西；才会感到孤独没有安全感，需要证明自己；才需要不断忙碌向上爬却永无尽头。

可是面对这个问题，我自己无法解决。因为“我”就是问题的本源，是罪恶的中心，这就如同我无法拔着自己的头发救自己出泥坑一样。除非有一个比我大的外来的力量把我拉出泥坑，又用清水将我洗净；除非那个创造我身体和灵魂的上帝，亲自帮我换一个清洁的心，并不断地保守和洁净。

但那时我不明白，我想的办法是开始努力读许多的人文哲学、佛学道学的书，但到最后，我发现这些最多能描述问题，却无法改变我的心。如果有人说：哲学可以代替耶稣舍命的代赎，文化可以洗净人的灵魂，知识可以使人脱离罪恶，我不相信。因为哲学确实可以让人得智慧，但得不到生命；文化可以带来道德规条，但无法洁净灵魂，生出真爱；知识可以改变“命运”（就是世上短暂的好处），但无法让我脱离罪恶，无法与神和好。

我又试图学习享乐主义，逍遥快乐，可是越是这样做，罪疚感和虚无感就越强烈。尤其想到曾经的贫困和母亲的操劳时，便不敢再这样放纵下去了。所以，以后每当看到别人用同样的办法——或享乐，或对罪恶麻木，或逃避，或禁欲——来对抗罪恶和生命的空虚枯竭之时，我就很心痛，因为我知道，这不仅无益，而是更深的毁坏生命、内心深处也极其痛苦绝望的事，也绝不会带来真正的平安。

在尝遍了许多方式都无法自救之后，终于有一天，现在不太记得因为什么具体原因，我就给室友发短信说：“我想认真考察并认识一下基督教信仰，你所说的神是不是真实的？因为无论如何，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它关乎我的生命和灵魂。”室友特别开心，到了晚上，他说：“欧阳，其实我为你信主祷告了许久，也请求教会很多人为你代祷。”我听后特别感动，心想：“我天天和你辩论、攻击基督教，你竟然还为我祷告……”

**浪子回家，罪人悔改**

我从理性上开始动摇或者说突破，就是从阅读生物学博士里程写的《游子吟——永恒在召唤》开始的。

《游子吟》我以前看了一部分，但没有看完，如今重新拿出来阅读，却对我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我发现以前“自然而然”地认为“世界上根本不可能有神，都是‘自然’或‘偶然’产生的”“人是由猴子变来的，人只是‘高级’的动物”等论断是多么的可笑，至少也是幼稚的。也发现圣经的可信性远远超越了世界上所有其他的书，如果圣经都不可信的话，那世界上就没有多少东西值得相信了。

后来又读到康德的话：“世界上有两件事情让我感到惊奇。一件是当我抬头仰望星空的时候，我为星空的浩瀚和闪耀感到惊奇；另一个让我感到惊奇的是，当我低头省察自己内心的时候，我发现自己竟然有一颗良心。”我细细思考，这浩瀚的星空和良心是怎么有的呢？良心绝对不是来源于无生命物质，和肉体截然不同。比如说我可以真实地感受到：我在身体疲惫的时候，灵魂却可以很充实愉悦。而身体在欢娱的时候，灵魂却可以很空虚堕落。在做了一件坏事之后，即便别人不知道的，即便自己不愿意，良心却会提醒，也会不安。

此时，我开始每天晚上读圣经，然后睡觉。不知为何，这样的睡眠特别安稳香甜。

我读到圣经的话：“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马书1:20）我开始发现了自己的渺小，也看到了造物主的伟大和真实。开始认识到并相信，如果没有一个伟大的创造者来设计和维护这个世界，实在是无法想象的。那时我读到一个比喻：一栋结构精美的大厦，给足够的材料、足够长的时间和起初毫无计划“偶然”的原动力，经由随机的“碰撞”“风化”，能形成这栋大厦吗？我不相信，我更确信这栋大厦是由一个设计师设计，由一群工程师和工人精心合作而成。而对于比大厦精妙何止亿万倍的宇宙与生命，又如何呢？我确信有一个创造者创造了一切，包括我的理性和灵魂。并且这个创造者，绝非是我能靠着被祂创造的理性所能完全想象的，祂是存在着的、有智慧的、大能者上帝，除非祂亲自启示祂自己，否则我对上帝将一无所知。而上帝的启示正是圣经和神成为肉身的耶稣啊，我能如此轻视甚至熟视无睹吗？

然而，这只是理性认知上的转变，还不是生命上的接受这位主。虽然我在理性中接受有一位上帝，但在意志上、在信心上却是不能接受。不是不想信，是想信也信不了，好像这位上帝离我很远，和我没有什么关系。现在我明白，这是因为我那时没有认识到自己是一个得罪神的罪人，以及在十字架上的受苦的耶稣祂受苦竟然就是为了拯救我这样的罪人。我仍然不晓得真正平安的路。

这样的境况持续了好一段时间，我担心信了之后就不再是我，我的朋友会觉得奇怪并远离我，我的亲人也会说我是疯子。总之，我那时是思前想后，犹豫不决，虽然一直读圣经，但内心仍一直在抵挡神，不能信，也不“敢”信。现在想来很感恩，像我这样心里充满诡诈、伪善又骄傲、虚谎，知道有罪却不真惧怕神审判的人，要我真实地悔改信主，真是何等的难啊。

但上帝的工作没有停止，祂引导我仰望十字架上的耶稣。有一天，我一个人在宿舍看《十字架——耶稣在中国》这部纪录片。我完全被里面的画面所震撼、所感动：一群贫穷的农民基督徒，收养了许多残疾儿童，有瞎眼的，有瘸腿的，有脑瘫的，有暴力倾向的，还被逼得到处搬家流浪……但他们虽然经常流泪祷告，脸上却挂着无法掩藏的笑容；虽然眼瞎身体疲惫，却可以唱出最动听的歌声。在那笑容与歌声所透露出来的感恩、喜悦、爱和平安，是我完全不熟悉，也从来没有体验过的。

而我呢，一个所谓的北大学子，一个靠奋斗赢得“荣耀”的榜样，一个“社会精英”知识分子，一个别人眼中、也自以为是的“好人”，一个追求道德高尚的“君子”，一个把泪水往肚子里咽，其实是想哭也哭不出来的“坚强”的人，却陷入生命绝望、空虚与黑暗，无法自拔……。

这是什么事呢？那种生命来自于哪里呢？难道是金钱吗？是权位吗？是年轻吗？是知识吗？是坚强之意志、个人之奋斗、道德之修养吗？绝对不是的，因为这些我虽然不多，但都比他们多。那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生命呢？就是影片中的主角——十字架上的耶稣，祂在十字架上流出的生命，是神的爱里的生命，是人信主后被神重生的、基督里的新生命。这生命来自于耶稣基督救赎的福音。耶稣基督是至高的、创造天地的主，竟然为了拯救罪人成为人，为罪人钉在十字架上，代赎了他们的罪；又死而复活，赐给他们新的生命。而他们相信并接受的正是这位耶稣基督。他们是因为神在十字架上的爱和神拯救他们的巨大救恩，而心甘情愿的去服事别人；因此，心里会时常充满上帝舍己的爱，所以才喜乐。

影片快结束时，我已不知不觉泪流满面。影片的最后有一个邀请说，如果你真的愿意接受这样的新生命，愿意仰望这位挂在十字架上死，又复活的耶稣，承认自己的罪，接受祂做你的救主和生命的主，我们就邀请你来做一个祷告。于是我就跟着做了第一个向着上帝的祷告。如今我还记得这个祷告：“天父上帝，我感谢你。感谢你赐给我阳光雨露；感谢你赐给我生命气息；感谢你差你的儿子耶稣基督，为了救我死在十字架上；今天我来到你的面前承认我是一个罪人，我祈求你的赦免；我要一生一世信靠你，愿你的恩典伴随着我和我的一家，祷告是奉耶稣基督的名。阿们。”

在我做了这个祷告之后，真实的改变就开始在里面发生。我骑车去实验室的路上，第一次发现发现天原来是这样的蓝，而且知道这样的蓝天不是“自然”就有的，乃是出于一位爱我的上帝所造，心里充满感激和赞美。当我想到自己满身的罪污竟然被耶稣的血洗净的时候，心里的喜乐与平安，实在难以言名。

但那时，我还没有很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罪，还不知道神为我的罪到底付出了怎样的代价。几天后，我在食堂遇到一位吃饭前祷告的基督徒，她把我带到了教会，从此我就没有再离开过。在一次讲道中，我听到传道人传讲耶稣的话：“他看见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困苦流离，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马太福音9:36）我内心就回答说：“我就是那只迷失的、没有牧人的羊。”又听到耶稣说：“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马可福音10:45）我的心就像针在扎，我看到自己极深的罪：就是不认那创造我的天父！也从来没有感谢过祂，从来没有。还自以为神，自以为义！自以为是世界的中心！他知道我行为和内心中的一切罪，这些罪都得罪了祂！我正与祂为敌，在永远灭亡的道路上直奔。

祂却差祂的儿子耶稣在我还作罪人的时候就为我死了，我看到耶稣在十字架上的苦难和复活，这一切竟然都是为我这个罪人，要引我到与神和好的平安之路上。于是我痛苦流泪，第一次在公共场合开声祷告说：“主啊，我是一个罪人，感谢你为了我的缘故死在十字架上，救我脱离罪恶和死亡的辖制，并赐给我这新的生命。奉主耶稣基督的名。阿们。”

没有品尝过罪得赦免的人，或许很难明白这其中的喜乐。我拿什么作比呢？好比压在孙悟空身上500年的大山被挪去，好比莫泊桑小说《项链》中那位虚伪又可怜的女子所欠的债一夜之间被还清；但更像是悖逆、流浪了多年，欠下许多罪债的浪子，回到了家，却得父亲替他偿还罪债，并完全地饶恕，与他和好，他突然认识了父亲对他极大的爱一般。不只是在罪中被释放，而且是归属给了那位在十字架为我舍命的主耶稣。那种赦罪和归主后的释放和甘甜，实在无法用言语来形容。后来，我听到一位弟兄说：“我们最大的重担不是贫穷，不是苦难，不是任何别的外在的东西，而是罪！因为罪神厌恶我们，罪使我们与神隔绝。我们最大的需要不是名声，不是权力，不是任何别的地上之物，乃是罪被神赦免，与神和好！”我深以为然！

**书写新生**

诚实地说，我没有亲眼见过神或超自然神迹。在我做这些祷告的时候，除了甘甜释放之外，没有什么特别奇异的“超自然”感觉。但我却无比真实地领受了上帝给了我新的生命。而这个生命改变，不是我所可以做到的，乃是神做的，是实实在在的神的作为。是祂把我在罪和灭亡的道路上，引到了平安和永生的路上。我在此分享几件，盼望你在其中看到的不是我努力的结果，乃是神恩典的作为。

我是一个乙肝病毒携带者，从高中起，我就开始经历因乙肝带来的各种恐惧和苦难。高考前知道自己有乙肝，妈妈为此痛哭说不如让她死来换我的健康；高考找人代替体检；不敢抱小孩，不敢和人一起吃饭；大学入学体检不敢告诉别人，最后以卑劣的方式欺骗；不敢告诉任何一个朋友，包括最知心的朋友；我恨医生，恨歧视乙肝的人……这些“不敢”和仇恨都隐藏在我内心最深处，不敢触碰，又可能随时充满我。信主以后，我才开始敢于面对这些惧怕和仇恨，我知道我受这些苦是因为我和世界的罪恶，但主耶稣没有罪，却为我在十字架上承受我的罪和罪的责罚。苦难的出路不是抱怨和仇恨，而是挂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初信主那时我找到一份梦寐以求的实习工作，是北京一家研究院。可是他们对于乙肝携带者有歧视，我在经历了很久的挣扎“到底要不要找人替检”之后，我顺从了主，不再欺骗。在果然被这家研究院拒绝入职之后，我的心已经不是怨恨，乃是感恩。我也开始关心和我一样有乙肝的人，向他们传讲耶稣的福音。建立“乙肝的祝福”QQ群，撰写关于乙肝的文章，很多人阅读，并有许多人和我联系，上帝也藉着我引导了许多人走向主的平安之路。

我以前曾长期沉溺于看色情影片，不能自拔。我感觉自己的身体，灵魂都被其毁坏得不成样子。我几乎用过所有的办法来逃避、对抗这个罪，但都无济于事。在我信主以后，仍然面临这个具体的罪，挣扎过一年多的时间。有一天，我又失败了，心里特别难过，我知道这是罪，得罪的是上帝，上帝是极其痛恨和憎恶一切的罪的！耶稣基督甚至为我付出了生命，但我却仍然没有胜过这罪，我心里真很哀伤难过，我真是一个何等大的罪人啊！我是不是没有真信、真认识主耶稣啊？我这样的罪人主怎么可能愿意拯救呢？但在这样的痛苦、羞耻和怀疑中，主又领我看到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基督在我还作罪人的时候就为我死了”！主的救恩是在我的行为之外白白赐给我的，是耶稣用舍命为重价成就的；我能得救，完完全全是因为主耶稣基督流血而成就的恩典，并不是我的行为。我就向神祷告说：“主耶稣啊，我得罪了你！你是为我被钉十字架啊。你也知道我的罪，知道我是何等污秽的罪人，但你却仍然决定为我的罪被钉十字架！主啊，求你赦免我这些罪，并且求你赐我恩典胜过这罪！”主也实在听了我的祷告，慈爱圣洁的神在这方面改变了我的心，让我厌恶和远离这个罪。我真是体会到：基督所赐新生命的平安和喜乐，以及耶稣拯救罪人的福音是何等宝贵！以至于我现在每次想到自己曾在这罪上沉溺之深，就更深知道上帝的圣洁，和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付上的沉重代价和祂的爱，以及我所蒙的厚重恩典。这正是《宝血宏恩歌》中的“从前万恶掌权之处，今蒙恩上加恩”。

以前我是一个没有童年，没有想象力，没有美感又自卑的孩子。我一直觉得自己是高分低能型。可是如今我开始从心里欣赏上帝所造的万物，心也开始变得柔软。我从一个不会流泪的人，变成了一个极其容易感动，也容易流泪的人。当我听到“耶稣出来，见有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马可福音6:34），我哭了，因为我就是那样的迷失的羔羊；当我唱《奇异恩典》，唱到“前我失丧，今被寻回，瞎眼今得看见”，我哭了，因为我就是那个罪人，如今却被主寻回。

以前我是一个极虚伪、极度地以自我为中心的人；想满足所有人的期待，得到他们的称赞，又想证明自己的能力；结果：自卑又骄傲，又“劳苦担重担，不得安息”。总之是一个只为自己和自己的私欲、名声、肉体而活的人。

当我听到主耶稣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马太福音11:28），我哭了。因为我这二十多年来，一直劳苦担重担，被道德律法、死亡虚无、罪恶权势所捆绑，不得安息。

但主耶稣接着说：“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马太福音11:29-30）主耶稣的轭虽有十字架的痛苦，却胜过了罪恶和死亡；我跟着耶稣，虽然也会受苦，但内心却有无限的喜乐、平安和盼望，盼望主耶稣应许的上帝那永远的国。

主耶稣的轭也是为人舍己的轭，耶稣基督降世，被钉十架，是为寻回并拯救罪人。耶稣说：“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主耶稣把人的灵魂看得如此宝贵！这灵魂要存到永远，要么是永远的地狱，要么是永远的天国。而主耶稣十字架死和复活的福音能拯救一切信祂的人脱离地狱，进入天国。我既被主寻回，蒙主救恩，也极渴望和主同担使命，同负一轭。如果说有什么事值得一生去做，那就是传这位十字架上受苦的主耶稣，使宝贵、永恒的灵魂得救，脱离地狱，进入神光明的国。我真的不再渴望做“人上人”，为自己活，只渴望为了邻舍的益处舍己，为爱神服事人而活。

以前我也不知道我的生命要走向哪里，不知道在哪里才会有真正的平安。高中的时候盼望考上大学，大学毕业后盼望考上北大，以为会有平安和盼望，但真的考上北大后却是更大的虚空与迷惘。人的一生难道只是为自己学习、工作、成家、变老，最后是——死亡？！信主也一样要面临世上的艰难。有一天，一句话突然印在心里：“不要因鬼服了你们就欢喜，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路加福音10:20）我心里就有真正的、夺不走的平安。我祷告说：“哦，主啊，是的，地上的苦难、能力和成就都算不得什么，最宝贵的是我的名字记录在天上；即便面对地上一时的艰难，又算得了什么呢？等到短暂浮生结束，使命完成，就要亲眼见到造我、救我、爱我的主，那里有慈爱的神你永远的同在，那是好得无比的。”

这是不是一个“神迹”呢？一个无知的无神论者得以信靠真神；一个自卑绝望的孩子可以得蒙那至高者的爱护；一个可怜败坏的罪人竟被至高圣洁的主流血赎回；一个劳苦担重担者得到了属天的平安……

我必须承认这是神的作为，否则我就是一个撒谎者。因为这个被罪被世界捆绑的灵魂被主救赎，在主爱中得享自由；这个黑暗枯竭的生命被救主的生命——圣洁荣美的生命所充满；这个骄傲败坏的知识分子愿意成为福音的传道人，一生服事主并为主服事人；这个在死和虚无中绝望的渺小的罪人因主有永恒的盼望……，这些都绝不是这个罪人自己原有的计划、期待和作为。

这神迹，除了上帝，就是那至高的，却又成为至卑微的，至荣耀的，却又背着至羞辱的十字架，最后在十字架受苦，死了又复活的那位生命之主耶稣基督，还有谁能行出来呢？

本文刊载于《教会》福音专刊《道路•真理•生命》。

1. 三宝珑市是印度尼西亚爪哇岛北岸的城市，为中爪哇省的首府，是有众多华人聚居的印尼城市之一。——编者注 [↑](#footnote-ref-1)
2. 约拿单•爱德华滋：《宗教情操真伪辨》，神学翻译团契译，初版五刷，台北：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2007，第55页。 [↑](#footnote-ref-2)
3. 在教会历史上，无论中外，都有一些牧者特别看重“得救经历”。对此，我们确实需要以正确的眼光来看待这些实践，不能偏颇地理解为：“只有那些有特别属灵经历的人，才是重生得救的人”；但同时，我们不能因此就走到另一个极端，认为这些经历完全不必要，并且告诉任何人，无论他是否真实地经历过神恩典的运行，都要“坚决相信”自己是神的儿女。 [↑](#footnote-ref-3)
4. 这并不是说，我们不能用神的爱来鼓励一个仍处在担忧中的灵魂继续寻求救恩，告诉他们“叩门的，就给他开门”，或是不再和他们讲神的爱。这里的意思是：如果一个灵魂停留在他原来的状态中，这类的安慰是不实在的，他们必须被激励而向前走到底。 [↑](#footnote-ref-4)
5. 请注意：我在这里讨论的，不是“一个得救的人到底是否能够走到底，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问题，而是在讨论“一个在寻求恩典过程中的人，虽然取得了不小的改变，但是否就必然能走进恩典大门”的问题。 [↑](#footnote-ref-5)
6. 对此，我之前已经有过不少的论述，更详细可参见陆昆弟兄论亚伯和该隐的讲道。原文地址：https://www.churchchina.org/no110102 [↑](#footnote-ref-6)
7. 太25:21，23。 [↑](#footnote-ref-7)
8. 来12:22—24；启21:23。 [↑](#footnote-ref-8)
9. 启21:4。 [↑](#footnote-ref-9)
10. 诗16:11；84:10。 [↑](#footnote-ref-10)
11. 彼前1:8。 [↑](#footnote-ref-11)
12. 腓2:10—11。 [↑](#footnote-ref-12)
13. 诗2:9；启2:27。 [↑](#footnote-ref-13)
14. 作者与查尔斯·雷特牧师交流的心得。 [↑](#footnote-ref-14)
15. 提前6:16；启6:16。 [↑](#footnote-ref-15)
16. 太5:29—30；18:9；可9:45；路12:5；来10:27；彼后2:4。 [↑](#footnote-ref-16)
17. 太8:12；22:13；25:30；犹13。 [↑](#footnote-ref-17)
18. 启14:9—11。 [↑](#footnote-ref-18)
19. 太25:41；可9:44—48；彼后2:4；犹6。 [↑](#footnote-ref-19)
20. 太26:24；可9:43—47。 [↑](#footnote-ref-20)
21. 但丁是意大利诗人，是《神曲》的作者，该诗歌描写了地狱的可怕光景。约翰·沃尔夫冈·冯·歌德和克里斯托弗·马洛曾分别用笔记述过德国民间传说《浮士德》，讲述的一个学者与魔鬼达成交易，用自己的灵魂换取知识和宴乐的故事。 [↑](#footnote-ref-21)
22. 太5:18。 [↑](#footnote-ref-22)
23. 撒上3:11；王下21:12；耶19:3。 [↑](#footnote-ref-23)
24. 书7:18—20。 [↑](#footnote-ref-24)
25. 太22:11—13。 [↑](#footnote-ref-25)
26. 太26:25（此为作者的翻译）。 [↑](#footnote-ref-26)
27. 赛6:3。 [↑](#footnote-ref-27)
28. 太7:22。 [↑](#footnote-ref-28)
29. 太7:13—14。 [↑](#footnote-ref-29)
30. 太7:16—20；路6:44。 [↑](#footnote-ref-30)
31. 太7:21；路6:44。 [↑](#footnote-ref-31)
32. 太7:24—27。 [↑](#footnote-ref-32)
33. 林后13:5。 [↑](#footnote-ref-33)
34. 多1:16。 [↑](#footnote-ref-34)
35. 彼后1:10。 [↑](#footnote-ref-35)
36. 彼后1:5—7。 [↑](#footnote-ref-36)
37. 彼后1:4，8。 [↑](#footnote-ref-37)
38. 约一5:13。 [↑](#footnote-ref-38)
39. 太13:55；徒12:17；15:13；21:18；林前15:7；加1:19；2:9。 [↑](#footnote-ref-39)
40. 雅2:19。 [↑](#footnote-ref-40)
41. 罗10:9—10。 [↑](#footnote-ref-41)
42. 林后13:5；彼后1:10；约一5:13。 [↑](#footnote-ref-42)
43. 结33:6。 [↑](#footnote-ref-43)
44. 太10:26；可4:22；路12:2。 [↑](#footnote-ref-44)
45. 路6:24；多1:16；雅2:19。 [↑](#footnote-ref-45)
46. 彼后1:11。 [↑](#footnote-ref-46)
47. 启13:8。 [↑](#footnote-ref-47)
48. 启20:15。 [↑](#footnote-ref-48)
49. 约10:26—27。 [↑](#footnote-ref-49)
50. 启3:8。 [↑](#footnote-ref-50)
51. 罗7:1—6。 [↑](#footnote-ref-51)
52. 约14:15。 [↑](#footnote-ref-52)
53. 弗2:2。 [↑](#footnote-ref-53)
54. 罗8:29；林后10:5。 [↑](#footnote-ref-54)
55. 诗19:10—11。 [↑](#footnote-ref-55)
56. 申32:47。 [↑](#footnote-ref-56)
57. 诗119:9，105。 [↑](#footnote-ref-57)
58. 太4:4。 [↑](#footnote-ref-58)
59. 提后3:15—17。 [↑](#footnote-ref-59)
60. 约一3:4。 [↑](#footnote-ref-60)
61. 罗1:30；8:7。 [↑](#footnote-ref-61)
62. 作者与查尔斯·雷特牧师交流的心得。 [↑](#footnote-ref-62)
63. 提后3:5。 [↑](#footnote-ref-63)
64. 罗1:30；8:7；西1:21。 [↑](#footnote-ref-64)
65. 也可见鸿1:2；赛63:10；关于此真理更详细的解释，请参考Thomas R. Schreiner: *Roman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64 和Douglas Moo: *The Epistle to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211—12。这一观点也在下列公认的有关《罗马书》的注释中得到维护。这些作者有:Robert Haldane, John Murrary, Charles Hodge和C.E.B Cranfield。 [↑](#footnote-ref-65)
66. 提后3:5。 [↑](#footnote-ref-66)
67. 来10:29。 [↑](#footnote-ref-67)
68. 弥4:12；约15:6。 [↑](#footnote-ref-68)
69. 鸿1:12；来10:30。 [↑](#footnote-ref-69)
70. 启14:10。 [↑](#footnote-ref-70)
71. 利18:25，28；20:22；启3:16。 [↑](#footnote-ref-71)
72. 玛2:3。 [↑](#footnote-ref-72)
73. 诗71:13；83:17；109:28—29。 [↑](#footnote-ref-73)
74. 太7:22；25:21，23；路12:37；约12:26；彼后1:10—11。 [↑](#footnote-ref-74)
75. 斯7:8。 [↑](#footnote-ref-75)
76. 太22:10—14。 [↑](#footnote-ref-76)
77. 可1:15。 [↑](#footnote-ref-77)
78. 腓2:12；彼后1:10。 [↑](#footnote-ref-78)
79. 伯8:14。 [↑](#footnote-ref-79)
80. 结3:17—18。 [↑](#footnote-ref-80)
81. 路6:44。 [↑](#footnote-ref-81)
82. 犹4。 [↑](#footnote-ref-82)
83. 林前5:1。 [↑](#footnote-ref-83)
84. 罗2:24。 [↑](#footnote-ref-84)
85. 民14:13—16；结36:20。 [↑](#footnote-ref-85)
86. 路14:28—30；腓1:6；弗2:10。 [↑](#footnote-ref-86)
87. 赛66:9。 [↑](#footnote-ref-87)
88. 多1:16。 [↑](#footnote-ref-88)
89. 摩4:12。 [↑](#footnote-ref-89)
90. 罗2:4—5。 [↑](#footnote-ref-90)
91. 太23:37；路13:34。 [↑](#footnote-ref-91)
92. 作者与查尔斯·雷特牧师交流的心得。 [↑](#footnote-ref-92)
93. 诗16:11；34:8。 [↑](#footnote-ref-93)
94. 诗50:21。 [↑](#footnote-ref-94)
95. 但12:2。 [↑](#footnote-ref-95)
96. 帖后1:8—9；来10:26—27；犹7。 [↑](#footnote-ref-96)
97. 太13:42，50；22:13；24:51；25:30；路13:28；16:28。 [↑](#footnote-ref-97)
98. 太11:21—24；16:27；23:14；路12:47—48；罗2:6；林后5:10；11:15；提后4:14；启18:6；20:12—13。 [↑](#footnote-ref-98)
99. W.G.T. Shedd, *Dogmatic Theology* (Phillipsburg, N. J.: P&R, 2003), 2: 675。 [↑](#footnote-ref-99)
100. 太3:10，12；7:19；8:12；13:42；18:8；22:13；25:30；犹13；启20:10，14；21:8。 [↑](#footnote-ref-100)
101. 太5:22，29—30；10—28；18:9；23:33；25:41，46；可9:43, 45, 47；路12:5；彼后2:4；启20:15. [↑](#footnote-ref-101)
102. 太7:13。 [↑](#footnote-ref-102)
103. 太7:16—20；约15:2。 [↑](#footnote-ref-103)
104. 提后3:5。 [↑](#footnote-ref-104)
105. 何4:6。 [↑](#footnote-ref-105)
106. 摩8:11。 [↑](#footnote-ref-106)
107. 太7:26。 [↑](#footnote-ref-107)
108. 路24:32。 [↑](#footnote-ref-108)
109. 诗50:16—17。 [↑](#footnote-ref-109)
110. C.H. Spurgeon, *The New Park Street and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asadena, Tex.: Pilgrim Publications, 1969—), 7:11. [↑](#footnote-ref-110)
111. 约翰·加尔文：《基督教要义》，徐庆誉、谢秉德等译，卷三，第2章，15-16节，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55年­。文中所引版本为电子书，原载于网站“中国基督教书刊”，http://www.chinachristianbooks.org（2016年3月1日存取）。 [↑](#footnote-ref-111)
112. 诗歌《十架下我低头静默思想》第一段以及副歌。 [↑](#footnote-ref-112)
113. 诗歌第二段。 [↑](#footnote-ref-113)
114. 诗歌第三段。 [↑](#footnote-ref-114)
115. 《基督教要义》，卷三，第2章，20-21节。 [↑](#footnote-ref-115)
116. 同上，7节末。 [↑](#footnote-ref-116)
117. 《基督教要义》，卷三，第2章，12节。 [↑](#footnote-ref-117)
118. 《基督教要义》卷三，第24章，7节。 [↑](#footnote-ref-118)
119. 本文原载于The master's seminary journal, 5/1, Spring 1994, pp43-71, 承蒙作者授权翻译转载，特此致谢。——编者注 [↑](#footnote-ref-119)
120. 三段论是从一种行动得出结论。涉及得救的三段论的基本形式如下：主要前提：只有那些做‘X’的才得救。小前提：但靠着上帝的恩典，我做了‘X’。结论：所以我得救了。许多宗教改革后的神学家教导两种密切相关但又不同的三段论，用来增强确据：实践三段论和神秘三段论。实践型三段论，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信徒的成圣和在实际的日常生活中显明的善行。因此，主要前提：根据圣经，只有那些拥有得救信心的人，才会获得圣灵的见证，指明他们的生命表现出成圣与善行的果子。小前提：我不能否认，我借助上帝的恩典获得了圣灵的见证，指明我表现出成圣与善行的果子。结论：我可以确信我有得救信心。神秘型三段论，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信徒的内在操练和在恩典里进展。主要前提：根据圣经，只有那些拥有得救信心的人才会经历圣灵的见证，证实内在恩典和敬虔，比如我将衰微，耶稣基督将加增。小前提：我不能否认，我借助上帝的恩典经历到圣灵的见证，证实内在恩典和敬虔，比如我将衰微，耶稣基督将加增。 结论：我可以确信我有得救的信心。 [↑](#footnote-ref-120)
121. 本文整理自作者的营会证道录音。 [↑](#footnote-ref-121)
122. 事奉者当如何计划日程以做到真传福音，请参见附录。 [↑](#footnote-ref-122)
123. 陆昆：“非‘非福音’的福音”，《教会》，2014年1月第1期，总第45期，第4页。 [↑](#footnote-ref-123)
124. 陆昆：“圣经的核心真理：基督的替代性救赎”，《教会》，2016年5月第3期，总第59期，第71-92页。 [↑](#footnote-ref-124)
125. 护教学的书籍，如：《新铁证待判》、《返璞归真》、《游子吟》是有益的读本。 [↑](#footnote-ref-125)
126. 亚基布：“在牧养中确认信徒‘福音认信’的重要性——理论思考和实践范例”，《教会》，2016年9月第5期，总第61期，第70-82页。 [↑](#footnote-ref-126)
127. 林刚：“真假悔改”，圣城网（http://www.crca.com.cn/show.aspx?id=3597&cid=30，2017年1月10日存取）。 [↑](#footnote-ref-127)
128. 详见陆昆：“福音里的真信心”，《教会》，2017年1月第1期，总第63期，第53-69页。 [↑](#footnote-ref-128)
129. 参：《威敏斯特信仰告白》，第18章，第2条款。 [↑](#footnote-ref-129)
130. 同上。 [↑](#footnote-ref-130)
131. 参：《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第18章第4条款中因坠入罪恶而失去得救确据的情形，及第16章的第2条款。 [↑](#footnote-ref-131)
132. 参：《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第14章。 [↑](#footnote-ref-132)
133. 参陆昆：“圣经的核心真理：基督的替代性救赎”，第四部分“理解替代性救赎的三个重要模型”，第七部分“替代性救赎的功效”。 [↑](#footnote-ref-133)
134. 参陆昆：“圣经的核心真理：基督的替代性救赎”，第八部分“替代性救赎的实施”。 [↑](#footnote-ref-134)
135. 参陆昆：“以门徒训练为中心的教会牧养”，《教会》，2011年9月第5期，总第31期，第40-49页。 [↑](#footnote-ref-135)
136. 参陆昆：“基督门徒的十字架道路”，《教会》，2015年1月第1期，总第51期，第14-22页。 [↑](#footnote-ref-136)
137. 本部分中解经的要点和思路，主要源自陆昆老师讲授罗马书课程时笔者的听课笔记。他对第6-8章的讲解，解答了笔者对“如何脱离罪和死的律”之问题的疑惑。在受邀撰写本文时，陆昆老师尚未就此段解经撰写文章，故无法引注，特此说明。 [↑](#footnote-ref-137)
138. “丈夫&妻子”中的“&”是“和”的意思，用在此处也表示一体之意，下同。——编者注 [↑](#footnote-ref-138)
139. 在论证中的“你”、“我”并不是具体所指，而是作为群体性的概念，在代指整个群体中的一员时，可以互换。此处的“妻子=我”和“妻子=你们”可互换。 [↑](#footnote-ref-139)
140. “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罗7:5）。 [↑](#footnote-ref-140)
141. 基于此，和合本中罗马书7:14-25所添加的黑体字标题“灵与肉的交战”，是不准确的，此段落是“（内在的）我”和“肉体（的我）”之间的交战。

“（内在的）我”为何会愿意为善？经文的意图并不是解释原因，而是为了说明“愿意为善的（内在的）我”和“肉体、罪、恶、犯罪的律”之间的交战。但若追问，笔者推测是“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罗2:15）。

这样不是为“愿意为善的（内在的）我”辩护吗，不是在质疑人的“全然败坏”吗？并不是。因为虽然我们区分了人存在的内在结构，但是，人却是一个整体，所以，即使愿意为善，却仍旧没有良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在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7:18）。况且，内在的我必须依存于肉体的我。而且，此处“立志为善由得（内在的）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正说明了人意愿、意志的软弱和无能。

另外的一个问题是，罗马书7:14-25，究竟是在说信主前还是信主后的状态呢？都有可能。笔者认为，信主前或信主后，并不是这段经文的要点，此处的要点是“内在的我”和“肉体的我”之间的交战。历史上对于这段经文的解释，观点其一是：“信主后，信徒怎么可能还属肉体并如此软弱呢？所以，这是在讲信主前。”但这并没有把握住要点。哥林多前书3:1“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恰是例证。观点其二是：“罗马书3:21-26已经说明称义了，所以此处是在讲人信主后，新我和老我、灵与肉的交战”。虽然按罗马书的文脉，认为这段经文是在讲信主后的确有一定的道理，但是，要点仍旧不是“信主前、或信主后”，而是“内在的我”与“肉体的我”之间的交战，且在我们的经验中，这样的冲突也是一些虽不信主、但良心敏感之人可能有的表现，例如，以“忏悔”为主题的文学作品；故此，观点二也没有把握住要点。 [↑](#footnote-ref-141)
142. 罗马书8:29中“预先所知道”中的“知道”与亚当、夏娃的“同房”是同一个词，表示亲密的关系。 [↑](#footnote-ref-142)
143. 本文根据《亿万华民》1877年4月号及5月号的部分内容编译。 [↑](#footnote-ref-143)
144. “China for Christ,”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April 1877, pp.41-42. [↑](#footnote-ref-144)
145. 标准汉语版。 [↑](#footnote-ref-145)
146. “The work of 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April 1877, pp.43-47. [↑](#footnote-ref-146)
147. 本文未署名，但可以推断出自戴德生的笔下。 [↑](#footnote-ref-147)
148. “Plan of the Operations of the China Inland Mission,”*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September 1875, pp.31-32. 参看《教会》，2012年3月，总第34期。 [↑](#footnote-ref-148)
149. 自治领是殖民时代英联邦的产物，作者写这篇文章的时候，只有加拿大的几个省具备自治领的地位（最早的自治领美国已经独立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要到三十年后才具备这一政治资格。作者认为当时中国行省的独立程度比英帝国在世界各地建立的自治领还要高。 [↑](#footnote-ref-149)
150. 小男孩向老年夫妇传福音的故事参见“What a Boy did for Christ,”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March 1876, p.113。参看《教会》，2013年1月，总第39期。 [↑](#footnote-ref-150)
151. “Recent Intelligence by Mr. Stott,”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April 1877, p.50. [↑](#footnote-ref-151)
152. “柽园”当为任牧师的字或号，本名的罗马拼音为Ren Ziqing，汉字不详，参见http://www.bdccon-line.net/en/

stories/w/wang-laiquan.php。 [↑](#footnote-ref-152)
153. “Recent Intelligence regarding Nying Tsi-Ky’ing,”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April 1877, p.50; “A Tamarisk Garden,”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October. 1930, p.171. 1921年，任牧师出版了一本自传：《杭州内地会牧师任柽园雨露记》；他去世后（1929），戴德生的长子（Herbert Hudson Taylor）和内侄海恩波（Marshall Broomhall）将其译为英文。今仅英译本传世。 [↑](#footnote-ref-153)
154. 英文作Bishop, 或者superintendent-pastor。 [↑](#footnote-ref-154)
155. “Kiu-Chau,” from Mr. A. W. Douthwaite,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May1877, p.52. [↑](#footnote-ref-155)
156. “The Work in Tai-Chau,” from Mr. Rudland,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May1877, p.52. [↑](#footnote-ref-156)
157. “Recent Intelligence,” by Mr. Crombie and Mrs. Crombie,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April1877, p.50. [↑](#footnote-ref-157)
158. “Prayer for opium smokers,” by Mrs. Crombie,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April 1877, p.39. [↑](#footnote-ref-158)
159. 歌词出自Charles Wesley第36首圣诗“Jesus, the name high over all”中第4段：“Oh that the arms of love which compass me/would all mankind embrace”。 [↑](#footnote-ref-159)
160. “Province of Shan-si,”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April 1877, p.47. 山西一行的报导将在下一期刊出。 [↑](#footnote-ref-160)
161. “En route for Shen-si,” by Mr. King and Mr. Budd King , “En route for Gan-Suh,” by G. F. Easton,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April 1877, pp.47-48. [↑](#footnote-ref-161)
162. 原文是“Pe-King Foreign office”，当时清政府体系中没有外交部，只有理藩院和总理衙门，前者处理外藩、蒙、藏、回等民族事务，后者处理与西方列强的外交事务。 [↑](#footnote-ref-162)
163. “Province of Shen-si,” by Mr. George King, “En Route for Kan-Suh,” by Georege F. Easton,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May 1877, pp.57-58. [↑](#footnote-ref-163)
164. “En route for Shen-si,” by Mr. King and Mr. Budd King , “En route for Gan-Suh,” by G. F. Easton,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April 1877, pp.47-48. [↑](#footnote-ref-164)
165. 三藩之乱平定后（1683年），康熙帝鉴于荆州在军事上的重要战略地位，在荆州设置满蒙八旗驻防，属直省驻防、将军建制，级别较高。荆州驻防八旗在参与康熙年间的征苗战争、嘉庆年间的镇压白莲教起义、咸丰年间的镇压太平天国起义等战争中，均发挥了一定的作用。荆州驻防至辛亥革命爆发废止，历时228年。据说，荆州驻防的“满城”，按阴阳五行分布。 [↑](#footnote-ref-165)
166. “Mission journey to I-Chang,” by George Nicoll,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April 1877, p.49. [↑](#footnote-ref-166)
167. “Intelligence from I-Chang,” Letter from Mr. Cameron and Letter from Mr. Nicoll,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May 1877, p.53. [↑](#footnote-ref-167)
168. 本文转载自《生命与信仰》杂志（http://www.smyxy.org/），第20期，原题为“生命的反转”。也曾收录于《教会》杂志福音专刊《道路真理 生命》，本次刊出时又经作者细心修订。——编者注 [↑](#footnote-ref-168)